

調 查 報 告

壹、案 由：據中華民國酪農協會陳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對於進口之液態乳及奶粉未依法管制、檢驗，影響國內酪農業者之權益，傷害本土乳業之發展，並涉及消費者權益；又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簡稱W T O，下同)之後，對於酪農業之發展，主管機關有何積極因應及輔導措施，應予深入瞭解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據民國(下同)九十一年九月間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下稱酪農協會)陳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經濟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對於進口之液態乳及奶粉未依法管制、檢驗，影響國內酪農業者之權益，傷害本土乳業之發展，並涉及消費者權益；又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簡稱W T O，下同)之後，對於酪農業之發展，主管機關有何積極因應及輔導措施等情。案經本院分別向相關主管機關二次調卷、函詢、二次約詢、分四次赴全省北、中、南、東地區六十餘戶酪農、七家乳廠實地履勘、訪查及諮詢台灣大學、中興大學、東海大學、屏東科技大學畜產相關系(所)專家學者，並持續研閱文獻及研究論文之深入調查結果，發現酪農事業產製之乳類相關產品早已成為大部分國人生活之必需品，其品質良窳攸關該產業競爭力與國人健康甚鉅，至我國加入W T O後，相關主管機關發展經濟與世界接軌之同時，為減輕

乳製產品大量開放及進口之衝擊，確保該產業之永續經營，允應建制完善之管理及輔導等配套措施。農委會基於酪農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責，雖研定多項因應對策，並對酪農業及各乳廠持續進行各項輔導、管理措施，諸如鮮乳標章之推廣、推動乳牛性能改良、建立乳牛登錄制度、輔導畜牧場登記、擴大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放寬貸款條件、建立酪農與乳業間「生乳總量管制」共識，均獲得大部分酪農及乳廠業者之肯定及感激，互動關係尚稱良好，惟對於國人消費者權益之保護、酪農與乳廠之未來永續經營策略及其間爭議問題之解決與配套、宣導措施，尚有疏漏及不足之處，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又衛生署、經濟部對於市面乳製產品標示之查處、管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下稱消保會）對於消費者權益之促進、農委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對於酪農業養殖廢棄物（廢水）污染防治之輔導、管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對於開放農地出租酪農之政策，亦均有相當改善、加強或研究之空間。

由於本案涉及酪農業及乳業之永續經營、消費者權益保護與食品衛生管理機制、乳製品標示之稽查、管理及國家標準採行、酪農業飼養排泄物之回收利用管理、各地酪農戶陳訴事項之處理等業務範圍，其調查範圍殊廣、被調查對象眾多，茲將前開各機關尚待檢討、改進、進一步研究及加強部分，按前述五大領域，分述調查意見如下：

一、酪農業及乳業之永續經營部分

(一)農委會未能督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下稱中央畜產會）邀集相關單位擬訂乳製產品之生產數量及適當價格，並輔導酪農業與乳品廠建立最佳之合作模式，任令酪農

長期處於弱勢無助地位致陳情不斷，自有未當。

按政府主管機關宜否介入酪農業與乳品廠之場農合作乙節，實務界及學界基於市場自由經濟原則，雖認政府不宜過度介入，惟適度之支持及輔導，實不可或缺，其策略即加強教育及宣導措施。次按畜牧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為有效實施畜牧產銷制度，促進畜牧事業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設立中央畜產會；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十七條規定：「中央畜產會之業務如下：一、畜產品產銷不平衡時，協調畜牧團體或畜牧場擬訂各項因應措施，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實施…四、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協調個別畜產品有關之畜牧團體、畜牧場、飼養戶、販運商及消費者代表，擬訂該項畜產品之生產數量及適當價格。五、協助畜牧團體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畜牧政策…」準此，農委會為酪農業及乳業等畜牧產業之中央主管機關，除應督促中央畜產會對於乳製品有關之酪農團體、牧場、酪農戶、乳廠、販運商及消費者代表，擬訂該項畜產品之生產數量及適當價格，並應輔導酪農業與乳品廠研議建立最佳之合作模式，合先敘明。

據本案調查委員赴台灣北、中、南、東地區實地訪查六十餘家酪農戶及七家乳廠發現，酪農不斷陳訴關於其與乳品廠間之若干問題，經本院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及綜整農政單位查復資料、本院履勘所得，茲分述如下：

- 1、環顧台灣地區酪農業，由於規模與資源有限，且以夫婦自營者居多，並無甚多時間參與涉外事務，個別酪農相對談判地位低，如逕與供銷業者交易或異業聯盟，

易處於不利地位，故宜先求同業聯盟；但，目前台灣之酪農組織團體如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乳業發展協會、台灣省酪農乳品運銷合作社與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等縣級乳牛合作社，雖部分已辦理資材共同採購等業務，然因規模有限、資源或專業人才不足，且未能有效掌握自有乳廠，欠缺調配生乳之能力，故冀能發展之業務有限，其在整併為一團體以前，宜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七條採聯盟方式設置聯合會或聯合社，以謀取酪農之較大利益，其中推行策略聯盟不失為酪農永續生存之重要手段。酪農以往均努力配合政府輔導，提升生乳品質，並參與乳牛場評鑑等提升產業競爭力之策略工作，爾後亦持續採行調降生乳成本之策略，以利經營，惟基於產業利潤合理分配、永續發展與互信互利之原則，酪農與乳品廠應往長期契約之合作模式發展。

- 2、乳品廠不宜以通路成本或者上架費，當成永不改變之成本因素，雖乳品廠必須自行面對低成本飲料與乳類產品競爭之問題，惟便利商店與超市均已成為各大食品及乳品企業之分支，通路成本或者上架費之強硬定價，亦等同於整個企業組織硬性對某一產品收取完全固定之部分利潤。其通路把持與利潤膨脹雖屬自由商業之行為，然農產品直銷之機制既自過去不合理之層層剝削中辛苦走出來之路，如今行銷通路卻又變成企業集團之操作，是否合理、公平？實有待商榷。
- 3、當今許多企業均積極塑造其企業形象，乳品產業自不例外，而塑造企業形象之方式良多，可以捐助或投資公益活動去展現，亦可提供低利潤、有益大眾健康之產

品去展現，例如綠色環保產品或回收再製產品之銷售，雖其成本高利潤少，仍被許多企業視為塑造其企業形象之策略。主管機關及民眾如均同意乳品對民生健康之重要性，以國民健康為訴求之低利潤乳品行銷，亦應屬企業可審慎考量之行銷策略。

- 4、按美國地區收乳機制，集乳車駕駛(乳樣採集人員)、集乳車集乳槽、集乳車消毒站均有當地衛生主管單位每年審查發照，生乳檢驗亦有主管機關檢驗室與檢驗方法之認證，如此可避免國內所有環節均由乳品廠掌控所衍生之公正性疑慮，亦可減少酪農與乳品廠之間不必要之對立或不信任。
- 5、有鑑於國內生乳價格高出國外大部分嗜飲乳品之國家，酪農業及乳業等產業必須換角度思考，即價格是否尚有調降之空間？因價格高自將遭受國外低價乳製品進口之影響，或是肇致業者以便宜之奶粉還原製成鮮乳，均屬必須正視之問題。
- 6、觀之企業購併生態及乳品廠經營趨勢，小廠勢將難以生存，最後恐僅剩光泉、味全、統一等三大乳廠分享市場。檢視酪農戶部分，亦是小場退出，大場存在，換言之，即經營效率佳，方能存續。國內消費市場乳製品消費量有多少？酪農業之生乳產量究應有多少萬噸？多少酪農戶及乳廠能生存？宜設法精算出來，據以決定收購價格。
- 7、各產業雖均以賺錢為目的，如同農經學專家提及，所有產業均應檢視有無經濟效益，然是否能將所謂經濟效益算得非常透徹？如將酪農業淘汰，亦即不扶持，後

果將會如何？將農業置於國際市場與一般國際水準相比，國內確無幾項可存活，如此能否即將農業廢掉？如台灣沒有農業，將負擔沒有農業的代價。是故，顯難純粹以經濟考量台灣酪農業之定位問題，宜加入重置成本考量，譬如家裡數年前購買之電腦遭竊，目前雖僅值新台幣（下同）二千元，然此時購買全新的產品即需三萬多元，放大至社會各產業亦如此！

綜上，酪農戶與乳廠現行合作模式確存在若干問題，如生乳收購契約期間之長短、生乳檢驗公平機制、生乳產量控制及合理收購價格、談判地位均衡等，農委會為酪農業及乳業之中央主管機關，基於產業利潤合理分配、永續發展與互信互利之原則，允應就上開問題妥慎輔導，以期建立二者最佳合作模式，惟農委會除未善盡輔導之責，亦未督促中央畜產會邀集相關單位擬訂乳製產品之生產數量及適當價格，任令酪農長期處於弱勢無助地位致陳訴不斷，該會猶藉「市場自由經濟決定兩者關係」等語諉責，不無消極怠慢，自有未當。

(二)農委會應扮演主動積極之政府角色，善盡輔導、協助之責，以化解酪農業與乳品廠合約簽訂衍生之爭議，並就廠農雙方針對延長生乳收購契約期限之進展情形，持續追蹤瞭解，以利酪農業之永續經營。

按乳品市場結構係雙邊寡占市場，生乳價格係由買賣雙方集體議價形成，而價格形成主要受下列因素之影響：(1)酪農、乳品廠產製品質及加工與銷售成本(2)雙方議價技巧與經驗、(3)雙方財力雄厚與否、(4)過去議價之影響。(5)生產者

對協議結果之反應、(6)雙方市場獨占能力與利用此力量之意願。(7)國內生乳消費量及進口替代品之影響。雖生乳收購契約之內容係私約行為，由廠農自行協商辦理，而大部分之乳廠與酪農，均能如期完成續約協商工作，惟亦有部分乳廠隨市場銷售量之萎縮，減少生乳收購量，雙方因而產生契約上之爭議，自有賴農政單位妥為輔導解決。復按酪農產業之利潤回饋非屬短期可成，生乳量之調配亦非一蹴可及，係屬長期之投資經營型態，其與乳廠之生乳收購契約，訂定長期合理穩定之期間，應有其必要性。據農委會表示，該會及各縣市政府基於廠農和諧，除協調乳廠對於優良酪農給予較長期限之合約，鼓勵去蕪存菁，以加速酪農經營水準之提升外，該會亦於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以農授中字第○九二一○八○○七三號函請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下稱乳協）蒐集現有已簽合約，並草擬廠農雙方可接受的範本，供該會協調廠農參考，嗣經乳協召開三次座談會議協商，經與會廠農代表充分溝通後達成共識，咸認訂定制式收乳合約有其必要性，並請廠農雙方將該會所草擬之合約內容攜回參考研商。乳協嗣於同年九月二十六日以（九十二）中乳協字第一八二號函復農委會略為：「收購生乳合約內容草案經三次邀集相關單位代表協商，除部分事項外，已初步達成共識。」再經該會畜牧處於九十三年六月四日查復表示，目前該會中部辦公室就該草案內容，並彙整乳協與廠農雙方意見，洽詢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及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意見分別略以：「廠農如簽訂制式合約，恐涉有聯合行為之虞。」、「廠農雙方生乳收購契約，係屬私權契約，不宜採用專供消費者使用定型

化契約之模式…」由上可知，廠農雙方對制式化契約草案內容尚有異見，且適法性及可行性亦存疑慮，值得再行研究，惟研擬生乳收購契約範本或增修法令訂定生乳收購契約之基本原則，以維持穩定且共生共榮之廠農和諧關係，農委會自屬責無旁貸，而應主動持續瞭解廠農雙方就延長生乳收購契約期限之進展情形，亦應持續輔導協助廠農合約簽訂事宜，以利酪農業之永續經營。

(三)農委會應對酪農戶飼養之牧草來源及供需問題，妥為研處，俾降低乳品生產成本，增進酪農及乳業之合理利潤。

囿於國內環境氣候之限制，以及牧草多依賴進口等不利條件，致國內生乳產製成本較高，平均收乳價格達每公斤達二一·四元，相較於紐、澳等國家每公斤不及十元，顯處於競爭劣勢，復隨我國加入WTO後，原先管制進口之液態乳及加糖煉乳等產品逐步開放，未來酪農、生乳等產業將面臨更多市場競爭壓力。為降低生產成本，有計畫生產價廉質優之芻料，供應酪農戶，台灣省牧草生產合作社（下稱牧草合作社）乃自八十六年五月間依法申請成立，目前社員七十九人，設有理事五人、監事三人，生產項目以青刈玉米青飼料及青貯料為主，農作副產物為輔。其設立宗旨為：一、組織牧草生產業者，以專業化之技術生產供應酪農（乳牛、乳羊）所需芻料，以降低生產成本。二、以良好青貯設備及製作技術生產品質優良之青貯料，長期供應酪農良好品質之芻料。三、控制品質、建立品牌、合理調節分配市場，建立草農與酪農之產銷制度透明化、合理化，以保障二者利益。其業務按牧草合作社

章程第三十四條規定如下：「一、生產：辦理青割玉米、花生藤、盤固草、蘇丹草、豆藤、埃及三葉草、狼尾草等各種芻料種植契作生產業務。二、加工：辦理青割玉米等各類芻料加工及飼料完全混合日糧(TMR)製作業務。三、供給：辦理青割玉米等牧草生產所需物品之供應…」睽之該合作社設立宗旨及業務範圍，係藉由計畫性及組織性之生產合作，以提供價廉質優之牧草芻料予酪農戶，達成降低生乳成本之目的，足見芻料藉由牧草合作社之運作供應，或部分由牧草合作社供應，部分採完善配套措施訓練酪農自種自足，自屬降低酪農經營成本之研議方向。至部分酪農戶主張大量增加牧草地廣植牧草，以降低酪農經營成本乙節，按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之意見：「如真的耕地均變成牧草地，將遭遇相當問題，即灌溉系統如何支持？又牧草之收穫機制如何？種草、收割之機械在何處？種種問題均待解決…從前國內農機專業尚屬強項，惟目現已逐漸式微，對於傳統技術之研究發揚愈少有人問津，亟待解決…」顯見大量增加牧草地廣植牧草，自需相當配套措施容待建制完善。綜上，農委會對於酪農戶飼養之牧草來源及供需問題，應朝多元化角度廣泛研究，相關之配套措施亦應及早建立，期降低乳品生產成本，增進酪農及乳業合理之利潤。

(四)農委會應就是否大力鼓勵及扶植酪農業發展成觀光休閒農場乙節，審慎研議。

按專家學者就酪農業發展成觀光休閒農場乙節所提意見，茲分述如下：

- 1、各種農業產業轉型成休閒農業之過程，經常遭遇之問題：一、台灣係以小型農家為主之農業結構，無論農場規模、財力及人力上均有不足，此限制乃造成我國農

業生產成本無法與進口農產品相抗衡之主因；同樣的，當轉而發展休閒農業時亦仍受此因素限制。二、當農家投入休閒農業後，因其經營模式已從過去之一、二級產業邁入三級產業之階段，自需不同之經營能力方能因應，但對於部分教育程度偏低、年齡較大之農友而言，接受全新之理念及學習不同經營手法之過程卻經常遭遇困難。換言之，台灣休閒產業尚有相當大之發展空間，關鍵在於如何掌握自身條件以發展出最有利之經營模式。自經營內容觀之，有些事務乃政府必須做的，但卻有更多事務，需要地方人文之配合。而政府能做的事，乃扮演帶動整個產業發展之火車頭。當地方政府成功將遊客吸引入內，在地之休閒農場如何博得消費者之青睞，則屬經營者應思考努力之責任。

- 2、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三位一體，農業經營不但提供糧食安全與保障，亦屬農民之一種生活方式，其對環境及資源保育更有莫大貢獻，發展休閒農業與農業經營並不互相衝突，且具互補性，更有助於珍貴之農業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 3、酪農之休閒農場發展，必須聯同及整合同一鄉鎮其他農、園、漁業，地方文化、觀光旅遊與餐飲旅館，故需有完整之配套措施，方可吸引外地遊客持續光顧。
- 4、台灣休閒農業必須面臨與國內遊樂場、國外低廉旅遊景點競爭客源之問題，短期內客源甚至只能侷限於自己國內民眾，難以涵蓋外國觀光客。因此，休閒農場發展之極限可能難以每一鄉鎮均有一套休閒農場組合，酪農轉型為休閒農場可否超過一定數量，尚值得探討研究。

5、推廣觀光休閒最成功的，當屬飛牛牧場、兆豐農場及土地銀行之初鹿牧場，惟均屬特殊成功案例，各自享有之特色及資源，他處難以尋找。酪農轉型不易，其問題癥結在於休閒農場一定要讓消費者覺得乾乾淨淨、清清爽爽，大部分酪農恐無法做到，除非酪農聯合經營休閒農場，方有達成之機會。國外牧場放一個搾奶台，每天早上、下午安排二場，僅需二、三頭牛表演，即可吸引大量參觀人潮，但國內多少牧場足以達成？酪農牧場傳統之髒亂環境，欲發展觀光，有其難度。故相關單位應協助農民改善飼養畜舍，其中最大麻煩即屬刮糞設備。目前台南柳營、花蓮瑞穗地區之酪農戶，畜舍相當乾淨，較有條件發展成觀光休閒牧場。

綜上，面臨國內外其他旅遊產業之競爭，台灣地區酪農業發展成休閒農業之關鍵及永續經營之不二法門，乃在於能否在區域整體發展之共識下，改良成清潔美觀之飼養畜舍環境，並整合當地文化、生態及人文資產，經營發展成具特色之休閒旅遊，凡此自有賴農委會有效整合既有資源，進行妥善之輔導及規劃，避免資源閒置或重複投資，促成良性競爭，以發展出最適規模、最適數量之休閒農業組合。

(五)農委會除應積極進行解決冬季剩餘乳之策略，並應善加瞭解市場供需情勢，引用廣告促銷推廣國人飲用乳製品之健康習慣，以降低酪農產業之經營成本。

1、國內生乳產銷在生產供給與消費需求無法取得平衡下，長期存在冬季剩餘乳之困擾，影響乳業發展至鉅，早期生乳全數由乳廠收購，剩餘乳問題均由乳廠概括承受，現階段乳廠實施生乳總量管制，酪農自得承受契約量以外之剩餘乳壓力。按

農政主管機關就解決冬季剩餘乳之策略計有：(1)加強推廣鮮乳標章強化認證，以區隔鮮乳與保久乳市場，強化國產乳品消費者之信心。(2)輔導廠農合作提高生乳品質，生產以高溫短時間殺菌 (HTST) 之鮮乳，俾與使用超高溫滅菌法 (UHT) 之保久乳區隔。(3)加強市場消費調查，以利行銷策略之應用。(4)加強宣導國產乳品特色並辦理推廣促銷。(5)開拓機關學校、軍隊等團體及大消費團體鮮乳銷售通路，擬推動「冬期國小學童乳供應計畫」，估計年需一一、三〇〇公噸之生乳量，約可消化三八%冬期剩餘乳量，對穩定國內乳業發展甚有助益。(6)相關機關聯合落實國人飲用鮮乳之習慣，創造更寬廣乳製品之通路。至屬於酪農自身應努力之策略，首在調整冬夏產期，以迎合國人之消費習性，其調節方法為：(1)自環境、畜舍設計上緩和熱緊迫，提升夏季受孕率。(2)提升飼養管理水準，自日糧原料管理、營養配方、餵飼方式、記錄與產量標準化報表管理等事項之加強。(3)促進牛隻對產後子宮、生殖器官之復原。(4)淘汰不耐熱緊迫之牛隻，擇選較耐熱緊迫牛隻之精液進行繁殖後代。(5)選育、購買可於五月、六月配種，二月、三月分娩產乳的母牛。(6)把握春季二月、三月分娩之牛隻，應於六月、七月前再度確定受孕。(7)加速不符經濟效益之牛隻、不健康牛隻之淘汰，補充春夏分娩產乳之健康牛隻。(8)開展國內自行生產漢堡、披薩、義大利麵以及各式麵包餐點所需的乾酪。(9)研究利用冬季盛產水果搭配生乳生產特殊口味冰淇淋，具備長期貯存且牽動夏季消費者思念冬季涼爽心境之冰品或其他帶有冬季氣

息之乳製品。

- 2、關於建立生乳共同處理機制，以解決冬季賸餘乳問題乙節，據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農委會答復鄭國忠立法委員質詢時表示，由於賸餘乳並非整年均有的，且國內生乳價格高，乳廠投資產製乳製品之末端成本偏高，缺乏競爭力，致意願不高；另生乳共同處理涉及生乳產量不定、生乳品質難以掌控、生乳調配運輸之困難、酪農之意願、增加手續費及酪農成本等多項疑慮，倘酪農團體組織健全，亦有意願投資，並解決銷售問題，應可樂觀其成。此外，農委會推行多年之衛星牧場廠農契約產銷制度，酪農可先預期並應用產期調整，減少賸餘乳產量，且個別乳廠亦尚能處理各自之賸餘乳，以分散風險。依據統計資料顯示，國內每年約有二萬五千公噸至三萬公噸之冬季剩餘乳，近來經農委會輔導產業辦理生乳產期調節措施之成果，夏、冬季生乳產量比例已由八十六年之六四比三六調整為九十二年之六七比三三，平均每年疏緩冬季剩餘乳量約三千公噸，雖略具成效，但仍顯不足，農委會稱將召開牛乳產銷會議提出討論，期集思廣益，共同尋求解決之道。
- 3、據研究指出，鮮乳已逐漸成為國人之民生必需品，而在各種可能之替代品中，惟有乳類產品對鮮乳具有顯著的替代性，故國人對鮮乳之認知已漸由一般的飲料轉向營養品，而廣告及價格敏感群與廣告及價格不敏感群之消費者在購買液態乳時對個別考量因素重視程度之差異已達統計顯著性。各年齡層之受訪者在液態乳之飲用量上，呈現隨年齡之增長而降低消費量之趨勢，不同年齡層之消費者在產品

之屬性及形象認知上亦有所差異。是以，善加瞭解市場供需情勢，引用廣告促銷推廣國人飲用乳製品之健康習慣，自屬增進乳類製品消費量之可行策略。

綜上，乳製品產銷雖應遵循市場機能，惟農委會基於主管機關，難辭輔導之責，除應就上開解決冬季剩餘乳之策略積極進行外，亦應善加瞭解市場供需情勢，於法令允許及預算可行下，籌編經費辦理促銷廣告，以推廣國人飲用冬季乳製品之健康習慣，增進銷售通路，進而降低酪農產業之經營成本。

(六)農委會及衛生署應對「牛乳是否有益人體健康」乙節，主動提供正確資訊，並教育民眾正確攝取牛乳製品之方法，以維護民眾消費權益。

1、有關牛奶對人體健康之影響，我國民眾自小養成之環境，均被灌輸「多喝牛奶有益無害…牛奶富含多種維他命及營養成份，可幫助骨骼正常發育，並預防骨質疏鬆症」等牛奶對人體健康有益之觀念，觀之農政單位發表之各種奶粉及乳製品銷售量呈現成長趨勢自明。惟據中壢新國民醫院婦產科主任黃建蘭醫師及省立桃園醫院內科主治醫師姜淑慧分別於期刊發表有關牛奶對人類健康負面影響之文章，大為顛覆前述思維，茲摘述如下：

(1)在臨床行醫生涯裡，因所學之故，經常遇見幼兒過敏、氣喘、過敏性鼻炎、扁桃腺腫大、皮膚發疹、成年人關節炎、腰背酸痛、免疫系統失調等病例，每當病家本身或父母親屬，詳細尋問致病原因，或想改善平日飲食時，吾等醫師通常即建議暫時停止攝取牛奶或乳類製品。

(2) 牛奶總蛋白質含量高，為人奶之三倍。牛奶內含蛋白質，主要以酪蛋白(Casein)為主，人奶則以白蛋白為主。人奶味道較甜，乃因碳水化合物含量較牛奶高，且在礦物質方面，牛奶缺乏碘、鐵、磷、鎂，人奶含量豐富。另人奶含有二種成份，乃牛奶所缺乏，一為卵磷質(Lecithin)，屬於磷脂質，二是 Taurine，屬於一種胺基酸，二種物質係嬰兒腦部發育憑藉之重要營養源，其攸關嬰兒智能發展，又豈牛奶可以取代？…自消化觀點考量，牛奶中含有二種成份，乳糖(Lactose)及酪蛋白(Casein)，均得仰賴特定酵素分解。如乳糖經由 Lactase(乳糖黴)，酪蛋白經由 Rennin 分解成較單純之成份。人類僅在嬰兒期(稚齒尚未長齊之前)，其胃內含有該二種足以消化酪蛋白之酵素 Rennin，孩童約三歲至四歲時，乳齒已長完備，該二種酵素即從消化道中消失，終其一生不再分泌。此時如仍繼續使用牛奶，將會埋藏許多痛苦的病兆…牛奶及乳類製品，含有至少二十五種以上不同成分類型之蛋白質(異類蛋白質)，此乃造成人類過敏反應之重大原因，甚至自體免疫疾病，均有關聯性，亦即牛奶及乳製品為食物過敏之元凶。過敏反應幾乎不曾見於餵食母乳之嬰幼兒。倘母親為乳製品之大量消耗者，過敏反應亦將透過奶水之餵食，造成嬰兒腹痛等疾病。消化性潰瘍者，假使攝取乳製品，常會造成潰瘍惡化，其原因乃係乳類製品含有高濃度蛋白質所致。蛋白質之消化，必須靠胃部分泌更多之胃酸(主要是鹽酸)及消化酵素方能分解及消化。因此民眾以為胃潰瘍應多喝牛奶，讓胃壁形成一層膜，可以抵

抗發炎且可幫助潰瘍的癒合。」乃錯誤的認知。

- (3) 神經醫學領域至今仍舊令人感到沮喪難治之 V 多性硬化症，其發生原因即與孩提時代攝取過多乳製品有關。流行病學研究亦顯示，吃人奶者極少見有罹患此病者。此外，成年人糜爛潰瘍性大腸炎、兒童經常發作的急性扁桃腺炎、慢性鼻竇炎、淋巴腺發炎腫大、慢性中耳炎…等頑固且反覆發作惱人疾病，不論何種年齡層，只要單純地從飲食中剔除牛奶及相關的乳類製品，假以時日即有非常神奇之改善與效果。
- (4) 自世界各地蒐集之資料亦顯示，亞洲及非洲社會，在工業發展前，牛奶屬富貴人家之專屬飲品，於一般社會階層，乃屬非常罕見之食品，而當時他們均具有堅強的骨骼及堅固的牙齒，所以富裕社會之文明病，極少發生在他們的身上。如非洲班圖(Bantu)婦女之健康狀況即為很好之例證，而在她們的日用飲食裡，從未見過牛奶。
- 2、查衛生署鑑於國人鈣質攝取量偏低，自八十年代初期即於國人飲食指南，宣導建議國民喝牛奶，甚至將奶類單獨列為一類食物，強調國人每天均須攝取奶類，一天至少二杯，生長、懷孕、哺乳期間更要加強，惟衛生署推廣上開飲食指南期間，卻未就前述牛奶對健康影響之正、反意見主動說明釋疑，且部分國人因乳糖不耐症，飲用牛奶產生腹瀉等症狀，亦未見該署教導民眾如何食用方可排除身體不適，致民眾因資訊不足、錯亂致對乳類製品產生卻步，進而影響市場銷售量而壓縮該

等產業成長空間。期間雖有成大附設醫院營養部彭巧珍主任等食品營養專家對上開不良影響之論述提出反證，且對飲用牛乳產品持正面支持者亦屬多數，然衛生署基於食品衛生及國民健康主管機關職責，自難謂無責，而農委會基於酪農、乳業等產業主管機關職責，亦未見任何積極作為，無異阻滯該等產業之成長，難謂有當。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略以：「我們羨慕紐西蘭、澳洲、日本北海道風景之際，可思考如同他們土地並非很大的國家，何以能在風景區容許乳業發展？何以不畏懼它是污染源？何以長期下來酪農產業、環境、觀光旅遊均未見任何衝突，而相處的很好？台灣要不要如此？必須由政府果斷決定！酪農本身無法決定，亦無法交給乳品廠決定，此問題已屬政府層級問題，當務之急政府必須即決定要不要乳業及酪農業。」足見乳業、酪農業等產業未來經營方向之明確化，農委會及衛生署自應責無旁貸，如牛乳製品經確認對於人體健康利多於弊，二機關即應迅即邀集相關領域之專長學者、民間團體及酪農、乳業代表共同研議良策，除大力扶植該等產業之永續經營，並確保國人之健康權。

(七)農委會應就專家學者建議：「建立國內乳品衛生安全之計價制度」、「增進奶量」及「酪農之訓練疑義」等節，妥為檢討研議。

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分別略以：「國內衛生安全之檢驗技術比照先進國家之水準，當然沒問題，然品質如何計價？國內亦援用歐美國家以乳酯之高低加價、減價，而國內酪農非常厲害，如乳酯加至四%以上即規定不再加價，酪農即將乳酯

調至四%，即以生產、營養之控制調節方法，將乳脂調至四%，同理可推，乳蛋白、乳脂之遺傳率亦可藉育種改良，以生產高乳蛋白而非高乳脂生乳。台灣乳牛在營養上之需求，首要壓力即能量不足，所以很難養，歐美國家氣候冷、環境適合，牛多吃沒有問題，問題即在此，然國內卻以最不利之處與歐美國家相比，始終未能自根本著手，蠻可惜的。並非言行政機關未做事，至少這方面有注意，譬如支持部分學術研究進行準備工作，惟希望腳步可加快一點。」、「目前國內產乳量大家都說很高，其實很差，平均僅有二十公升至二十五公升，除味全公司以外，我分析光泉及統一每一酪農戶之資料，基本而言，未超過上開數據，甚至低於二十公斤。如果我們產奶量能增加一倍，說不定我們成本即可減少很多，當然衍生而來的還是飼料問題，這是我們的限制條件。我們產奶量低的原因有二，第一、國內長期以來不准進口母牛，僅准進口冷凍精液，乃其中最重要因素之一，亦可能肇因國人遭受 BSE（瘋牛症、狂牛症）之恐懼威脅所致，故不知究竟該如何做，然至少將來應鼓勵品質佳乳牛人工授精精液之進口。」「飼養乳牛農民之專業訓練相當困難，因為早上、下午均要擠奶，僅能自早上十點鐘至下午三點鐘安排時間接受訓練，且持續二天的訓練亦不可能，此景酪農何能接受完善訓練？係採間隔性訓練？還是其他訓練方式？均要妥為研議，否則台灣奶牛技術原本很好，就此演變走向勢將越來越糟，故訓練問題分必須擺上檯面討論。在荷蘭做的相當好，其方法係訓練一批萬能的技術人員，俟酪農接受訓練時，即有人手可補替他的飼養工作，但事前每一個酪農必須支付些

許費用。就國內而言，完全贊成酪農必須付費，但是否可順便訓練一批人力幫他們的忙，如有這種萬能服務隊幫他們的忙，特別是老一輩的酪農生病時，有人幫他的忙，將是好事。現在的研究趨勢均太偏重生物技術、遺傳工程，我完全贊成，但現場青芻料、草料如何適當餵養？如何管理？包括冬季奶、夏季奶等調整問題，是否應有一整套完善技術？同意將一大筆經費給予生物技術之研發，但亦須顧及傳統畜牧技術之創新、發揚。」揆諸上開專家學者有關衛生安全計價、增進奶量及酪農訓練之意見，不乏屬精進酪農業及乳業之機制，自有待農委會妥為檢討研議，其中有關教育訓練人力部分，可否以具有畜牧、畜產學系背景之替代役人員專職負責，農委會亦應併同審慎考量，以利酪農業之永續發展。

二、消費者權益保護與食品衛生管理機制部分

(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疏於監督及協調，坐視農委會及衛生署未能落實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研定乳製產品品質之維護措施，致消費者權益及生活安全難以確保，均有未當。

1、按消費者保護法第一條規定：「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第三條規定：「政府為達成本法目的，應實施下列措施，並應就與下列事項有關之法規及其執行情形，定期檢討、協調、改進之：一、維護商品或服務之品質與安全衛生。二、防止商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其他權益。三、確保商品或服務之標示，符合法令

規定…一一、推行消費者教育…一三、其他依消費生活之發展所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政府為達成前項之目的，應制定相關法律。」第六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四十條規定：「行政院為研擬及審議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與監督其實施，設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四十一條規定：「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職掌如下：…六、各部會局署關於消費者保護政策、措施及主管機關之協調事項。七、監督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及指揮消費者保護官行使職權。…」準此，農委會、衛生署既分別為乳類製品產製及衛生管理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允應善盡乳類製品品質、安全衛生維護之責，除確保商品或服務之標示，符合法令規定，並防止商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其他權益，如現行法令未能達成前項目的，二機關則應本諸主管機關權責研議制定或修訂相關法律；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下稱消保會）自應協調、監督該二機關落實上開規定，合先敘明。

- 2、據本院多次實地履勘所得、諮詢專家學者意見及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之陳訴內容，對於乳類製品以奶粉等非生乳原料混雜其內，而冒稱係生乳原料製成及標示不清、不明等問題，台灣各地酪農戶及多位專家學者均曾多所質疑，農委會雖以輔導張貼鮮乳標章計畫之行政措施，督促廠商誠實以國產生乳產製質優鮮乳，惟上開措施係行政計畫，缺乏法律位階之效力，乳業係自願申請，其效果端賴業者「誠

實」與否，並無強制性規定及明確之罰則，復僅規範鮮乳製品，對於非鮮乳之乳類製品亦未見納入張貼規範之考量，加以乳類製品之標示囿於現行法令，僅規範商品、食品之內容物成份名稱，對於內容物含量之比例，亦完全憑藉業者之良心及利潤考量，實有違消費者保護法對於「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之立法意旨。按消費者保護法早於八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即公布施行，農委會、衛生署卻未能積極落實上開規定，研議制定或修訂法律，以維護乳製產品之品質、安全及衛生，致酪農業及消費者權益難以確保，消保會顯難辭監督及協調不力之責，均有未當。

(二)農委會及衛生署應積極研發液態乳添加還原乳及奶粉等非鮮奶成份之定量、定性技術，以遏止不肖商人可趁之機，並維護消費者權益。

依據農委會之說明：「基於現行國內外尚無技術可定量檢測鮮乳中以多少奶粉或生乳調製，為輔導酪農產業發展，維護消費者權益，該會乃於七十五年起辦理鮮乳加貼標章計畫之行政措施，督促廠商誠實以國產生乳產製質優鮮乳，並據以提供消費者選購及辨識國產鮮乳之參考；實施以來，普獲消費者之認同，鮮乳消費量逐年成長，對產業之發展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之助益甚大，未來更擬藉此區隔國外進口液態乳之市場，以利國內乳業永續發展。」次據本院實地履勘台灣地區各大乳廠結果，發現每家乳廠均存放大量之冬季剩餘生乳及以剩餘生乳製成之相關產品（如煉乳）於自廠倉庫，容無額外購買奶粉再花費成本還原製成乳製品之必要。惟綜整台

灣地區各酪農戶之共同陳訴事項，各地區均有部分酪農質疑以液態乳添加還原乳或以奶粉沖泡冒充鮮奶等情，且據專家學者之意見：「乳廠收購許多鮮奶，何以再以奶粉沖泡成還原奶？因為便宜嘛！有無此種機制，即乳廠收購多少鮮奶，有否辦法查的很清楚？」顯見乳製品內容不實等情並非空穴來風，自應再深入探究。再按文獻探討結果及專家學者之意見，國內外畜產學及食品衛生學專家學者不乏對上開議題之研究，然以定性之研究居多，尚未能發展兼顧經濟、時效及準確性可資作為國家標準之檢驗方法。基此，農委會宜速研發乳製品含量之定性、定量鑑定技術，除能遏阻不肖商家混雜以廉價奶粉沖泡冒充鮮乳製品之可趁之機，亦能促使國內乳製品誠實標示，進而維護消費者權益。

(三)農委會應推廣適合國內鮮乳製造之殺、滅菌方法，除務求保存鮮乳之營養及風味，並藉以區隔進口保久乳市場，以維持國內鮮乳產品之競爭優勢。

產製鮮乳之過程存在多種殺、滅菌方法，國內大部分廠商係採超高溫瞬間滅菌法（下稱UHT）加工充填包裝於低溫貯存；而保久乳產品亦以此UHT方式經滅菌後無菌充填包裝而成，其保存期限長達一個月以上，由於二者加工方式雷同，致風味並未顯著差異。基此，為避免進口保久乳造成消費者口味之混淆，致有取代國產鮮乳之虞，農政單位對策上爰推動採用高溫短時間殺菌法（下稱HTST），乃因該法除更能保存鮮乳之營養及風味，並藉此區隔國外進口之保久乳市場。惟HTST屬中長期之輔導推動計畫，目前僅有少數銷售市場較小之廠商採用，而生產規

模較大之廠商則仍沿用 U H T 加工方法，探究其原因歸納如次：

- 1、採用 H T S T 殺菌法，廠商必須增資更新設備，增加成本，且殺菌方式需時較長，可能導致工廠生產效率降低。
- 2、現行從加工、物流以至市場之冷藏鏈（coldchain）對於溫度之管控，仍難符合 H T S T 殺菌產品銷售品質之要求，風險尚大。
- 3、廠商深憂驟然改變產品風味，影響市場接受度。
- 4、H T S T 殺菌產品保存期限較短，過期產品回收之壓力增加。

綜上，為避免進口保久乳造成消費者口味之混淆，致有取代國產鮮乳之虞，農委會應審慎研究並積極推廣適合國內鮮乳製造之殺、滅菌方法，除務求保存鮮乳之營養及風味，並藉以區隔進口保久乳市場，以維持國內鮮乳產品之競爭優勢。

(四)消保會、農委會及衛生署未能落實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致乳類製品消費資訊嚴重不足，核有未當。

按消費者保護法第五條規定：「政府、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均應致力充實消費資訊，提供消費者運用，俾能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以維護其安全與權益。」第四十一條規定：「消保會之職掌如下：…五、消費者保護之教育宣導、消費資訊之蒐集及提供。」是以，消保會、農委會及衛生署對於乳類製品消費資訊之充實及提供，自應責無旁貸。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略以：「國內乳製品均以鮮奶或發酵乳之型態出現，而台灣鮮奶與國外鮮奶喝起來口感其實不太相同，即鮮奶亦有

所謂配方問題，如何調成國人需求之成分，著實有點困擾。另許多人提及 UHT 及 HTST 奶問題，在國外二者消費群是完全分開的，少見有人至超市一般的架上購拿 UHT 奶，通常均在冷藏架買 HTST 的奶，原因很簡單就是二者風味完全不同，先不論營養價值，光是風味 HTST 奶接受性即高很多，消費者長期以來已習慣如此，就是喜歡喝 HTST 的奶，它受調理因素之影響比較少，風味亦較香濃，然國內許多乳廠卻採用 UHT 消毒過之生奶當作鮮奶，消費者亦無法分辨何種是 UHT 奶或 HTST 奶。英國的消費者亦非均知曉，但至少業者販賣時，瓶子即清楚標明為 HTST 的奶，俾讓消費者有足夠資訊加以判斷，故標示清楚讓消費者知道喝到什麼奶及原料為何物，乃當務之急。」

「剛剛有專家亦提及乳糖問題，我記得很早以前有乳品公司曾出產低乳糖乳製品，主要係解決許多消費者乳糖不耐症之問題，然當時我還是學生，即感覺除對牛奶產品有概念的人，誰曉得原來喝牛奶會拉肚子，現在喝低乳糖乳不會拉肚子之真正原因？所以消費者知識及資訊之不足乃問題所在，就如同主管機關制定農業政策時，是否讓酪農業亦很清楚知道資訊何處取得？消費者是否吸收足夠知識？除廠商廣告促銷外，消費者有否其他管道可資瞭解原來低乳糖乳製品乃將乳糖分解後，使得原來因乳糖問題拉肚子的消費者，可不再拉肚子？消費者並非均曉得此點，不知應由何人解決前述問題，讓消費者足以瞭解乳製品到底有何種成分？對人體有何好處？哪個單位應負責？長期均存在前述問題，必須俟乳品工廠生產新產品加以廣告後，消費者方知原來是這樣？是否那個單位可明明白白告訴消費者說：『這項乳品到底

有什好處？如何選擇？』喝起來又香又濃就一定是鮮奶嗎？應不是如此。消費者必須接受教育，而誰應該教育？」顯見乳類產製品之消費資訊嚴重不足，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至鉅，消保會、農委會及衛生署疏未落實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核有未當。

(五)衛生署宜積極研究設置衛生警察之可行性。

按立法委員之質詢內容略以：「由於國內目前尚未建立衛生警察制度，致使基層稽查人員執法時出現許多困擾，由於現行法令未賦予稽查人員完整之職權保障，面對執法對象三教九流，手無寸鐵之稽查人員，執行公務遭惡言甚至暴力相向已是家常便飯，而對此惡劣行徑，稽查人員至多僅能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涉妨害公務罪移送，但長期忍受此現象，不僅嚴重打擊稽查人員士氣，更凸顯稽查人員職權未受公權力保障之事實。為維護基層稽查人員安全與尊嚴，中央應整合各部會及地方意見，比照電信警察、捷運警察、環保警察等機制設立衛生警察。」次據陳訴人陳訴略以：「為落實食品衛生管理，遏阻不合格乳製產品充斥市面，整合食品衛生專業與稽查技術，容有其必要性，建請成立食品衛生警察專責單位，負責不合格食品之稽查取締工作。」是以，為落實食品衛生管理，遏阻不合格食品包含乳製產品充斥市面，衛生署宜應迅即研議成立食品衛生警察專責單位之必要性。據衛生署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院臺專字第○九二○○五七○七一號答復立法委員秦慧珠略以：鑒於衛生稽查工作日益繁雜及困難，該署為落實衛生稽核效能，業將增置衛生警察之法源依據納入該署刻正研修之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俟完成立法程序，即可

依法設置。為維護基層衛生稽查人員之安全與尊嚴，遏阻不合格乳製產品充斥市面，衛生署自應儘速完成該法修正之法制作業程序，並協請立法院惠予優先審議。

(六)農委會應對藉鮮乳之名行產製非鮮乳製品之實等不肖商業行為，積極研議遏止策略。

農委會為促使業者確實以國產生乳產製鮮乳，以保障酪農生乳出路及消費者權益，自七十五年起辦理鮮乳加貼標章計畫之措施，並公告「鮮乳標章核發使用要點」以供遵循。目前國內二十八家乳品公司（廠）計二十三家乳品工廠產製鮮乳項目，其中味全、統一、光泉、義美、台農、佳格、國信、土銀、東海、牛農、竹臨、四方、施千、台糖、愛如蜜及大成等十七家乳品工廠參加該計畫，參與率為七四%。歷年查核件數每年約二、三千件，對於違規者如英泉等六家乳品工廠，農委會均依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停止輔導之處分，對於促使業者以國產生乳產製鮮乳，確有相當績效，足資肯定。惟查二十三家乳廠尚有六家未參與上開計畫，且對於違規者之處分亦僅止於警告或停止輔導，加以該二十八家乳廠之酪農生乳收購量及乳製品產製量，尚乏勾稽查核機制，是否讓不肖業者仍有藉鮮乳之名產製非鮮乳製品之可趁之機，容有疑慮，農委會自應審慎研議檢討。

(七)農委會應對「制定專法管理乳業及酪農業，以求事權統一，並求周延」乙節，妥為研議。

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法規命令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無效，乳業管理規則因無法律授權之明確規定，爰由農委會、衛生署

及經濟部會銜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告廢止，該規則相關規定則回歸「標準法（乳品國家標準部分）」、「食品衛生管理法（乳品標示及衛生部分）」、「畜牧法（乳牛飼養管理部分）」、「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乳牛防疫檢疫部分）」、「工廠管理輔導法（工廠管理部分）」及「農業發展條例（牛乳契約產銷部分）」等相關法令管理，至於現行相關法令規定尚有不足部分，農委會表示將彙集各界意見，研議於畜牧法增列管理條文。惟據立法委員質詢及陳訴人陳訴內容分別略以：「因行政程序法之實施，負責管理乳品市場之重要法規『乳業管理規則』已公告廢止，形成乳業管理之法律真空期，乳品工廠與酪農之間關係，並無有力之相互約束作用，當面臨協議生乳價格時，因乳品廠手中之談判籌碼強過酪農甚多，及負責居中協調之中央畜產會功能不彰，致酪農處於弱勢而求助無門，因此對酪農權益之保障措施顯然有待改進。生乳之收購價格與品質之認定，應設立合理之檢驗仲裁制度，不能讓酪農任由乳品工廠宰割，予取予求。故應重新建立乳品加工廠與酪農之間之依存關係，並訂立合理之契約條件，一個新的『乳價機制』必須形成，讓有品質的鮮乳能獲得較高的收購價格，以保障酪農權益。」、「自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乳業管理規則遭公告廢止後，相關主管機關對於酪農與乳品工廠簽約事宜，即不再介入管理，致使多家乳品工廠（光泉、味全、統一、台糖、養樂多等廠除外）為私益而未再與酪農簽約，嚴重影響酪農權益至鉅」足見負責管理乳品市場之重要法規「乳業管理規則」，因行政程序法之實施而廢止已逾三年，是否造成乳業及酪農業管理制度及

機制之不足，確有疑義，以晚近發生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驟然停止生乳收購及苗栗農會長期積欠酪農生乳款以觀，農委會自應對是否制定專法管理乳業及酪農業，以求事權統一，創造廠農雙贏，並求周延乙節，積極進行，妥為研議。

三、乳製品標示之稽查、管理及國家標準採行部分

(一)衛生署、經濟部未能督促所屬及縣市政府加強市售乳製品標示之管理及查處，致不良產品混充損及國內酪農業及乳業之形象，斲傷市場優質競爭環境，核有未當。

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署…」第十一條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公開陳列：…七、攙偽或假冒者…」第十七條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一、品名。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第二十四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抽查食品業者之作業衛生及紀錄；必要時，並得抽樣檢驗及查扣紀錄…」次按商品標示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第六條規定：「商品標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二、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第十一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特定之商品，於無損商品之正確標示及保護消費者權益下，公告規定其應行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不受第五條、第八條至前條規定之限制。」第十三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不定期對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進行抽查，販賣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供貨商相關資料。主管機關所屬人員為前項抽查時，應出示證明文件。」復按商品檢驗法第一條規定：「為促使商品符合安全、衛生、環保及其他技術法規或標準，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經濟正常發展，特制定本法。」再按商品市場檢查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市場檢查指對商品檢驗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列經銷場所、生產廠場、倉儲場所、勞動、營業或其他場所之應施檢驗商品執行檢查。」第四條規定：「檢驗機關執行市場檢查，應檢查下列事項：一、商品是否符合本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二、商品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標示規定。」準此，為健全市售乳製產品標示之管理，俾讓消費者選購時獲取足量資訊，衛生署及經濟部自應督促所屬及縣市政府加強市售乳製品標示管理及查處之責。據陳訴人不斷陳訴略以，部分投機業者以鮮乳之名，行銷保久乳之情事，甚至有疑似未向酪農戶收購生乳之業者，竟於市面上推出鮮乳產品，此有衛生署參與本院履勘行程人員，當場查獲某乳品工廠標示不實情事，可資佐證，惟查衛生署網頁刊載九十一年十一月至九十三年一月各縣市政府對於乳製品標示違規之查處，竟毫無績效，顯見二機關未能督促所屬善盡查處之責甚明，核有未當。

(二)衛生署訂定之乳類衛生標準，擅將鮮乳種類包含保久乳，有違國家標準乳類產製品分類、定義，致誤導消費者之虞，殊有未當。

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制定之現行乳品國家標準（CNS），「鮮乳（奶）」係

指生乳經加溫殺菌、包裝後冷藏供飲用之乳汁，故產品之製程符合此定義者，始得以「鮮乳（奶）」命名。而「保久乳（奶）」亦屬專有名詞，係指生乳經高壓滅菌或高溫滅菌，以瓶（罐）裝或無菌包裝後供飲用之乳汁，故產品之製程符合此定義者，品名應顯著標示「保久乳（奶）」字樣，不得標示「保久鮮乳（奶）」。惟衛生署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以衛署食字第○九二○四○〇七八八號公告修正之乳品類衛生標準第一項，鮮乳竟包含保久乳，顯與上開國家標準（CNS）有違，致誤導消費者，衍生紛擾及造成爭議之虞，殊有未當。

（三）衛生署自我限縮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有關內容物標示之適用範圍，致難以有效遏阻投機業者，洵有失當。

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一、品名。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揆諸上開第二項規定，業已明確指出，食品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名稱、重量、容量或數量，易言之，如乳類製品添加生乳及奶粉，即應分別標明名稱、重量、容量或數量。惟衛生署於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以衛署食字第八四○四九六六一號函，卻擅稱：「係針對產品內包裝物之重量、容量或數量而言，而非指組成產品之各原料成分必須分別標示重量、容量或數量」顯與上開規定意旨有違。雖目前尚無國家標準之檢驗技術可資立即鑑別乳製品成份，惟基於依法行政原則，法有明文，行政機關自應切實

遵守，況上開乳製品添加不實成份乙節，酪農業者陳訴不斷，亦未見衛生署迅即研謀良策，無異予投機業者長期可趁之機，洵有失當。

(四)農委會應會同衛生署及經濟部對於「是否將國家標準納入強制規定」乙節，切實研議檢討，以利執行。

按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標準法第四條規定：「國家標準採自願性實施。但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引用全部或部分內容為法規者，從其規定。」準此，農委會自得依上開規定，研議有無將乳類製品國家標準納入相關法規強制規定之必要。查現行乳品類國家標準共計十六項，原依農委會公布之「乳業管理規則」規定，係屬強制規定，但該規則已因行政程序法之施行而廢止，故國家標準目前均為自願採行。據陳訴人陳訴事項及本院實地履勘所得，有關乳品業者未依國家標準確實產製、標示乳類產製品之情形，時有所見，是否肇因上開標準係屬業者自願採行而欠缺強制力所致，不無檢討之必要，農委會自應會同衛生署及經濟部對於「是否將國家標準納入強制規定」乙節，切實審慎研議，以利執行。

四、酪農業飼養排泄物（廢水）之回收利用管理部分

(一)農委會應迅即會同環保署邀集相關單位，依立法委員及酪農戶所提「牛隻排泄物回歸田地」及設置「酪農專區廢棄物處理中心」乙節，妥為研議。

1、按酪農戶陳訴略以：「一般酪農戶囿於經濟因素及專業資訊，除對廢水採土壤處理方式之申請規定無從明瞭之外，對於申請程序、獲准條件及應具備之監測設備亦

難以執行」次按鄭國忠立法委員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質詢內容略以：「…根據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張志偉研究員之研究結果，養牛場狼尾草地實施厭氣處理後之廢水，不但可改良土質，對地下水質並不造成污染，且以資源回收利用方式獲得高產量及高品質之芻料，對酪農生產及環境保護效益卓著。」足見經適當處理之牛隻廢棄物相較化學肥料，效果更好，亦具備環境保護功能，農政部門實應積極協調環保單位，在符合合理環保標準之前提下，讓牛隻排泄物可回歸田地，另外更應積極輔導成立『酪農專區廢棄物處理中心』，以減輕酪農生產之成本負擔。」復據本院諮詢畜牧專家學者之意見略以：「…不許飼養廢水逕施放至稻田間，全世界似僅有中華民國有這條法律，如詢問環保署，將如此表示，酪農必須挖監測井，以檢視有否污染地下水，此舉一般農民如何能做到！台糖曾試圖於某處做過，然沒多久即不敢再做。所以酪農飼養廢水灑至田間勢必如此不可，一定得做下去，因其屬肥料，不屬污染之物…」

- 2、案經農委會及環保署分別說明略以：「酪農戶若未經許可而非法排放未經妥善處理之養殖排泄物（水）澆灌土壤，而造成土壤及地下水質未符合監測基準或管制標準，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二條第十二款被視為污染行為人，且依據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屬污染來源明確且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物濃度達污染管制標準之場址，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並依同條文第四項所在地主管機關得依實際需要，命污染行為人提污染控制計畫。為期不致造成土

壤或地下水品質惡化，建議除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建請由農政主管機關輔導及監督澆灌作業之時間及頻率。」、「有關牛隻排泄物處理再利用問題及輔導成立酪農專區廢棄物處理中心乙節，農委會業於九十一年四月間依據廢棄物清理法授權發布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並隨即依該辦法公告禽畜糞為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種類及其管理方式，以正面鼓勵回收牛糞經醱酵製成有機質肥料回歸農地。農委會目前已輔導花蓮玉里、屏東南州、台南柳營、鹽水、雲林崙背、彰化田中、福寶等酪農區設置堆肥集中處理中心，將牛糞製成有機肥回歸農地。至有關經處理後之牛隻廢水回歸牧草地乙節，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發給許可證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者，廢（污）水得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睽諸大部分酪農戶之共同心聲、立法委員之質詢內容及畜牧學專家學者之意見，咸認為牛隻排泄物（水）係屬天然肥料應回歸田地，惟究應係「未經處理直接排放於農地」或「經適當處理回歸田地使用」仍有不同見解，其中未經處理直接排放於農地，顯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水污染防治法有違。農委會雖已設置堆肥集中處理中心，惟是否大量增加小規模酪農戶之糞尿收集及運輸成本，不無疑慮。農委會基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責及照顧酪農之立場，自應迅即會同環保署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兼顧環境保護之可行對策，協助酪農採行可行之自場處理方法，方屬正辦。

(二)農委會對於內部就酪農養殖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乙節之意見，未能迅即有效整合，以擬定可行性方案，造成酪農戶對於環保機關產生誤解，復對於環保法令亦未善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責，對酪農進行正確之宣導及妥適之輔導，洵有未當。

1、按畜牧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委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一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設專責單位或置專責人員，輔導畜牧場之污染防治。次按農委會辦事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各科處理事務，意見不同時，由處室主管決定之；涉及其他處室職掌者，應會商辦理，各處室意見不同時，陳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核定之。準此，農委會除應對酪農業之污染防制相關措施，善盡污染防治之責，對於各處室就酪農業養殖排泄物處理之不同意見，亦應會商陳請該會主任委員決定之。據本院實地履勘發現，大部分酪農戶反應環保署對於以土壤直接處理牧場養殖廢水乙節，除持反對意見外，相關環保法令亦過於嚴苛，未能考量弱勢酪農戶之立場。惟據環保署表示，基於有效利用管理污染之職責，該署並未反對酪農業養殖排泄物(水)回收再利用作為牧草或其他作物之灌溉使用，該署並曾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代表協商，當時相關法令草案亦研究畜牧養殖廢水納入作為植物用水之文字，惟農委會內部意見無法取得共識，乃決議如未能達成共識，即沿用現行規定，故迄未訂定農牧經營之土壤處理標準。其中該會部分代表認為土壤因頻繁使用，土質已形劣化，畜牧養殖廢水適否作為土壤處理，尚有討論空間，且如作為

土壤處理之農地，亦不宜逕種植食用作物，應進行土壤改良措施…。顯見，環保機關並未反對以土壤處理畜牧廢水，係農委會內部意見持不同意見所致，而農委會派員出席環保署召集之會議時，對於內部單位之不同意見，竟未依上開規定，會商陳請該會主任委員決定之。

- 2、復據環保署表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畜牧廢水處理至符合土壤處理標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發給許可證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者，得將廢污水注入排放於土壤，惟基於含有過量有機物之廢水排入土壤及地下水，易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而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更須較多經費、技術及時間整治，故需執行必要之監測。此外考量小型畜牧業之能力，亦放寬監測規定如下：廢（污）水日流量大於五十立方公尺以上者（畜殖場約一、七〇〇頭至豬隻或八五〇頭牛），方需流量設計。（2）處理土地五公頃以上者，每六個月採取土壤樣品檢測一次，且以百公頃為單位，即一百公頃以下者每六個月只要做一次檢測。（3）廢（污）水日流量大於五〇〇立方公尺以上者（畜殖場約一七、〇〇〇頭豬隻或八、五〇〇頭牛），方須辦理地下水水質監測，足見現行環保法令已考量小型畜牧業之處理能力，而農委會未善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責，宣導正確資訊，招致酪農戶對環保機關之誤解。

綜上，農委會對於內部就酪農養殖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乙節之意見，未能迅即有效整合，以擬定可行性方案，招致酪農戶對環保機關之誤解，復對於環保法令亦未

善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責，對酪農進行正確之宣導及妥適之輔導，洵有未當。

(三)農委會應就專家學者指訴：「畜牧處於農委會分配之預算最少，而畜牧處又獨厚乳牛產業」乙節，提出合理說明，以釋眾疑。

按農委會組織條例第一條規定，行政院為配合國家建設，設農委會，主管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第四條、第四條之一、第五條分別規定，農委會下設企劃處、畜牧處、輔導處、國際處、科技處、農田水利處、秘書室，並設農糧署、森林及自然保育署、水土保持局、農業金融局、試驗所、研究所及改良場、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次按該會辦事細則第六條規定，畜牧處分設六科，各科掌理下列事項：一、畜牧行政科：(一)畜牧生產政策之擬訂、聯繫、協調及會辦。(二)畜牧團體之督導及協調…二、家畜生產科：(一)家畜生產政策之聯繫、協調及推動。(二)家畜產銷計畫之擬訂、審議及督導…四、污染防治科：(一)畜牧污染防治計畫及法規之擬訂。(二)畜牧場設置污染防治設施之督導。…五、牧場管理科：(一)畜牧法與其子法規之擬訂、修訂業務會辦及釋示事項。(二)畜牧場登記管理政策之擬訂、策劃及督導…六、食品加工科：(一)畜產品加工之研究發展策劃及督導。(二)優良農產品標誌之策劃及推動。是以，農委會各處室涵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等不同事務，各有不同職掌，各處室之預算，農委會自應統籌合理分配，以遂行職掌處務。惟據本院諮詢畜牧學專家學者之意見略以：「農委會畜牧處再努力，依我們看來成效不大，因農委會裡，農業單位方屬強勢，當屬畜牧處經費最少，其所

分配之預算少到簡直不可思議，全世界未有開發中國家之畜牧經費如此之少，而畜牧處再往下分配亦發生問題，即畜牧各產業孰輕孰重之問題，如養豬、養雞均未被分配合理預算，何以獨厚乳牛產業？這就是我們台灣產業間邏輯矛盾之處。」查上開出席本院諮詢會議之學者專家，或均對農委會業務有相當接觸，或曾擔任該會主管職務者，可見前述指訴意見，允非無的放矢，自有待農委會依所屬各單位業務之質與量，全盤研議檢討，以求周妥。

五、相關主管機關對各地酪農戶陳訴事項之處理部分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未能就該公司農地出租事宜，按用途進行統籌分類及妥適規劃，任由各農業產業逕自投標，有違土地合理利用及地盡其利原則；與酪農接洽及查復本院過程中，復未能就實質問題切實解決，提供之資料亦未切實查證，即時更新，行事顯敷衍怠慢，均有未當。

1、為提供酪農國產優良芻料，以降低生乳生產成本，提昇產業競爭力，農委會乃與台糖公司協商，以輔導酪農租地、種植牧草，茲分述經過情形如下：九十年九月十三日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下稱酪協)函請農委會協助該會會員租賃台糖公司計一、〇八〇公頃土地種植牧草。嗣經農委會初步溝通聯繫後，同年十月二十六日召開第一次「台糖公司土地整體規劃種植牧草事宜」會議；會中決議請台糖公司進行蔗田轉型種植牧草之規劃，並分「提供國產優良芻料」及「就其土地開發與酪農生態園區規劃之方向整合」等二階段執行；農委會嗣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召開第二次「台糖公司土地整體規劃種植牧草事宜會議」；會中決議請酪協與台灣省牧草生產合作社（下稱牧草合作社）於二週內與台糖公司研議確定擬租賃台糖公司土地之地點及面積，並請該二單位與台糖公司研商合作種植或生產供應青刈玉米及牧草事宜。農委會畜牧處亦派員親自與台糖公司糖業處主管人員商洽該公司規劃可資提供種植牧草之土地地段與面積等資料，經農委會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將上開資料以電傳方式請酪協參考，並以電話轉知酪協略以，台糖公司將以上網競標方式出租農地，請該協會會員逕自上網競標。案經酪協於九十一年三月七日再次函請農委會協助租賃台糖土地，並請農委會提供該協會擬租賃台糖核定之土地地段與面積，經農委會於同年三月十九日函復該協會，就該協會擬租賃台糖公司農地種植牧草案，請該協會逕與台糖公司糖業處及牧草合作社洽商；台糖公司嗣於同年三月二十日函復農委會，就酪協擬開拓酪農業生產牧草乙案，該公司同意以委託生產方式配合辦理。經洽酪協有關其會員競標租賃台糖公司土地結果，得知酪農由於競標土地之價格較瓜農為低，因此未能得標，餘台糖公司所提供酪農之農地，大部分均為石礫地而不適種植牧草，且與酪農經營之牧場位置相距甚遠，故酪農並未能租賃理想地點種植牧草，顯見台糖公司於出租土地前，未能統籌合理規劃土地用途及考量各產業之經營成本，再分類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即漫無目的任由各產業投標，有違土地合理利用及地盡其利之原則。

2、嗣經本院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分別詢問農委會及台糖公司，責成二機關就酪

農遭遇之問題及上開殷切需求，妥為處理。農委會嗣於同年四月十六日將洽請台糖公司提供之規劃牧草種植用地計一、九八六·九五公頃面積明細表，電傳酪協；該公司於本院同年四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履勘時，亦提供該明細表供與勘人員參考；同年五月九日函請酪協轉知所屬會員逕予就近之糖廠洽商租用，惟酪協同年月二十八日卻表示，台糖公司提供之規劃牧草種植用地並未增加土地面積或為酪農需求之土地，並表示該公司無意放寬出租條件，未能完成酪農希望；嗣經農委會於同年六月六日函請台糖公司表示意見，經該公司於六月二十五日函復該會及該協會略以，酪農與該公司依公開招標方式訂立合約關係之面積計一三〇公頃，另因時經多月，基於農場土地之正常運作及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該公司可提供種植牧草面積已有變動，將重新調查各糖廠九十二年及九十三年度可提供種植牧草之面積及地點。足見台糖公司與酪農洽談及查復本院之過程，未能就酪農關切之實質問題予以瞭解，提供之可租用土地之面積資料亦不切實，迨農委會函請說明時方稱將重新調查規劃種植牧草之面積，顯示該公司事前未建制即時調查更新機制，失職在先，復將未重新調查更新資料逕於本院同年四月間履勘時，提供與勘人員參考，行事顯敷衍怠慢。

綜上，台糖公司未能就該公司農地出租事宜，按用途進行統籌分類及妥適規劃，任由各農業產業逕自投標，有違土地合理利用及地盡其利之土地經營管理原則，與酪農接洽及查復本院過程中，復未能就實質問題切實解決，提供之資料亦未切實查

證，即時更新，行事顯敷衍怠慢，均有未當。

(二)據訴：「自八十八年起，電視、報章媒體大量報導優酪乳可延年益壽、抗癌後，促使優酪乳銷售量大為增加，造成鮮乳滯銷。」乙節：

據農委會表示，為宣導及促銷國產鮮乳，該會每年均編列經費辦理宣導、促銷及廣告工作，促使國內鮮乳消費量逐年穩定成長，迄今銷售量並無大量減少，此可由八十九年至九十年發酵乳大幅成長下，鮮乳銷售率仍呈逐年穩定成長之現象，足資佐證，換言之，鮮乳市場並未因發酵乳的成長而有遭取代之現象，故發酵乳大幅成長與鮮乳是否滯銷，尚無絕對關係。該會復表示，酪農（生乳生產者）與乳品工廠（製造者）應本於廠農生命共同體，加強合作爭取消費者對國產鮮乳之認同，而該會為配合加強宣導並促銷國產鮮乳，在有限經費狀況下，仍於相關計畫項下逐年編列預算，以透過相關產業團體辦理平面或電子、電視媒體、戶外宣導、促銷及廣告，藉此宣導教育消費者飲用國產鮮乳及認識鮮乳標章等工作，促使國內鮮乳消費量逐年穩定成長。爰上農委會之說明，陳訴人所指發酵乳大幅成長造成鮮乳消費量大為減少，致鮮乳滯銷乙節，容有誤解。

(三)據訴：「農委會宜訂定牧草品質分級標準及分級計價」乙節。

農委會表示，該會向來對牧草品質分級問題極為重視，自八十三年起即由該會畜產試驗所開始進行盤固草標準之研究建立，但事涉檢測技術及檢測線建立、樣品資料收集及動物試驗等程序，標準訂定殊屬不易，至九十一年始訂出國產盤固乾草

分級標準草案，該草案在芻料使用面及芻料生產面尚未能取得共識，該會畜產試驗所將再行評估修正；另狼尾草及青割玉米部分，該會畜產試驗所亦積極建立分級標準中。是以，農委會應督促畜產試驗所迅即研議，俾讓酪農有所遵循。

(四)據訴：「農委會宜修訂休耕及輪作政策，提高獎勵金，獎勵牧草栽植，以減少牧草之進口，降低酪農戶之經營成本」乙節。

據農委會表示，由於納入現行「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之輪作獎勵作物，屬獎勵生產性質獎勵金應計入境內農業支持削減範圍，其獎勵標準均一致，如單獨提高牧草獎勵標準，則形成對特定作物之生產補貼，其他作物項目必要求比照辦理，WTO新一回合談判刻正進行諮商中，有關持續調降境內農業支持之趨勢將無法避免，倘增加獎勵農民生產有收益之作物，將不利達成削減境內農業支持之目標，有違世界貿易組織規範。惟按農委會之說明略以：「…獎勵造林一向秉持公平原則，視各種土地利用價值、用地成本以及工作性質等予以『獎勵』；全民造林之獎勵對象係以林地為主，而平地造林則以農地為其對象，考量農地生產用途多元化且土地價值較高，兩者獎勵額度本應有差別；至於平地造林之補助額度是否有誘因、獎勵期間是否有上限，該會復表示，為提高平地造林之誘因，鼓勵農民長期休耕造林，除給予造林獎勵金二十年五十三萬元外，再比照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之特殊休耕地基礎給付標準，給予每年每公頃五萬四千元，即二十年一百零八萬元之補貼，加以二十年之獎勵時間，應有相當之誘因；該會稱該獎勵額度為全世界目前之最高

額度。」足見平地造林除每年每公頃五萬四千元，即二十年一百零八萬元之補貼，亦可領取造林獎勵金二十年五十三萬元，顯優厚於其他休耕輪作之作物。雖造林有益國土保持及環境景觀，惟漫無限制獎勵平地造林，是否合乎國土保全及合理利用之原則，實值商榷，是否應將休耕地予以統籌規劃，合理分類用途，並研議獎勵牧草等其他作物之必要，農委會自應審慎檢討。

(五)據訴：「主管機關宜辦理學童乳，推廣鮮乳飲用量」乙節。

據農委會表示，五十四年間為解決國內乳業困境，乃由前台灣省政府成立「台灣省乳業發展小組」設置「乳業發展基金」，由乳粉進口商及乳品廠捐助，用以辦理生乳補貼、乳業及學童乳推廣，至五十五年間開始辦理學校鮮乳之供應事宜，迄七十八年該小組遭裁撤，學童乳供應亦隨之停止辦理。近來世界各國辦理學童乳，均朝向政府「不補貼或少部分補貼」之政策趨勢發展，供應乳品則以鮮乳為主。我國加入WTO後，乳品市場面臨進口乳製品之競爭壓力，酪協有意推動成立「乳業發展基金」據以補貼支應，但囿於供應方式、廠農意願、夏季生乳不足等問題未能克服，致廠農尚未達成共識。為審慎評估學童乳辦理之可行性，農委會九十一年亦曾委託中國生產力中心評估，初步結論為供應學童乳並無法有效解決冬期賸餘乳之問題，因此，短期內不宜辦理。惟基於增加乳製產品之銷售通路及照顧弱勢酪農戶之生計，對於短期內不宜辦理之具體理由及是否意謂未來仍有辦理之可行性，農委會應再研議檢討，明確政策走向，俾讓酪農戶對未來生乳產量之調整，有所依循。

(六)據訴：「台東初鹿牧場酪農戶與土地銀行契約將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而未能續約，對酪農戶之權益造成嚴重影響」乙節。

- 1、因應我國加入WTO，國內乳品市場業遭受衝擊，牧場宜調整朝多元化經營，而台東縣初鹿牧場具有可供較高程度開發遊憩據點之特色，且位處花東縱谷風景區之南面入口，其未來發展型態宜可定位為「休閒渡假區」，透過初鹿地區整體休閒農業區之劃定，以結合當地具有特色之農村產業文化，應可吸引投資，進而賡續帶動地方觀光產業之發展。初鹿牧場雖未刻意對外宣傳廣告，且未提供休閒住宿服務，但仍以其優質鮮乳及牧場風光聞名全省，早已成為東部地區最熱門之旅遊景點之一，按牧場每年度收取清潔費之門票收入高達八〇〇萬元推估，每年至少有四十萬人次以上遊客量，在區域性旅遊市場中具有高度發展潛力。此外，邇來環境權及景觀權已逐漸遭人類社會重視，而初鹿牧場擁有藍天、綠地之自然景觀，乃不可多得之天然資源，允應加以重視及保持。
- 2、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下稱國產局）及土地銀行表示，初鹿牧場原係由國產局委託台灣土地銀行（該行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地銀行）經營，並由國有財產開發基金負擔盈虧，嗣因該基金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裁撤，由國產局收回自管，惟考量當時初鹿牧場營運績效良好，如逕予關場確屬可惜，國產局爰擬具「財政部國產局委託台灣土地銀行經營初鹿牧場計畫」層報行政院核備後，繼續委託土地銀行經營初鹿牧場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然自九

十一年我國加入WTO後，開放外國液態乳品進口，衝擊國內乳品市場，致初鹿牧場鮮乳收益逐年下滑，加上近來遭受經濟不景氣，場內設備及設施無力更新，致鮮乳品質未能提昇；再則，受制於酪農戶之契約，原料取得成本較高，且冬季剩餘乳不易促銷，轉售同業增加成本，銷售量隨之遞減，終肇致初鹿牧場之收益漸趨不穩定。有鑑於此，國產局考量委託土地銀行經營初鹿牧場即將於九十四年底屆滿，為能永續經營，乃於九十二年一月十日召開「初鹿牧場未來經營相關事宜座談會」並作成結論，即初鹿牧場未來委外經營可依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改良利用，惟應將預期之目標於工作計畫內明定，以達土地改良利用之目的。另，與會人員認為初鹿牧場土地大部分屬農牧用地，在無法移轉土地所有權之情況下，故研究以信託方式經營之可行性，嗣經土地銀行考量，因初鹿牧場多數設備將屆滿使用年限，如九十五年以後繼續經營，亟待汰舊換新之費用初估約需五、八三九萬元，國產局亦無法編列預算支應，且在無法移轉土地所有權之情況下，土地銀行無法依信託業法第二十六條但書規定借入款項取得經營融資；又，該場如轉型觀光休閒方式經營，復囿於該行缺乏相關經驗與人才，似難以進行開發與經營。由上可知，國產局初鹿牧場之委託經營期限屆滿後，除基於政策需要外，原則上不再繼續委託土地銀行經營。為此，國產局已著手研究，未來初鹿牧場委託民間經營之可行性，希能引進民間之資金與活力，促使初鹿牧場轉型為乳品生產結合觀光遊憩產業，以保持初鹿牧場天然資源、自然景觀。

3、綜上，基於初鹿牧場擁有藍天、綠地之自然景觀，乃不可多得之天然觀光資源，初鹿牧場委外經營爰屬環境及時勢所趨，惟勢將影響原牧場員工（非土地銀行編制人員）之工作機會及酪農戶之生計，尤其飼養之一千一百餘頭牛隻變賣不易，因此，國產局在規劃委外經營方案時，理應將初鹿牧場員工及酪農戶之未來生計納入充分考量，除可藉重渠等專業經驗，亦可維持渠等生計，創造雙贏之局面。

調查委員：廖委員健男

陳委員進利

附件一、本案調查過程及調查作為

附表一、本案調查過程及調查作為一覽表

調查作為	時間	參與機關（人員）
調卷(含公文、傳真調卷及電話洽詢)	九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	被調卷、函詢及電話洽詢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驗局、畜牧處、輔導處；下稱農委會）、農委會中部辦公室、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處、藥物食品檢驗局；下稱衛生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際貿易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保護文教基金會（下稱消基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下稱消保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
	九十二年五月至九十三年六月	

調查作為		時間	參與機關（人員）
約詢 & 座談	第一次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座談對象：陳訴人（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下稱酪農協會】顏志輝理事長、吳佩勳秘書長、陳茂墻顧問等）
	第二次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被約詢對象：台糖公司生技事業部楊博文執行長、蔡振村組長、王輝煜工程司、埔里食品部王世賢代經理、李彥希主任、糖業處原料生產組長陳榮民先生、農委會黃欽榮副主任委員、畜牧處程中江處長、邱紹清科長、黃森源技正、中部辦公室吳安財科長、王安石股長、莊金谷技士。
履勘 、 訪查	第一次	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十四日(星期四、星期五)	參與機關人員：農委會、農委會中部辦公室、衛生署相關主管人員及陳訴人代表（酪農協會顏志輝理事長、陳茂墻顧問、吳佩勳秘書長）。 履勘地點：桃園縣大園鄉瑞奇牧場、桃園縣大園鄉光泉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泉公司）乳廠、桃園縣楊梅鎮常青畜牧場苗栗縣農會乳品廠、苗栗市振隆牧場、台中工業區台灣省農會乳品廠、彰化縣田中鎮瑞福牧場、彰化縣芳苑鄉名威牧場、彰化縣福興鄉王百練牧場、彰化縣福興鄉欣昇畜牧場。
	第二次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星期一、二)	參與機關人員：農委會、農委會中部辦公室、衛生署食品衛生處、台糖公司糖業處相關主管人員及陳訴人代表（酪農協會顏志輝理事長、陳茂墻顧問、吳佩勳秘書長）。 履勘地點：嘉義縣全億牧場、雲林縣乳牛生產合作社、雲林縣日大畜牧場、味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味全公司）斗六廠、斗南鎮農會、統一股份有限公司新市廠、統一公司佳里倉庫、浚安牧場、柳營鄉農會、台糖公司太康農場。
	第三次	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參與人員：苗栗縣飛牛牧場、四方牧場負責人、酪農及社會熱心人士劉小華君。 履勘地點：苗栗縣通宵鎮飛牛牧場、苗栗縣竹南鎮四方牧場。

調查作為		時間	參與機關（人員）
第四次	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星期四、五）	參與機關人員：農委會黃欽榮副主任委員、畜牧處黃英豪副處長、李春進科長、邱紹清科長、江文全技正、農委會中部辦公室吳安財科長、王安石股長、莊金谷技士、畜產試驗所郭猛德組長、許福星組長、衛生署食品衛生處翁素貞技正、台糖公司糖業處蔡水面副處長、魏文生組長、環保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廖蘇隆組長、陳明之視察等相關主管人員及陳訴人代表（酪農協會陳茂墻顧問、吳佩勳秘書長）。 履勘地點：花蓮縣新光兆豐牧場、瑞穗牧場、台東縣政府、台東種畜繁殖場、鶴望牧場、初鹿牧場。	
諮詢	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	出席專家學者：國立台灣大學畜產學系（所）陳保基教授兼系主任、徐濟泰教授、國立中興大學畜產學系（所）阮喜文教授、范揚廣副教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畜產學系（所）夏良宙副教授、林美貞副教授、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所）蕭清仁教授	
廣泛蒐集參考資料 & 參閱研究文獻	九十一年十月至九十三年六月	媒體（電子媒體、平面媒體）報導及相關主管機關（農委會、衛生署、環保署）發布之研究結果、新聞稿、立法院、相關主管機關、酪農、乳業團體、大專院校畜產相關科系（所）、法源法律網等網站資訊及國家圖書館碩、博士論文索引系統、農業、畜牧、酪農等相關期刊論文。	

附件二、酪農業及乳業經營管理相關研究成果摘要

附表二、酪農業及乳業經營管理相關研究成果摘要一覽表（按發表或完成時間排序）

發表時間及來源（作者）	研究主題（篇名）	研究成果摘要
五十八年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	台北市乳品消費行為	一、政府為增進國民健康，搏節外匯，四十七年推行酪農政策，嗣於五十三年擬定台灣省乳業發展十年計劃。數年來，生產技術之改進已有顯著績效，然而行銷上卻未臻理想。台灣省乳品消費市場確已拓展，但大部分為國外廠商所爭取，搏節外匯之原意迄未見效。

發表時間及 來源(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摘要
管理學系 劉水深碩 士論文	之研究	<p>為尋找其癥結所在，本文乃企求從消費者方面尋求指導其行為之基本力量，以及其行為之趨勢。提供業者改善其行銷實務之參考。</p> <p>二、基於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乃以乳品業者之立場，探求乳品消費戶之各種行為。首先就影響乳品消費之諸因素予以探討。並對消費戶之各種特徵以及其與品牌之關係做必要之分析。其次，就各消費戶之購買習慣及消費者之飲乳習慣加以研究。最後就消費者的心理進行概略之探討，以發覺購買目的，寵顧動機，及品牌印象，品牌忠誠程度等。此次研究調查共抽樣本戶四〇〇戶，另外消費記錄卡固定樣本戶三〇〇戶，惟實際收回一五七戶。今將較重要之研究所得提綱挈領的分述於下：</p> <p>(一) 家長教育程度，職業與購買力為決定消費乳品與否的要素。家長教育程度不但與購買力有關，同時影響其對營養之重視程度，故乳品消費戶在比例上有隨教育之提高而增加之趨勢，特別是大專程度高達七一·九%；大學以上程度，在樣本中僅三戶，而三戶均為乳品消費戶。同樣職業間其乳品消費之百分比亦不一致，經獨立測驗檢定結果，得其 X² 值為 25.7839 顯示職業與乳品消費與否有關。購買力之影響，雖無資料直接證實，然就貧富所占乳品消費戶之百分比，消費戶中僅有二人左右飲用乳品，及其他間接資料可推知乳品之消費與否受購買力之影響甚大。</p> <p>(二) 台北市乳品消費者以小康家庭最多，富有家庭次之，貧窮家庭較少，僅占一五·七%。但鮮乳消費戶則有七四·三%為富有家庭，貧窮家庭幾無人購買，而發酵乳則以買賣</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摘要
		<p>工作人員為主要顧客。</p> <p>(三) 乳品購買行為受小群體之影響極大。消費者在購買前往往往先搜集有關情報，各項廣告雖是其中來源之一，但消費者對廣告之信賴還不如親戚朋友之推薦。因此影響消費者購買某一特進品牌之原因，親友之推薦達三七·八%。而廣告僅三·一%；此外，因醫護人員之介紹者亦占九·一%。</p> <p>(四) 省籍對品牌之偏好有集中之趨勢。由於小群體之影響，群體內往往購買同一品牌並因消費戶對品牌之忠誠程度甚高，不易轉換品牌，因而造成台灣省及台北市籍消費戶偏愛日本製奶粉，而內地省籍及部份大專程度之家庭偏愛歐美製奶粉。惟形成此種奶粉市場之區隔除了基於社會文化之影響外，可能尚有許多心理因素，因缺乏資料，未在本文中加以探討。</p> <p>(五) 據調查資料顯示，乳品消費家庭中，平均僅有二人左右飲用乳品，故乳品尚未能成為家庭普遍之食品，此可能就建購買力所加之限制。因此，每戶每月消費量不大，就奶粉而言，有八一%之消費戶每月僅購六磅以下。在消費戶中，小孩是主要消費者，占六二·八%，且此種現象在低所得家處尤為顯著。</p> <p>(六) 主婦主要決策者與實際購買者，在乳品購買決策上，主婦占五〇·八%，而在實際購買上占五六·三%，惟鮮乳與發酵乳之購買決策，男主人參與之比率提高。</p> <p>(七) 消費者往往向地位方便之商店購買，在固定其購買商店之消費戶中，有六八·六%係</p>

發表時間及 來源(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摘要
		<p>以地位方便與否選擇購買商店，以價格較便宜而選擇商店者占一三·一%，其他動機者甚少。</p> <p>(八) 消費戶多數從食品店購買乳品，惟尚有三六%購自雜貨店。經分析結果，家庭貧富與選擇何種商店有關，其列聯係數頗高達 0.588。</p> <p>(九) 奶粉之消費主要在增進營養。在購買目的中，與營養有關之項目共占五〇·七% (育嬰目的者占一二·三%除外)，故以營養價值為選購品牌條件者占四〇%。但鮮乳及發酵乳之購買動機，營養之重視程度較淺，致使其品牌選購條件除了營養價值外，重視合口味者亦占四十%。</p> <p>(十) 品牌形象是購買行為的一決定因子，一般消費戶大多購買其印象較佳之品牌，蓋品牌形象之優劣次序約與其市場地位相符。</p> <p>(十一) 乳品消費戶品牌忠誠程度頗高，在連續四次購買中，幾近有一半之消費戶固守同一品牌。此外，尚有二八%之消費戶僅購買兩種品牌，亦為頗忠誠之消費戶。</p>
七十四年 國立台灣 大學畜牧 學研究所 朱慶誠 碩		<p>試驗旨在探討去氧核糖核酸 (DNase) 及核糖酸 (PNase) 活性，俾獲取生乳及鮮乳中選原乳添加量測定之基礎資料，結果顯示：</p> <p>一、DNase 部分：</p> <p>(一) 變色性培養基擴散法 (Metachromatic Agar-Diffusion technique, MAD) 測定 DN-ase 活性之條件：基質酸鹼值五·五，培養溫度五十度，培養時間二十四小時，測定孔直</p>

發表時間及 來源(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摘要
士論文		<p>徑八公釐。</p> <p>(二) 依上述 MAD 法測定條件製得標準曲線，其檢出還原乳最少量達一〇%，合成乳中生乳百分率大於等於二〇%時呈直線關係，其迴歸式為 $Y=1.408+3.24\times 10X$ (X 為牛乳百分率，Y 為粉紅色擴散環直徑)，相關係數 $Y=0.992$。</p> <p>(三) 另以光電比色法測定還原乳添加量，其檢出還原乳最少量約至五%，迴歸式為 $Y=-0.304+8.6\times 10X$ (X 大於等於七〇) (X 為生乳百分率，Y 為 260nm 之吸光值)，相關係數 $Y=0.998$。</p> <p>(四) DNase 在鮮乳加熱過程中，其活性已大量被破壞，約僅殘存十%，故不適於鮮乳中還原乳的檢出。</p> <p>二、 RNase 部分：</p> <p>(一) 光電比色法測定 RNase 之條件：緩衝液 pH7.5，受質 (RNA) 濃度一.五%，牛乳添加量〇.二五毫升，培養溫度三七度，培養時間二分鐘。</p> <p>(二) 生乳、鮮乳及還原乳的 RNase 活性：依上述光電比色法測定 RNase 活性，以 260nm 之吸光值表示時，生乳 HTST 處理鮮乳及還原乳量增加而下降，其檢出還原乳最少量約可達十%，含低量還原乳時 (小於等於十%)，可藉增加還原乳添加，以增加測定敏感度。</p>
七十七年	牛乳中	一、乳樣依 WPNI 法測其穿透率 (Y 軸) 與乳清蛋白質氮含量 (X 軸)，兩者之迴歸方程式為

發表時間及 來源(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摘要
國立台灣 大學畜牧 研究所黃 茂新碩士 論文	還原乳 檢出之 研究	<p>$Y=9.9229 \times 10^{-5} - 5.2757 \times 10X$ ($r=-0.9980$), 即乳清蛋白質氮含量愈少, 穿透率愈高。乳樣依不同比例 (X 軸) 與還原乳混合, 測其穿透率 (Y 軸) 結果: UHT 處理乳 $Y=-19.8423 \times 10^{-1} - 1.8230 \times 10X$ ($r=-0.9997$), HTST 處理乳 $Y=9.7978 \times 10^{-3} - 3.8581 \times 10X$ ($r=-0.9995$), LT-1LT 處理乳 $Y=9.7892 \times 10^{-4} - 4.2473 \times 10X$ ($r=-0.9992$), 依此以檢驗鮮乳中還原乳添加量。</p> <p>二、WPNI 法與 PRS 法及 RA 法比較, 三者差異不明顯, 而以 RA 法有較高之準確度, 以 WPNI 法較為省時、方便。</p> <p>三、又以 WPNI 探討影響檢出之因子, 結果還原乳使用材料之各廠牌乳粉間差異顯, 而乳粉貯存期間 (室溫及 0 度至四度五個月) 差異不顯著, 鋁箔無菌包裝鮮乳於貯存期間 (室溫及 0 度至四度五個月) 差異不顯著, 鮮乳於貯存期間 (0 度至四度六天) 差異不顯著, 還原乳使用全脂乳粉或脫脂乳粉其差異不顯著。</p> <p>四、檢驗鮮乳中還原乳成分的影響因子錯綜複雜, 如殺菌條件一項而言, 加熱溫度與加熱時間可交互或無數變數條件, 故本研究之檢驗, 僅提供一種模式的檢驗參考。</p>
七十八年 國立中興 大學農業 經濟學研	台灣乳 品工廠 生產效 率之分	<p>本研究藉助「多樣產品超越成本函數分析法」研討台灣乳品工廠飲用乳 (鮮乳、調味乳、保久乳和酸酵乳) 生產之經濟效率。利用七十七年至七十八兩年之月別資料, 計一六八個樣本點。主要研究發現:</p> <p>一、國產生乳需求不具價格彈性, 供經稍微增加, 價格即大幅滑落。由於短期供給彈性可能</p>

發表時間及 來源(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摘要
研究所邱群 方碩士論 文	析	<p>小於需求彈性，價格下跌，大部份將由酪農承擔。因此，於擬議生乳增產政策和生乳替代品（乳粉和乳粉塊）進口政策時，須審慎評估其影響，減少對酪農事業之衝擊。</p> <p>二、研究費需求甚具價格彈性，若研究費單價提高，廠商會大幅減少投入。由於研究發展對績效的明顯效果以及其對原物料、製造費和管銷費節省甚有助益，廠商應慎選研究發展項目，提高支出比例。製造費與工資替代程度亦高，若工資水準高漲，廠商應增加資本投入，提高自動化程度，可節省總成本。</p> <p>三、已經生產四種飲用乳之工廠，不宜同時增加產出量；生產保久乳之工廠，可增加投入擴充規模；同時生產鮮乳、調味乳和保久乳三種乳品之工廠應增列酸酵乳之製造；僅只生產鮮乳或同時生產鮮乳以外三種乳品之工廠，不須增加乳品項目。以上決策均有助於經濟效率之提高。</p>
八十二年 國立台灣 大學農業 經濟學系 研究所賴 靖宜碩士 論文	酪農之 經濟規 模與訂 價之 研究	<p>為能確保乳業持續發展並兼顧消費者之福利，適當經營規模之選擇與合理乳價之訂定乃首要之務。為確實瞭解酪農之收支結構，以利經營效益之提昇，本文以三十五家酪農戶為樣本，進行牧場經營之收支調查，以比較地區別、規模別、季節別之生產成本與收益，期找出酪農之最適經營規模，並評估目前生乳訂價方法對酪農之影響，希能研擬出生乳訂價之最佳方式，以求市場之持續發展。綜合本文各章節之研究分析，可導出結論如下：八十二年省酪農經營之生產成本，每頭乳牛平均為五一、三七三、〇二元，每百公斤平均為一、七八九・五四元。在各種成本項目中，飼料費與人工費所占總成本比例最高。且在現行之訂價下，平</p>

發表時間及 來源(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摘要
		均說來，酪農之淨收益為正值，表示其經營尚有利潤。由牧場經營的成本分析而知，在目前的經營方式下，酪農的最適經營規模為一二一頭至一六〇頭。
八十三年 國立中興 大學農業 經濟學系 研究所張 業勤碩士 論文	酪農經 營乳牛 最適更 替決策 之研究	<p>本研究係以更替決策理論為基礎，利用馬可夫鏈鎖來表示牛隻在後，在不同階段間之生理轉移狀況，加入經濟性及經營管理技術性因子後，利用機率性動態規劃中馬可夫決策模式建立實證的動態模型，而以H酪農戶為實證對象，建立在維持最適規模及現有環境條件下，各種不同各種不同牛隻生理狀態表現之最適更替決策。經實証分析後可得下列數點結論：一、因深受台灣氣候所影響，牛隻分娩月份與牛乳生產水準是影響更替決策的重要因子，以牛隻分娩月份而言，十二月至翌年三月分娩之牛隻，被「保留」的機率較高。二、經敏感度分析後發現，經濟因子的變動對實證結果並無影響，且發現最適更替決策皆不會因冬、夏季乳價的變動而改變，此可表示台灣地區牛乳的供給十分缺乏彈性。三、經營管理技術進步（以非自發性更替機率表示）及牛群平均泌乳水準提升時，則最適決策有相當程度的變動，且利潤亦有明顯的增加。實證酪農戶牛隻中，若前三胎的泌乳牛群平均非自發性更替機率下降一二%，則牛群平均利潤上升九·八%。</p>
八十四年 國立台灣 大學農業 經濟學系	液態乳 開放進 口對台 灣酪農	<p>隨著全球經濟發展漸趨自由化、國際化，世界各國對我國要求開放市場的壓力逐漸增加，管制液態乳進口之措施，勢必會受到壓力要求解除。一旦液態乳開放，會使台灣酪農產業受到何種衝擊？此種衝擊會對台灣之酪農產業造成什麼樣的影響？本文建立國內液態乳供需結構的模型，利用七十七年至八十三年之時間序列次級月資料，使用三階段最小平方法(3SLS)</p>

發表時間及 來源(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摘要
陳怡如碩 士論文	產業影 響之經 濟評估	<p>進行估計，並以 AR 來修正殘差項的自我相關，作為模擬之基礎。結果如下：</p> <p>一、在開放液態乳進口後，鮮乳市場的供給量，相對於比較基期數量將會減少，四年(八十六年至八十九年)總計減少比率約為〇・三四%，以春秋乳為最大。需求量總計將增加三・二七%，以夏乳為最多。鮮乳市場的銷售價格，在開放液態乳進口後，四年下跌比率約為七・三八%，而所得之生乳價格之總變動量為-〇・三五四%，較鮮乳價格之變小。市場的銷售收入將因開放而下降，四年總計減少比率為七・六九%，其中以夏乳最為顯著。酪農戶飼養乳牛之所得，同樣為下降，但降幅較市場銷售收入小，四年總計減少比率為三・五八%。其中政策一、二以夏乳所得下降最為顯著，冬乳變動比率為最大；政策三則同以夏乳為最多。</p> <p>二、透過鮮乳市場交易所產生之消費者剩餘，在液態乳開放進口後，四年總計將增加九千一百萬元。而所產生的總生產者剩餘，四年總計將減少九百七十萬元，其中酪農所得之生產者剩餘減少二百四十萬元，僅占總生產者剩餘減少量二四・八六%左右。</p>
八十五年 國立中興 大學農業 經濟學研 究所蔡孟	臺灣乳 品特徵之 價格研究	<p>一、由於國民所得水準與知識水準之提高，國人對於營養豐富且均衡之乳品需求日益增加。但國人經常飲用之市售乳品種類眾多，包括鮮乳、發酵乳、保久乳與調味乳等飲用乳及一般奶粉，各類乳品隨其所含特徵種類與數量之不同，其價格亦有很大差異。本研究欲瞭解國人選購乳品所依據之各種因子及其重要性，而應用特徵價格分析法推估台灣乳品之特徵價格，進而解析台灣各類乳品零售價格差異的緣由。</p>

發表時間及 來源(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摘要
航碩士論文		<p>二、本文不同於前人研究之處在於將乳品內外特質區分為營養成份、感觀屬性與品牌三類的特徵因素來探討。實證採用之價格資料取自於台灣地區八十五年至八十六年間，各地大型商店乳品零售價格之平均值，而各種乳品的特徵資料，則來自於產品包裝本身的標示或由乳品廠商提供。為充分反應資料之真正特性，特徵價格函數採用較具一般化的Box-Cox轉換函數，同時為避免資料上可能有異質性的現象，故進由以一般化最小平方法來推估乳品之特徵價格方程式。</p> <p>三、本研究所得之重要結論如下：(1)營養素特徵中以維生素之邊際價值最高，其次為鈣質，其每一〇〇毫升隱含價格分別為二·五六元及〇·五六元；最差者為乳糖，其邊際隱含價值為負一·二三元。(2)感觀特徵中天然添加物、具方便性與休閒性特徵之隱含價格為正，而乳酸、需沖泡還原與添加人工色素之價格為負。(3)品牌特徵中則以荷仕登、林鳳營與桂格之隱含價格最高。(4)相對於鮮乳類產品，奶粉的價格較低主要是因其需沖泡還原特徵價格為負的影響；而發酵乳及調味乳售價高於鮮乳則是因其具乳糖含量較少、內含天然調味料及休閒性的特徵而提高產品的價值。(5)在本研究所訂的特定標準規格特徵條件下，夏季以飲用奶粉沖泡還原之乳品較經濟，小包裝乳品除奶粉外之售價均偏高，大包裝乳品具有量販利益。</p>
八十六年 三月農產	廣告對 臺灣鮮	<p>近來台灣鮮乳市場之廣告活動日增，包括政府為改善冬季鮮乳過剩問題與培養國人全年飲用鮮乳習慣所採取之冬季期間一般性廣告活動及各乳品廠商為促銷自身產品之品牌廣告。</p>

發表時間及 來源(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摘要
運銷論叢 一一七頁 萬鍾汶、陳 海菁	乳市場 需求之 動態影 響效果	<p>基於一般性廣告與品牌廣告之目的及性質不同，對市場之影響應有所差異，故本文欲經由實證分析來瞭解兩類廣告對台鮮乳市場需求的短期與長期影響效果。實證時係採多項式分配落遲模型衡量台鮮乳市場對一般性廣告和品牌廣告反應之持續效果。實證結果發現兩種廣告之落遲長度均為四期，並且為非線性之落遲型態。而由政府支持之一般性廣告對台鮮乳市場需求量具有顯著之提昇效果，但品牌廣告對台鮮乳的總體市場需求並無顯著的影響。整體而言，一般性廣告與品牌廣告對擴張台鮮乳消費需求的效果具有互相抵消之現象，但所有廣告對市場之淨影響效果仍然為正。此外，由估得之鮮乳所得彈性一·〇六，較之過去研究結果，顯示鮮乳已逐漸成為國人之民生必需品，而在各種可能替代品中，惟有乳類產品對鮮乳具有顯著的替代性，故國人對鮮乳的認知已漸由一般性飲料轉向成營養品。</p>
八十七年 國立中興 大學農業 經濟學博 士邵雋怡 碩士論文	台灣因 應液態 乳開放 進口政 策效果 之評估	<p>一、為因應世界貿易自由化之趨勢，我國積極尋求加入WTO，而依據入會諮商談判結果，未來液態乳將以關稅配額方式開放進口，此將使向來受政府保護之酪農業遭受衝擊。政府農業部門之酪農產業主要以「提昇競爭力」措施進行產業體質改善以資因應，但在國內生乳成本與品質均難以與國外主要出口國家競爭下，其因應策略之政策效果有待謹慎評估。</p> <p>二、有鑑於液態乳開放之國內因應政策措施可能組合並非惟一，本研究旨在分析我國目前因應未來市場開放之較適酪農產業政策措施內容，透過與另一因應措施組合之比較，以進行政策效果評估。兩種政策措施組合分別為方案一：「提昇競爭力」政策之主要實施專</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摘要
		<p>案「淘汰低生產效率與低生乳品質之乳牛」，以及方案二：「計畫性減產」搭配「所得分離給付」，本文利用社會福利分析方法，剖析所設定兩種不同政策措施組合所產生的福利效果。依據評估結果得到下列結論：</p> <p>(一) 採方案一使我國生乳供給大幅減少而價格上升；且在採關稅配額進口後，將因國內價格高於配額外之稅後價格，使配額外關稅不足以達到禁止性關稅之保護目的，而必需考慮配額外進口對國內市場之影響。</p> <p>(二) 採方案一使消費者剩餘、乳品廠商生產者剩餘與酪農生產者剩餘均減少，政府配額內稅收不變，配額外之稅收因有配額外進口而增加，政府支出亦增加。</p> <p>(三) 採方案二因「計畫性減產」使國內總供給量維持不變，故消費者剩餘不變，且採行「所得分離給付」使酪農生產者剩餘趨近於不變。但因國內供給量下降，故使乳品廠商生產者剩餘減少。配額內稅收不變，沒有配額外稅收，惟政府需支付所得分離給付之款項。</p> <p>(四) 實施方案二較實施方案一之社會福利變動較小，不論消費者剩餘或廠商及酪農生產者剩餘均變動較小。政府稅收方面，配額內稅收相同，但方案一有配額外稅收，方案二則無。政府支出金額方面，方案二之政府支出金額較方案一多。</p> <p>三、雖然單就政府支出之成本而言，方案二之成本高於方案一，但若將整體生產者剩餘、消費者剩餘與政府稅收換算成幣值計算時，方案一之成本遠大於方案二。</p>

發表時間及 來源(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摘要
八十七年 國立台灣 大學農業 推廣學研 究所吳美 琪碩士論 文	休閒農 業經營 者管理 意識對 經營行 為影響 之研究	<p>本文以經營者「管理意識」為研究中心的概念，試圖瞭解目前休閒農業經營者對於從事休閒農場所建構之心中藍圖。透過農場負責人之管理意識與經營管理行為尋求、瞭解其想法，並分析渠等對於責任、經營方針、地區協調及組織經營之看法，以進一步提供有意從事休閒農場及關心休閒農業人士一些實務應用之價值，更提升經營者在管理意識休閒農業學術研究上之地位。本研究以宜蘭縣香格里拉休閒農場及苗栗縣中部酪農飛牛牧場為個案，其管理意識內涵包括責任、經營方針、對地區協調策略及組織四大部分來進行分析，簡述如下：</p> <p>一、責任方面之管理意識特性：研究結果顯示二座休閒農場之經營係目前各位學者及同業間認同為成功之休閒農場。相對地，場主施先生及張先生對於責任問題均相當重視，且對於休閒農場之社會責任、企業的責任、員工責任及利用者之責任，亦提出自身看法，惟最重要的，責任之歸屬問題要由自己來做，方屬負責之做法。</p> <p>二、經營方針方面的管理意識特性：二場均有整體建設目標、經營目標，並希望建立企業體系來永續經營。且善於塑造自我風格，並導入風土民情來強調服務品質，與地區居民和睦相處，共存共榮為是其優點。然而二場內之水土保持工作仍應稍作加強。另外休閒農場應維持農業自然特色，而不能偏向像旅館或飯店的經營方式，此為個案農場經營方針方向。</p> <p>三、地區協調策略之管理意識特性：二場均能活用農村資源，亦能與農民合作經營。在配合農村文化及協助推動地區性特色時，帶動地區繁榮，更能藉此培訓休閒農業人才。在產業經濟方面能注重整體發展並與觀光據點連結。由此可見，該二場在對地區協調方面是採活</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摘要
		<p>用地方資源與農民合作經營，共同為促進地區社會之進步而努力。</p> <p>四、組織策略方面管理之意識特性：組織方面，二場係採公司農場制，場主能與內部組織成員間相處融洽。但對組織分權方面不明確，股東方面未能採實質分紅制，對員工雖重視非金錢激勵，但在強調機動性支援下，應再以具激勵性之薪資制度，以穩定內部組織。因此，在研究管理意識之同時，因為本身管理意識係不易被理解之概念，為方便研究於是將「管理意識」定位為農場經營者不易改變之想法及觀念。此對農場各種經營行為形成之因素變得有跡可循。但因研究個案僅屬少數，尚不能歸納出一般原則，卻可從二場主要經營休閒農場之經驗和社會互動之關係當中所得之看法，作為瞭解現今推行休閒農業的實際情形。</p>
八十八年 國立中興 大學畜產 系黃森論 源博士 文	台灣乳 牛群餵 飼監控 系統之 建立	<p>一、測定血清尿素氮濃度，以上午乳牛餵飼後四小時左右為採血之適當時段。按照大多數台灣酪農之餵飼時間，採取下午之混集乳樣品為測定牛乳尿素氮濃度之適當時段，探討乳牛血清與牛乳中之蛋白質與尿素氮濃度之關係，發現血清總蛋白質濃度雖然隨牛乳蛋白質濃度增加而增加，但血清總蛋白質濃度數值相當的穩定，不適合做為能量與蛋白質採食量的指標。血清與牛乳尿素氮濃度間之相關係數高達0.93，因此無論血清或牛乳尿素氮濃度再加上乳蛋白質濃度，可做為乳牛蛋白質與能量採食量的評估指標。</p> <p>二、以五組不同能量蛋白質比率的飼糧分別餵飼乾乳牛與泌乳牛，並以 NRC 之能量及蛋白質推薦量為中能量或中蛋白質，其血清或牛乳尿素氮濃度皆以高蛋白質中能量組最高，對照組（中蛋白質中能量）與中蛋白質低能量組次之，而中蛋白質高能量組與低蛋白質中</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摘要
		<p>能量組則皆較對照組為低；至於乳蛋白質濃度則以中蛋白質高能量組最高，對照組與高蛋白質中能量組次之，而中蛋白質低能量組與低蛋白質中能量組則皆較對照組為低。</p> <p>三、利用牛乳蛋白質 ($\geq 3.0\%$) 與尿素氮 (一一至一七 mg/dL) 濃度供作監控台灣乳牛能量與蛋白質採食是否平衡的判讀標準，台灣乳牛採食經由調查結果得知能量不足的比例達五九·七七%；而涼季牛乳之脂肪率與蛋白質濃度皆較熱季者為高，但尿素氮濃度則較低，反應牛隻在熱季能量採食不足。</p> <p>四、台灣荷蘭種乳牛之血清生化值變化，除天門冬胺酸轉胺 活性於分娩前迅速上升外；乳酸脫氫 活性與尿素氮、葡萄糖、膽固醇、鈣、磷及鎂濃度皆於分娩時下降而後迅速上升，其中以尿素氮濃度及天門冬胺酸轉胺 活性變化最大。</p> <p>五、整合多年來台灣有關的試驗結果和調查資料，並加上國外相關文獻，所得之血液生化成分值以 Mean\pm2SD 表示之，以建立台灣荷蘭種乳牛乳成分與血清生化成分參考值，以利監控餵飼缺失之參考。</p>
八十九年 國立臺灣 大學農業 經濟學研 究所李篤	多國聯結 多區域可 計算一般 均衡整合 模型之建	<p>本文整合多國與多區域 CGE 模型分析加入 WTO 對台灣區域經濟之影響，以有別於文獻中僅單獨應用多國 CGE 模型或多區域 CGE 模型之缺失，也修正文獻中忽略評估區域層面之經濟影響。本文以 Bottoms-up 法建構線性化巢式結構之多區域 CGE 模型，涵括澳洲 ORANI 模型與世界銀行 DMR 模型之優點。模型納入具彈性函數式之 Translog 成本函數以同時呈現要素間互補與替代之特點，並架構區域間勞動流動性機制，以完整呈現我國區域經濟特性。本文以</p>

發表時間及來源(作者)	研究主題(篇名)	研究成果摘要
華博士論文	立與應用—加入WTO對台灣區域經濟之影響	加入WTO為例模擬入會對我國總體經濟與區域經濟之長短期影響，並比較考慮區域間勞動移轉與否之經濟效果。結果發現入會對我國確實有正面效益，不過對區域經濟與產業則有正負不同之影響。區域間勞動移轉對總體經濟之敏感性不高，對區域經濟之敏感性則較高。
八十九年農委會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研究報告(張定偉、陳建富)	牛羊糞堆肥施用盤固草對產量及品質之影響	經八十三年至八十六年四年連續試驗之研究發現，以牛、羊糞堆肥與化學肥料各占半量之搭配施用，其所獲牧草產量及植物體中粗蛋白質含量與完全施用化學肥料最高且差異不顯著，即牛、羊糞堆肥可取代一半之化學肥料；牛、羊糞堆肥以表面施肥方式，對土壤中之磷、鉀及鎂等微量元素有微幅升高外，對pH及有機質含量之影響則不明顯。
八十九年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研究所洪景	台灣地區食品完整需求體系之研究	本研究主要在探討台灣地區食品的需求結構，自以下幾方面著手，估算台灣地區食品需求體系之各項參數。由於以往研究台灣地區之食品需求大部分以部分需求法進行分析，有關完整需求體系的研究大都起步於最近幾年。完整需求體系研究法之特點為源自消費者需求理論，整體考慮足以影響消費預算之因素，同時亦加入由理論導出之一般限制式，因此可減少

發表時間及 來源(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摘要
彬博士論文		<p>模型設定之錯誤發生，使實證研究結果更接近個別消費者行為。基此，本研究以完整需求體系來設定台灣地區食品需求體系之實證模型。茲摘要本研究進行過程與實證結果如下：</p> <p>一、資料的選取方面：以五十三年至八十七年計三十五年間之年別次級資料，選取其中消費量較大、較具代表性且價格與產量資料較完整之二十三項主要食品進行實證分析。</p> <p>二、理論之應用方面：以消費理論為基礎，引入齊次性條件、對稱性條件和恩格爾加總條件使實證模型合於經濟理論。</p> <p>三、實證模型之設計方面：採黃國雄發展之固定彈性模型，並將變數以取相對變動處理，使模型中之變數係數值即為各項彈性值。</p> <p>四、模型之估算方面：以 SUR(seemingunrelatedregression)法對加入限制式的模型進行估計，使在估計時不僅使用價格、所得等資料，尚能利用殘差之資料，以期使估計效率提高。</p> <p>五、實證之結果方面：本實證模型共估測五五二個食品需求體系結構參數，其中包含二十三個食品自身價格彈性、五〇六個交叉價格彈性和二十三個所得彈性。二十三項食品除小白菜和結球白菜外，自身價格彈性皆為負值；其絕對值大多小於一；所得彈性除米外皆為正值；其絕對值大多小於一，以上結果頗符合一般對食品消費型態的認知。</p> <p>六、食品產業之政策取向方面：自價格彈性觀之，各項食品之價格彈性多為負值，且其絕對值均小於一，表示食品之消費量變動與價格變動呈反向關係，且對價格變動之反應並不</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摘要
		<p>敏感。從所得彈性觀之，食品之消費量變動與所得變動呈同向關係，表隨所得提高，會增加對食品之消費量。但所得彈性大都小於一卻反應，其消費量之增加幅度小於所得增加者。因此，在食品生產政策的擬訂上，應並重產量供給的穩定與產品品質的提高，如此方能增加生產者收益並提高消費者效用。</p>
<p>九十年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學系黃琪源碩士論文</p>	<p>台灣鮮乳產品差異化與市場力量之研究</p>	<p>一、經濟活動已漸邁入講求產品內涵與差異化之時代，本研究以異質產業觀點剖析現今台灣鮮乳市場之競爭情形，首先建立一串聯產品差異化與市場力量之研究架構，進而以需求之價格交叉彈性作為產品差異化之衡量指標；而市場力量之估計上乃採用 Rothschild Index (RI) 以及 Cotterill (八十三年) 所發展之 Observed Index (OI) 與 Chamberlin Quotient (CQ)。</p> <p>二、本文實證對象為國內一般消費者常用之品牌鮮乳，期間乃自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之月別資料、樣本為一混合性 (pooling) 之型態。在實證模型之設定上，首先以 LA/AIDS 作為鮮乳市場之需求體系，另外再透過價格反應式表現廠商間之策略性競爭行為，並構成一不完全競爭市場之聯合體系。推估方法上則分別以反覆近似無關迴歸 (ISUR) 與最小平方方法 (OLS) 估計之。</p> <p>三、本研究經實證後獲得之結論如下： (一) 根據估計之交叉彈性值顯示，國內各品牌鮮乳雖具有產品差異化之現象，惟其程度不高。除光泉、味全、統一、英泉等前四大占有率之鮮乳品牌外，其他各鮮乳品牌間之</p>

發表時間及 來源(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摘要
		<p>產品差異化程度均不明顯，由此推論國內鮮乳在激烈之市場競爭下，產品最後將趨於大同小異。</p> <p>(二)由比較各品牌鮮乳之市場力量指標發現，除了光泉、味全、統一、英泉等前四大占有率的鮮乳品牌外，其他品牌鮮乳的市場力量並不明顯。</p> <p>(三)根據所推得之品牌鮮乳 Chamberlin Quotient(CQ)指標值發現除瑞穗牧場鮮乳、八號牧場與林鳳營鮮乳外，其他品牌均具有暗自串聯結合(tacitcollusion)之現象。</p> <p>(四)觀之味全、光泉、統一、英泉等產品差異程度較大之鮮乳品牌，實證結果證實鮮乳產品差異化與市場力量間具有正向關係。</p>
九十年國立中興大學行銷學系林芋佐碩士論文	液態乳之市場區隔及品牌偏好	<p>旨在瞭解液態乳消費市場之特性，利用消費者購買液態乳品之數量及對購買考量因素之重視程度，藉以區隔液態乳市場，並且探討消費者之液態乳品牌偏好。集群分析的結果顯示受訪者可被區分為三個集群，液態乳高消費群占樣本之比例最低，且皆為女性受訪者。此集群購買液態乳的頻率、每次購買液態乳的金額、以及每月食物支出都高於另外兩個集群。集群一(廣告及價格不敏感群)和集群三(廣告及價格敏感群)在液態乳消費數量和社經變數之特性相當近似，兩個集群的主要差別在於購買考量因素重視程度上的不同。廣告及價格敏感群相對較重視產品價格、廣告促銷及品牌等因素。廣告及價格不敏感群對購買考量因素的重視程度相對低於另兩個集群。本研究利用 pairwiset 檢定檢測集群間對考量因素重視度的差異，結果顯示廣告及價格敏感群與廣告及價格不敏感群的消費者在購買液態乳時對個別考量</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摘要
		<p>因素重視程度的差異已達統計顯著性。液態乳高消費群具有較明顯的品牌忠誠度，鮮乳集中消費光泉、味全、統一、英泉、及福樂；優酪乳偏向購買統一、優沛蕾、光泉、及味全；調味乳的偏好順序為英泉、光泉、統一、味全、及福樂。廣告及價格敏感群購買較多的鮮乳品牌為光泉、統一、味全、及台峰；優酪乳偏好品牌為光泉、優沛蕾、統一、及味全；調味乳則是以購買光泉、統一、味全、及將軍為主。廣告及價格不敏感群購買鮮乳時傾向於選取光泉、統一及味全三品牌；優酪乳則集中於光泉、統一、優沛蕾、及味全；購買調味乳時偏好統一、光泉、味全及福樂。在高優質鮮乳部分，三個集群中均有近七成消費者購買林鳳營鮮乳，此品牌市場接受度高於其他高優質鮮乳品牌。鮮乳高消費群購買瑞穗或荷仕登鮮乳之比例較高。廣告及價格敏感群與廣告及價格不敏感群在高優質鮮乳方面之購買情形相當近似。本研究中並以因子分析離析出消費者購買液態乳考量因素之隱含特性，藉以瞭解不同集群消費者所重視之因子構面。因子分析結果顯示購買液態乳之考量因素可由三個隱含因子解釋，分別為價格特性、包裝/廣告特性及產品特性。檢視各集群之因子分數可知液態乳高消費群較易受包裝/廣告特性及產品特性之影響。廣告及價格敏感群受到因子之影響程度依序為價格特性、包裝/廣告特性及產品特性。廣告及價格不敏感群對液態乳購買考量因素之重視程度均係三個集群中得分最低的，顯示此群體之消費者對市場及產品訊息之重視程度不高。</p>
九十年國 立中興大	液態乳 品之消	<p>國人對液態乳的需求在近十年中持續成長，但與其他已開發國家之每人每年平均液態乳消費量相較之下，仍有一段相當大差距，除因國內液態乳之價格較紐、澳、歐美等國家昂貴</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摘要
學行銷學 系姜世英 碩士論文	費結構 及產品 屬性認 知	外，同時亦顯示國內之液態乳品市場仍有成長空間。過去我國酪農業受到政策之支持及保護，液態乳市場相當穩定，而在加入WTO之際，乳品業勢必因市場上國內外產品的競爭而形成結構的重整。液態乳市場係受開放農產品進口後衝擊較大之市場之一，如能瞭解目前市場之消費結構及特性將有助於協助整體產業調整及升級。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探討當前液態乳市場之消費結構以及消費者對國產液態乳產品屬性之認知，進而探索消費之變動趨勢。研究之範圍為目前市面上販售之鮮乳、調味乳及優酪乳等冷藏液態乳品，調查對象為台北、台中及高雄三大都會區中幼稚園、小學、中學、大學及家計單位等各年齡層消費者。本研究調查問卷計約二千七百份，分析方法上係採敘述統計、因子分析以及MANOVA檢定來區隔消費市場及比較消費型態。研究結果顯示，各年齡層的受訪者在液態乳的飲用量上，呈現隨年齡之增長而降低消費量的趨勢，不同年齡層之消費者對於產品之屬性、形象認知上亦有差異。本研究提供液態乳市場完整之消費特性、產品屬性、形象認知分析之結果，相關單位及業者可參考本研究之結果擬定相關措施、區隔市場及制定行銷策略。
九十年私 立世新大 學觀光學 系研究所 鄭智鴻碩	北台灣 休閒農 場市場 區隔與 市場定	台灣休閒農場發展多年，已逐漸形成一種旅遊的新風潮。休閒農場之經營管理面臨之各式課題中，對於遊客需求的掌握以及市場行銷策略的擬定是十分重要的。本研究即以解析北台灣主要休閒農場的市場面出發，藉由產品利益追尋的市場區隔以及知覺定位圖方法，探討休閒農場區隔市場的適宜性，分析各個區隔市場的需求特性；同時亦進一步討論北台灣五個主要休閒農場（飛牛牧場、亞森觀光農園、頭城農場、北關農場與香格里拉農場）區隔市場

發表時間及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摘要
士論文	位分析	<p>組成現況、市場定位與相對競爭態勢，據此分析休閒農場市場行銷策略的應用：</p> <p>一、在市場區隔方面，本研究發現北台灣休閒農場可分為四個區隔市場，分別是「精緻服務」、「人造景觀」、「活動設施」與「自然生態」區隔。「精緻服務區隔」二一歲至四〇歲、大學/研究所與專科高職、從事工商服務業與學生、住在台北市或桃竹苗地區、收入以二萬至四萬元、跟家人親戚一起去玩、在農場裡停留二天與二至四小時、使用自用車與搭乘遊覽車、一至十人之團體是比較多的。「人造景觀區隔」二一歲至三〇歲與四一歲至五〇歲、大學\研究所與高中職畢業、從事工商服務業與學生、來自台北市或台北縣、收入不到二萬元、與家人親戚一起來休閒農場玩、大部分人在農場裡停留二天與一天、自己開車、一至十人之小型團體占比較高之比例。</p> <p>二、另外在「活動設施區隔」，三一歲至四〇歲人、教育程度高中職、從事工商服務業、居住於桃竹苗地區與台北縣、收入部分以二萬元至四萬元、與家人親戚一起來、在農場裡停留二天、自行開車、一至十人之小型團體與超過五十人之大團體係較多的。最後，「自然生態區隔」二一歲至四〇歲、學歷是大學\研究所與高中職、從事工商服務業、住桃竹苗地區與台北縣、收入二萬至六萬元、與家人親戚及跟朋友一起來、在農場裡會停留二天、開自用車來與搭遊覽車、一人至十人之小型團體占較高比例。在基本社經資料與旅遊行為之比較上，此四個區隔市場在年齡、是否有小孩同行、教育程度與從事職業的分布狀況分別有顯著差異存在。較值得注意的是北台灣五家主要休閒農場（包含：飛牛</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摘要
		<p>牧場、亞森觀光農園、香格里拉農場、北關農場、頭城農場)之區隔市場組成上並無顯著差異存在，顯示此五個北台灣主要休閒農場並無進行差異化行銷或是執行差異化行銷的效果不彰，以致未能吸引到特定的區隔市場，使得各主要休閒農場間處於高度競爭的狀態。</p> <p>三、而在市場分析方面，本研究運用知覺定位圖法進行北台灣休閒農場市場定位分析。依照產品利益追求變項，建構三不同屬性的知覺定位軸，分別是「人造設施/精緻服務定位軸」、「農業體驗服務定位軸」以及「農村體驗服務與旅遊便利定位軸」，以此三定位軸建立北台灣休閒農場市場定位之知覺定位圖。結果顯示，四個區隔市場擁有迥然不同的定位，其在知覺定位圖上各自占據不同位置，並無相鄰現象。而在比較五個北台灣主要休閒農場之相對定位，可發現「亞森觀光農園」與「飛牛牧場」在遊客心中的定位非常接近，為「高度人造設施/精緻服務表現」、「高度農業體驗服務表現」及「低度農村體驗服務與旅遊便利表現」。另外，「頭城農場」與「香格里拉農場」也是相對競爭比較高的定位狀況，「頭城農場」的定位是「中度人造設施/精緻服務表現」、「中度農業體驗服務表現」及「高度農村體驗服務與旅遊便利表現」，而「香格里拉農場」則是「中度人造設施/精緻服務表現」、「低度農業體驗服務表現」及「中度農村體驗服務與旅遊便利表現」的定位。相較之下「北關農場」的定位則較不同於另外四家休閒農場，其定位狀況為「低度人造設施/精緻服務表現」、「中度農業體驗服務表現」及「中度農村體</p>

發表時間及 來源(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摘要
		<p>驗服務與旅遊便利表現」。運用產品利益追求變項建構之知覺定位圖能合理呈現市場定位，足以顯現出不同休閒農場在遊客心中的定位以及彼此間的競爭狀況，分析結果有助於休閒農場經營管理者配合資源特色，進行市場策略上的調整。</p>
<p>九十年私立輔仁大學食品營養學系沉敬人碩士論文</p>	<p>台灣地區幼兒營養素攝取狀況</p>	<p>一、本研究目的在於瞭解台灣地區一至六歲幼兒營養素攝取狀況，並對幼兒飲食中較易缺乏的營養素做食物來源種類探討，同時瞭解母親、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營養認知與幼兒營養素攝取量間關係，從而作為改善台灣地區幼兒營養攝取狀況之參考。本調查為期二年於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進行，以分層分段隨機抽樣調查之方式，分客家、山地及東部、離島、直轄市、省轄市及省一級、省二級等六層，採用二十四小時飲食回憶法，藉由訪問幼兒照顧者來評估幼兒營養素之攝取狀況。</p> <p>二、調查結果顯示：各年齡層幼兒平均熱量攝取未達建議量，約在七五%RDNA 左右；蛋白質平均攝取量為建議量之一·二倍至一·七倍；維生素攝取量較十年前增加，但較大幼兒在維生素 B1 及 B6 的攝取量有不足之現象；鈣質、鐵質及鋅的攝取量不足，尤以鋅攝取量僅達五八%至六七%RDNA。在地區差異上，以直轄市幼兒有較佳的營養素攝取狀況，省二級、離島、山地及東部地區幼兒營養素攝取狀況需加強。母親及幼兒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高者，其幼兒有較佳的營養素攝取。母親營養認知與幼兒營養素攝取量有關。另外，四至六歲幼兒飲食中蔬果類、乳品類食物攝取量偏低，是目前幼兒飲食攝取上應改進之問題。</p>

發表時間及 來源(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摘要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情統計通報：專題分析第一篇	臺灣地區乳品產銷概況	<p>一、為增加農民收益，六〇年代設置乳牛專業區，積極推展國內酪農事業，近幾年隨繁殖技術進步與經營管理自動化，飼養規模日趨擴大；九〇年底臺灣地區酪農戶數七六七戶雖較八〇年底一、一一三戶減少三一・一%，惟飼養乳牛一一・八萬頭(可產乳母牛六・五萬頭)則增加三八・九%，平均每戶飼養頭數由八〇年底七六倍增為九〇年底一五四頭。九〇年國內生乳產量三四・六萬公噸，價值新台幣(下同)七三・九億元。</p> <p>二、隨國人飲食習慣日漸西化，保健意識抬頭，乳品需求漸增，其中國產鮮乳享有新鮮之優勢，銷售值逐年遞增，八十八年破百億元，九〇年則達一〇四・五億元，較八〇年增逾八成；另國產調味乳及奶粉受進口品牌市場競爭及關稅稅率降低影響，銷售值遞減，十年間二者分別減二八・三%及六五・三%。</p> <p>三、囿於國內生產環境及雜糧與草料多依賴進口等不利條件，國產生乳成本較高，九〇年每公斤十七・七元，平均收乳價格達每公斤二一・四元，相較於紐、澳等國每公斤不及十元，則處於競爭劣勢，復隨我國加入WTO，原先管制進口之液態牛乳及加糖煉乳等產品逐步開放，未來將面臨更多市場競爭壓力；惟政府持續推動國產乳品共同標誌及鮮乳標章認證制度，期能提升品質，並降低進口乳品之衝擊。</p>
九十一年 國立台北 大學企業	優酪乳 市場分 析與策	<p>競爭激烈之優酪乳市場中，業者如何掌握消費者之需求特性？如何在市場上建立競爭優勢？本研究以優酪乳為研究標的，目的在建立優酪乳之行銷策略規劃架構，據以瞭解消費者之消費行為與各品牌之競爭情形，擬出完整且周延之行銷策略，研究議題包括消費者分析、</p>

發表時間及 來源(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摘要
管理所吳 凱薇君發 表之碩士 論文	略規劃	<p>競爭分析。研究發現，優酪乳之目標市場為好奇敬業型與品質重視型等兩區隔類型。年齡偏向十歲至二十九歲，教育程度為高中、專科及大學，居住區域以「台北縣、市」、「其他北區」、「其他中區」及「高雄縣市」為主。飲用時機為「用餐後」、「看書工作時」、「用餐時」、「想喝就喝」，通路類型以「超級市場」、「西點麵包店」、「便利商店」為主。偏好口味為「原味」與「減糖」；未滿足需求為「價格降低」、「甜度降低」。整體市場應採非所得訴求，低脂低熱量、產品品質可靠、整體口感佳、價格便宜、口味多變化等屬性最受重視。競爭分析方面光泉與理想銷售點構成理想銷售群。統一、味全、黑松、優沛蕾、菲仕蘭最大的競爭威脅皆為光泉，光泉最大的競爭者為味全。優酪乳最大之間接替代威脅為鮮乳。</p>
九十一年 國立高雄 第一科技 大學行銷 與流通管 理所張國 光碩士論 文	便利商店 商品陳列 與商店形 象及銷售 績效之關 聯性研究	<p>一、競爭激烈之環境中，便利商店業者如何突顯經營的特色，以及如何掌握消費者真正的想法與滿足他們的需求。本文從商品陳列方式的角度切入，探討商品陳列方式與商店形象及銷售績效之間的關係。目前零售業者使用的商品陳列方式概分成兩種：「先進先出法」與「後進先出法」，而本研究以乳品類別中消費者在選購時較會注意保存期限的家庭號乳品（一公升與兩公升包裝），利用實驗的方式進行研究，試圖找出不同之陳列方式與商店形象及銷售績效之間的關係。本文依研究流程找出某一便利商店二十四家門市進行實驗，也利用門市購買乳品之三六六位常客進行問卷調查，為讓研究更具有效性，因此實驗前後之問卷係找同一位消費者且在未告知門市要做陳列方式之改變的前提下完成</p>

發表時間及 來源(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摘要
		<p>的。</p> <p>二、依據實驗的結果，在「商店形象」上家庭號乳品「後進先出」的陳列方式優於「先進先出」。而在銷售績效上「銷售額」與「銷售毛利」「後進先出」的陳列方式會優於「先進先出」，但是在「淨利」的創造上則是「先進先出」表現稍好。因此本研究建議便利商店業者可以從三個部分來著手：(一)強化訂貨技巧的訓練、(二)提昇 POS 情報資料運用的程度、(三)強化與加盟主及顧客的溝通強度，如此則可增加消費者對門市商店形象的好感度，並進而提昇商品的銷售及減少商品的報廢損失。最後對後續研究建議有兩項：(一)擴大研究的範圍(城市、行政區、商圈一等)、(二)擴大研究的品項(便當、麵包、三明治一等)。</p>
<p>九十一年 國立台灣 大學畜產 學系研究 所李素珍 博士論文</p>	<p>台灣地 區原料 乳品質</p>	<p>一、原料乳(生乳)品質之良莠攸關乳製品品質與產品之使用期限，本研究由乳之化學成分、物理性質、衛生品質探討台灣牛與羊原料乳品質，原料乳品質與鮮乳品質之相關，及影響品質檢驗因子，並探討攪水及羊乳中攪牛乳之檢出，供為改善原料乳品質依據，以提升產品競爭力，茲分成下列五部分進行探討：</p> <p>(一)第一部分：探討牛與羊乳化學成分及利用電泳檢出羊乳中攪牛乳，結果：個別牛與羊之乳脂肪、蛋白質、總固形物都會受泌乳期、季節與胎次之影響；牛總乳脂肪、蛋白質與無脂固形物夏季較低冬季較高，且北中南三區之趨勢均相近；羊總乳明顯受季節、乳廠之影響，乳脂肪、蛋白質與總固形物熱季(四至九月)較低，暖季(十月至</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摘要
		<p>三月) 較高，而大部分飼養純種羊之乳廠總乳之成分較低。尿素聚丙醯胺膠體電泳與毛細管區帶電泳均可分離牛與羊乳酪蛋白，且不論於生羊乳、羊還原乳、羊鮮乳中均可檢出攪牛乳量一%。</p> <p>(二) 第二部分：探討牛、羊乳冰點及比重之物理性質與乳品質之相關，結果：牛乳比重與乳成分有密切相關，由乳成分估算比重之準確度較高，但由比重估算乳成分則低約 0.1%。牛與羊乳冰點與乳成分、乳酸度均呈顯著負相關 ($P < 0.05$)，與氯離子濃度呈極顯著正相關 ($P < 0.001$)。牛與羊之總乳分別經攝氏 (下同) 三度冷藏六日，牛乳經六三度三十分鐘殺菌或超高溫處理，或山羊乳經一一一〇度十五秒處理，乳冰點亦無顯著變化 ($P > 0.05$)。然而牛與羊乳冰點會因個體而異，於相同飼養條件下有些乳冰點偏高，不同酪農戶間乳冰點也有顯著差異 ($P < 0.05$)。七月及八月牛乳冰點顯著高於其他月份 ($P < 0.05$)。除一、三與四日上午牛乳冰點較下午乳冰點高外，其他月份均無顯著差異 ($P > 0.05$)。添加水明顯使乳成分下降而乳冰點上升，每添加一%水，乳冰點約上升 0.006 度。</p> <p>(三) 第三部分：探討牛與羊總乳衛生品質，分析微生物、美藍褪色時間、體細胞數與乳品質之關係，結果：牛與羊總乳含高體細胞數、生菌數及低溫菌數者各佔相當比例。美藍褪色時間與羊乳之低溫菌數呈極顯著負相關 ($P < 0.001$)，但與牛或羊乳之生菌數無顯著相關 ($P > 0.05$)，顯示無法藉美藍還原試驗正確估量生乳品質。牛及羊總乳體</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摘要
		<p>細胞數均與乳汁品質有密切關係。牛及羊總乳體細胞數於夏季明顯上升，且羊總乳之生菌數及低溫菌數也於夏季較高冬季較低。</p> <p>(四) 第四部分：探討採樣方式對乳品質檢驗之影響，未攪拌下，於貯乳槽或流量計採樣，發現上層之乳脂肪、體細胞數最高，其次為下層，由出口漏出者最低，而蛋白質及乳糖量則反之。視乳量經適度攪拌後，需立即採樣，若由槽底出口漏出採樣，除最初之二十毫升需放棄外，不論採樣工具及方式都可取得代表性乳樣。</p> <p>(五) 第五部分：探討生乳體細胞數、生菌數、低溫菌數與鮮乳品質相關，分析加工前後以上各項及酵素活性測值，發現生乳衛生品質較佳時，加工後，殘留的體細胞數、細菌數及酵素活性均較低，且低溫菌數每毫升低於二十萬，生乳之風味較佳。</p>
九十年 國立中正 大學化學 工業研究 所鮑澤民 碩士論文	發酵乳製 程效益評 估	<p>一、食品製造業於現今時代已走入傳統製造業，隨著科技發達及產業之競爭，如不轉型必遭淘汰。因此許多食品公司紛紛將生物技術應用在現有之生產設備，以利往後轉型之所需。</p> <p>二、本研究以乳品製造業為例，將傳統之生物技術——乳酸菌種發酵做製程評估，並利用 SuperProDesigner 之軟體，計算最適化之製程，最合乎經濟效益之設備投資，尤其是利用生物技術管控之乳酸發酵槽體的設計，不僅計算出最有效之操作時間，而且可選擇不同容量及數量之發酵槽，以連結既有之生產設備，提高機械設備利用率，發揮最大之投資效益。</p>
九十年	以生乳	一、本研究旨在探討國產生乳或還原乳為原料製作之酸酪乳品質差異性，以瞭解國產生乳製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摘要
國立中興 大學畜產 學系畜產 學系張宇 恆碩士論 文	及 還 原 乳 製 成 酸 酪 乳 之 物 理 和 化 學 性 質 探 討	<p>成酸酪乳品質是否優於還原乳製造者。本研究分別以生乳 (M: rawmilk; 一二% totalmilksolids)、還原乳 (克寧) (P: reconstitutedmilk; 一二% totalmilksolids)、乳固形物強化生乳 (生乳添加二·〇% 脫脂乳粉, 安佳) (MS: rawmilkadded 二·〇% skimilkpowder; 一四·〇% totalmilksolids)、乳固形物強化還原乳 (還原乳添加二·〇% 脫脂乳粉, 安佳) (PS: reconstitutedmilkadded 二·〇% skimilkpowder; 一四·〇% totalmilksolids) 製成酸酪乳, 並探討乳固形物含量、添加洋菜 (〇·二%) 等對其物理及化學性質影響。試驗共分成三個部分:</p> <p>(一) 試驗一、YC350 於不同原料乳培養之發酵特性接種 〇·一% 商用菌株 YC350 (<i>Streptococcus thermophilus</i> and <i>Lactobacillus delbrueckii</i> subsp. <i>bulgaricus</i>) 於生乳組 (一二·〇% 乳固形物: M 組; 一四·〇% 乳固形物: MS 組) 及還原乳組 (一二·〇% 乳固形物: P 組; 一四·〇% 乳固形物: PS 組) 基質中於攝氏四十二度培養十二小時, 並分別於 〇、三、六、九及十二小時測定其 pH 值、滴定酸度、黏度、剪切應力、色差 (L, a, b 值)、乳酸菌數及游離酪胺酸含量之變化情形。結果顯示各組隨發酵時間之增加, 其酸度、黏度、剪切應力、L 值、b 值、乳酸菌數及游離酪胺酸含量均會增加 ($P < 0.05$)。各組間之黏度、剪切應力、L 值、b 值, 還原乳組顯著較生乳組為高 ($P < 0.05$), 而 pH 值及 a 值則反之 ($P < 0.05$)。且商業菌株 YC350 於一二·〇% 乳固形物 (M 組或 P 組) 中發酵只需五·五小時; 而一四·〇% 乳固形物者 (MS</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摘要
		<p>組或 PS 組) 則需發酵六小時。</p> <p>(二) 試驗二、洋菜對生乳及還原乳製成酸酪乳酸酪乳物理及化學性質之影響分別以生乳 (M 組和 MS 組) 及還原乳 (P 組和 PS 組) 經添加洋菜 (○·二%) 或不添加洋菜後, 再接種○·一%YC350 菌元, 以攝氏四十二度分別培養至 pH4.5 或 4.2 後, 分析各組的物理性質 (黏度、剪切應力、凝乳強度、凝乳硬度、破斷強度、凝析、色差 (L, a, b 值) 官能品評及顯微結構) 及化學性質 (游離胺基酸、游離酪胺酸及 β-半乳糖苷酶活性)。</p> <p>物理性質方面顯示: 各組酸酪乳未添加洋菜者之黏度、剪切應力、凝乳強度、凝乳硬度、破斷強度及色差, 均以還原乳組 (P 組或 PS 組) 會較生乳組 (M 組或 MS 組) 為高 ($P < 0.05$), 但經添加洋菜後, 各組之黏度、剪切應力、凝乳強度、凝乳硬度、破斷強度均有增加 ($P < 0.05$), 且於生乳組與還原乳組間差異不大。產品品評顯示總接受性方面以 MS 組最佳, P 組最差 ($P < 0.05$)。顯微結構顯示以生乳製作酸酪乳其酪蛋白顆粒較還原乳者為細緻, 且其孔洞亦較還原乳製作者為小。此外, 各組隨固形物之增加, 其質地會變得較粗糙且不規則。化學性質方面, 游離酪胺酸及 β-半乳糖苷酶活性則呈現添加洋菜與否對各組影響不大。游離胺基酸總量以 PS 組有較其他組為高之趨勢, 並發現以生乳 (M 組、MS 組) 製作之酸酪乳可合成較多的磷絲胺酸, 有較還原乳 (P 組、PS 組) 高之趨勢。此外, 還原乳組 (P 組、PS 組) 比生乳組 (M 組、MS 組) 合成較多與甲硫胺酸產生拮抗作用之乙基硫胺酸 (ethionine)。</p>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摘要
		<p>(三) 試驗三、生乳及還原乳製成酸酪乳貯藏期間之物理和化學性質變化添加洋菜製成 pH4.5 之酸酪乳後，進行貯藏二十天之物理性質 (黏度、剪切應力、色差 (L, a, b 值)、凝析、凝乳結實度、凝膠強度、及破斷強度) 及化學性質 (pH、滴定酸度、乳酸菌數、β-半乳糖苷酶活性、游離胺酸含量) 測試。結果顯示：生乳組 (M 組或 MS 組) 之 pH 值、乳酸菌數、β-半乳糖苷酶活性、L 和 a 值較還原組 (P 組或 PS 組) 為高。而滴定酸度、黏度、剪切應力、b 值、凝乳結實度、游離酪胺酸含量皆以還原乳組高於生乳組 ($P < 0.05$)。</p> <p>二、綜合以上結果顯示：以生乳製作之酸酪乳其黏度、剪切應力、凝乳結實度、凝膠強度及破斷強度雖較還原乳製作者為低，但其質地較為細緻潔白，不具粉粒感、富乳香味；且其乳酸菌菌數、β-半乳糖苷酶活性、磷絲胺酸及必需胺基酸皆有較還原乳組 (P 組) 為多之趨勢，而且具有苦味游離酪胺酸含量亦有較還原乳組為少之趨勢；故酸酪乳以生乳製作者其品質較還原乳製作者為佳。</p>
九十年 農委會畜 產試驗所 研究報告 (張定偉)	養牛場廢 水施灌狼 尾草對牧 草產量品 質及土壤	研究發現養牛場廢水經厭氧處理後之廢水，澆灌狼尾草，將可完全取代化學肥料。

發表時間及 來源 (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摘要
	性質之影 響	
九十二年 國立屏東 科技大學 食品科學 系碩士論 文	延長鮮 乳保存 期限之 探討	<p>一、國內鮮乳產銷發展迅速，鮮乳已成為日常重要之食品。目前市售鮮乳保存期限只有八至十天，如果能延長鮮乳保存期限，對廠商而言可提升競爭力，因此本論文以不同生產設備及條件與衛生管理方法對生乳品質之影響，來探討鮮乳延長保存期限之可能性。</p> <p>二、生乳風味品評方面，對生乳風味品評制訂管理辦法，曾經出現異味之酪農戶，第一季約占二十%、第二季占十五%、第三季占十%、第四季降至四·八%，結果成效良好，同時可提供風味較差之酪農戶資訊，給輔導單位進行輔導並立即改善。</p> <p>三、製程管理狀況方面，保溫虐待品不良率、微生物增菌不良率及大腸桿菌群增菌陽性率等，ESL 生產線均比非 ESL 生產線顯示較穩定狀況。經由制訂官能檢查總表及品質牆，每天對產品進行風味官能檢查，均能將風味異常狀況立即排除。</p> <p>四、在貯藏試驗方面，貯存於攝氏（下同）十二度之鮮乳，在非 ESL 生產線上，即發現總生菌數與低溫菌，於二十一天至二十八天已達 105-106CFU/mL。貯存於攝氏五至八度之 ESL、非 ESL 生產線之鮮乳，不論總生菌數、嗜冷菌經二十八天之貯存，均無發現。在 ESL 與非 ESL 生產線之鮮乳其 pH 酸鹼值相差不大，平均為六·七。但在十二度經二十一天後，在非 ESL 生產線其 pH 值降至六·三。在 ESL 與非 ESL 生產線其酸度值平均為〇·一三，非 ESL 生產線在貯存十二度經二十一天後其酸度有逐漸升高之趨勢。</p>

發表時間及來源(作者)	研究主題(篇名)	研究成果摘要
		<p>五、官能品評實驗結果發現鮮乳經不同溫度(五度、八度、十二度)貯存後，其風味皆會下降，在一二度下 ESL、非 ESL 生產線經七天後無法接受五度、八度於 ESL、非 ESL 生產線其風味隨著時間而緩慢下降，於二十一天後較顯著下降。由品評數據結果可推論，貯存五度 ESL 生產線之鮮乳保存期限為二十一天，非 ESL 生產線之鮮乳保存期限為十四天，八度下 ESL 生產線保存期限為十四天，非 ESL 生產線保存期限為十天。</p>
<p>九十二年 國立清華 大學化學 系鍾振泓 碩士論文</p>	<p>戴奧辛類化合物在鹼氣工廠舊址之歷史調查及酪農地區的傳輸研究</p>	<p>一、台灣製鹼公司安順廠於三十一年至七十一年間，以汞極法生產燒鹼，產生汞污泥，於五十三年至七十一年間生產五氯酚鈉，產生戴奧辛，嚴重污染當地環境。實驗結果顯示，海水儲水池底泥戴奧辛含量超過管制值，五氯酚污泥棄置場、二等九號道路及道路旁之植被區土壤中戴奧辛含量亦超過管制標準，尤其植被區土壤中戴奧辛污染甚為嚴重。</p> <p>二、本論文嘗試國內第一次酪農區內戴奧辛類化合物之傳輸研究，於大氣-植被-動物涉入-肉及乳製品之傳輸途徑中，提供乳牛生態環境中各項戴奧辛類化合物之背景值，實驗結果顯示生乳戴奧辛毒性當量 0.372~1.072 符合歐盟鮮乳及乳製品標準：3pgWHO-TEQ/gfat，其中台南生乳較高，其次花蓮，若併入多氯聯苯毒性當量之貢獻量來看，台南生乳仍較高(1.632)，其次新竹(0.875)。考量國人攝取乳製食品量約占飲食比例二十%，本論文中生乳多氯聯苯之毒性貢獻量係不能忽視，高達五十七·五〇之貢獻量。</p>
<p>九十二年 國立屏東</p>	<p>優酪乳市場區</p>	<p>一、優酪乳一向以健康、營養為訴求，其乳酸菌有助於增加腸內益生菌，可改善人體腸胃功能。隨著國人健康意識抬頭，優酪乳獲得愈來愈多消費者青睞，銷售量更是快速成長。</p>

發表時間及 來源(作者)	研究主題 (篇名)	研究成果摘要
科技大學 農企業管 理學系劉 岳鴻碩士 論文	隔之研 究	<p>相對地，優酪乳廠商逐漸增加，競爭亦趨激烈。</p> <p>二、本研究主要目的乃針對國內優酪乳消費者進行市場區隔分析，利用生活型態變數作為區隔基礎，以台北市、台中市和高雄市的優酪乳消費者為研究對象，進行人員問卷訪問，經因素分析、集群分析、卡方檢定和變異數分析方法進行處理，探討各區隔之消費者在人口統計背景與一般消費行為方面有何不同。最後，研擬不同生活型態別之目標市場及產品定位，以供優酪乳業者做為擬定行銷策略之參考。本研究之結果如下：</p> <p>(一) 透過生活型態變數可有效區隔優酪乳市場，並將優酪乳消費者區分為價格資訊群、品牌廣告群、健康營養群及新穎便利群等四群。</p> <p>(二) 各集群之消費者在人口統計背景與一般消費行為上均有顯著差異，其中有顯著差異之項目包括性別、婚姻狀態、品牌忠誠、購買頻率、購買容量大小、個人每月消費金額、飲用頻率和購買地點等；此外，購買動機方面，各集群在增加腸內益生菌上有顯著差異，其中價格資訊群和新穎便利群比較偏重增加腸內益生菌。最常選購該品牌的原因方面，各集群在價格便宜上有顯著差異，其中價格資訊群和健康營養群對於價格因素比較重視，而新穎便利群則明顯較不重視。</p> <p>(三) 就產品屬性因素構面來看，各集群在健康營養、熱量結構、品牌廣告、價格促銷、新鮮風味與追求便利等六個構面上均有顯著差異，其中新鮮風味與健康營養則是各集群消費者較重視的兩個構面。</p>

附件三、立法院就乳品及酪農業經營管理問題相關質詢暨行政院答復內容

附表三、立法院就乳品及酪農業經營管理問題相關質詢暨行政院答復內容一覽表
(按質詢時間排序)

質詢時間 立法委員	質詢主題及內容	行政院相關部會答復內容
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鄭貴蓮立法委員	<p>一、針對我國加入WTO後，又開始出現新一波的產業外移現象，不僅造成國內產業空洞化之虞，其中尤以對農業部門衝擊最大，對於台灣產業整體的發展來說都無啻是一項嚴重的警訊：</p> <p>二、雖然前經濟部長林信義認為我國加入世貿組織對於產業界來說是「短空長多」，但是這不過是行政部門刻意淡化加入WTO對台灣的衝擊而已。例如之前行政部門估計加入WTO後，我國農業部門之損失可能為一千億元，可是現在卻又改口說損失在四、五百億元左右，行政部門敷衍了事心態可見一般。</p> <p>三、據瞭解，加入WTO後，我國農、漁產品之平均名目關稅將自二〇・〇二%調降至</p>	<p>農委會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院臺專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二九九〇號函復內容：</p> <p>一、我國加入WTO之後，因開放進口及預期心理影響，農產價格可能下跌，為穩定價格，農委會特針對最有可能遭受衝擊之十八種敏感性農牧產品（稻米、椰子、文旦柚、東方梨、柿子、香蕉、龍眼、鳳梨、落花生、紅豆、大蒜、金針、香菇、馬鈴薯、茶葉、毛豬、牛乳、家禽）以及主要沿、近海與養殖水產品，擬定短期價格穩定措施，並按市場價格下滑至農產品直接生產成本之比率，區分成三種救助處理方式：</p> <p>(一) 當產品之產地價格下跌至直接生產成本九〇%以內時，採取促銷、收購、輔導加工等措施。</p> <p>(二) 當產地價格下跌至直接生產成本八〇%至九〇%之間時，除繼續辦理前項措施外，並加強辦</p>

質詢時間 立法委員	質詢主題及內容	行政院相關部會答復內容
	<p>一四・〇一％，而最遲至一百年時，農、漁產品之關稅將會一致調降至一二・八六％。但主管機關對於我國農、漁產業轉型之議題卻一直避而不談，僅粉飾太平淡化可能之衝擊。農、漁民的權益長久以來遭行政部門忽略，從過去所謂「以農業培養工業」年代以來，主管機關僅以消極之保護政策保護農漁產業，並未有積極之態度規劃長期之農業發展政策。</p> <p>四、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採取下列幾點意見：</p> <p>(一) 短期工作乃先成立急難救助基金以應不時之需。中期工作則係輔導農、漁民轉業或是培養第二專長，例如農、漁產品加工業、農、漁產品行銷等，一方面可以增加農、漁產品的附加價值與他國的初級農、漁產做出區隔；二方面亦可增加農、漁民之收入。</p>	<p>理收購、冷存、提供低利貸款及耕鋤廢園等事項。</p> <p>(三) 當產地價格下跌至直接生產成本八〇％以下時，除繼續辦理前述之輔導措施外，將增加廢園面積及次級品之收購廢棄數量，並輔導不具競爭力之業者退出產業。</p> <p>二、為因應我國加入WTO及農業環境之改變，促進農業人力資源之有效移轉運用，提高農業競爭力，農委會自七十九年開始即積極輔導農漁民參加農業外第二專長訓練，協助農漁民儲備轉業能力，以利其轉業或增加農民兼業收入；目前已積極採取下列措施：</p> <p>(一) 辦理轉業訓練：</p> <p>1、行政院農民第二專長專案訓練計畫：旨在提供農漁民參加農業外第二專長訓練機會，以儲備轉業能力，本年度已請各縣、市政府配合轄內農漁民之需要及農漁民作業時間，規劃辦理專案性第二專長訓練班，本年度預計訓練農漁民</p>

質詢時間 立法委員	質詢主題及內容	行政院相關部會答復內容
	<p>(二) 長期而言，我國應該朝向結合農業與生物科技之方向來發展，並應該建立完整之全球行銷網路，如此方能將我國農、漁產品推廣至全球，以及把農、漁產業轉型為真正的精緻產業。</p>	<p>一、七〇〇人。</p> <p>2、公共職訓機構之職業訓練：請各縣市政府及各級農漁會加強宣導，輔導農漁民參加職訓局所轄各區職業訓練中心所辦理之一般職業訓練，增加轉業專長能力。</p> <p>3、配合職訓局辦理「訓用合一」之訓練：為加強辦理農漁民轉業服務，農委會透過各縣、市政府輔導各級農漁會設立離農轉業輔導窗口，受理農漁民轉業輔導登記後，轉送職訓局相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訓用合一計畫。凡就業媒合成功者，倘職業技能不足，以專班或訓練券方式辦理職業訓練，本年度預計提供五〇〇個農、漁民參加之經費預算。</p> <p>(二) 發放農漁民轉業訓練生活津貼：為鼓勵農漁民參加中長期轉業訓練，並於訓練期間能安定其家計，特訂定「農漁民參加轉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實施要點」，凡參加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辦之各類全時日制養成訓練之農漁民，其受訓期</p>

質詢時間 立法委員	質詢主題及內容	行政院相關部會答復內容
		<p>間滿三個月（或服務類滿二個月以上者），每月補助生活津貼一萬六千元，最多補助六個月。</p> <p>（三）證照獎勵：參加職業訓練學員結訓後，通過國家職業認證考試，取得證照者，每人發給五千元之獎勵金。</p> <p>（四）提供轉業創業貸款：為協助農漁民能順利轉業創業，特申請中美基金，委由中國農民銀行辦理轉業創業貸款。每創業戶依實際需要貸款，最高貸款額度為二百萬元，利率以該行基本放款利率之七成計息，但不得低於農業發展基金下限利率，貸款期限最長為七年。</p> <p>三、中、長期而言，我國農業應朝向結合現代化科技發展，積極發展精緻型產業，並建立完整之全球行銷網路，加強推展我農漁產品至全球市場。其主要措施如下：</p> <p>（一）發展生物技術、自動化、環控等重點農業高科技，促進農業轉型升級於本院農委會所屬試驗</p>

質詢時間 立法委員	質詢主題及內容	行政院相關部會答復內容
		<p>所規劃設置創新育成中心，提供新興高科技農業所需的技術、產程、商品化方法及資金融通誘因，鼓勵企業投資高科技農業，促進農業走向專業化、精緻化。同時規劃完成高科技農業技術專業區（例如農業生技園區），兼具研發、產銷、加工及轉運功能，並輔導鄰近農場成為衛星農場，發展為高科技農業產業中心。</p> <p>(二) 推動農業策略聯盟，以發揮經濟規模效益與技術效率加強輔導農民組成產銷班，並有效整合、結合農業合作社及農漁會等農民組織，俾發揮規模經濟效益與技術效率。同時將推動以農會為中心的產製銷策略聯盟，串聯全體農民的力量，建構完善的農產品行銷網與農業金融體系。此外，參考資訊產業已建立的全球運籌管理能力與模式，輔導建立農業同業與物流、加工、醫療、旅遊等異業組成聯盟，交換互補性資源，並建構農業產銷資訊網，以提升農業競爭力。</p>

質詢時間 立法委員	質詢主題及內容	行政院相關部會答復內容
		<p>(三) 發展食品加工業，帶動農業工業化與企業化經營農業生產將由初級產業，推升至二級、三級產業，達到產、製、銷一元化的地步，並導入企業經營的觀點與策略，帶動農業工業化及企業化，讓農民不僅能獲取田間的利潤，也能從發展食品加工、運銷、農村休閒及拓展外銷等方面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獲得更多利潤，確保產銷收益。積極推動農工合一，輔導計劃生產優質之原料，供食品工業加工運用，使成為食品業之衛星工廠。</p> <p>(四) 發展有潛力之精緻農業與休閒農業，擴大農業經營範圍除持續推動「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外，並選擇種苗、花卉、海上箱網養殖、觀賞魚、台灣土雞等具市場潛力之農產品項目，全力輔導，發展精緻農業。另配合休閒旅遊之興起，輔導發展休閒農、漁業，推動休閒農漁園區，建構農業休閒旅遊網，加速促進農業轉型為三級產業，活絡農村經濟，提高農民</p>

質詢時間 立法委員	質詢主題及內容	行政院相關部會答復內容
		<p>所得與提升國民休閒旅遊品質。</p> <p>(五) 建置農業資訊體系，提升農業資訊力，精確掌握國內外資訊為因應變動迅速的農業產銷環境，農委會已建置農產品行情報導資訊系統及休閒農業資訊服務網，並建立全國性農情查報制度與農情報告查詢系統，作為調節產銷之依據。針對容易發生產銷失衡問題的敏感性農產品，並已組成產銷預警專案小組，建立預警機制，事先採取產銷調節規劃等防範措施，以徹底解決農產品產銷失衡問題。</p> <p>(六) 拓展多元化行銷通路，促進農產運銷現代化農產運銷為聯繫農業生產與農產消費之服務性業務，加入WTO對運銷業者直接影響不大，但對國產品之銷路則會產生競爭、排擠效應。因此未來除提高農產運銷資訊系統功能，建構農民團體運銷策略聯盟外，亦將整合產地包裝處理集運中心，落實農產品商品條碼化、分級標準化、包裝規格化，辦理生鮮農產品品質認證</p>

質詢時間 立法委員	質詢主題及內容	行政院相關部會答復內容
		<p>制度，強化國產農產品競爭利基，並結合產業文化與產季特色，辦理促銷活動，提升國人對國產品認同度。</p> <p>(七) 開發具競爭力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之國外市場，增加農民收益：針對目標市場規劃促銷之重點項目，積極組團參加國際性農產品展覽，以提升我農產品之國際形象及知名度，拓展我農產品之外銷機會。</p> <p>(八) 配合個別產業特性與需求，協助相關公會、團體辦理國外市場之拓展工作，拓銷產品包括花卉、蔬果、水產、茶葉、果汁、調理食品及休閒食品等，將國產農產品推介給國外消費者，以促進商機。</p> <p>(九) 落實動植物防疫檢疫：我國加入W T O 以後，國外疫病蟲害隨農產品侵入之風險提高，未來我國在防疫檢疫方面，採取主要具體措施包括：加強各國與大陸農產品之輸入檢疫、強化國內動植物防疫措施、積極參加國際活動與加</p>

質詢時間 立法委員	質詢主題及內容	行政院相關部會答復內容
		<p>強科技及資訊交流、研發檢疫處理技術以協助拓展農產品外銷，建立以WTO／SPS（食品衛生檢驗及動植檢疫措施協會）規範為運作基礎之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確實做好動植物防疫檢疫及食品衛生安全檢驗之把關工作。</p>
<p>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陳健民立法委員</p>	<p>為市面上有高達七成四之乳品工廠對於逾期乳品未予回收、銷毀或追蹤經銷商處理銷毀，亦有工廠將製造日期延後標示者，事關消費者安全與健康，政府主管部門應依法查驗及取締，不容稍有懈怠，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p> <p>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如有「變質或腐敗」與「逾有效日期」情形之一者，均在「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儲存、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公開陳列」之列。</p> <p>二、據消保部門九月間派員查察結果，在全國三十一家乳品工廠中，發現高達七點四五之乳品工廠未將逾期乳品進行回收、銷毀</p>	<p>農委會及消保會九十二年一月二日院臺專字第○九一○○六六九四四號答復內容如下：</p> <p>一、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消保會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會同地方消保官、農政及衛生局稽查人員，針對全國三十一家乳品工廠進行實地查核，發現有以下若干缺失：三家乳品工廠漏貼鮮乳標章；四家乳品工廠將製造日期延後標示；一家乳品工廠收購生乳時未進行檢驗監控；乳品工廠普遍(約七成四)未進行逾期乳品之回收銷毀等缺失。上述缺失除由主管機關依法進行警告或開單處罰外，並提報該會委員會議，作成以下決議：</p> <p>(一) 請農委會確實辦理鮮乳標章之宣導工作，加強查核漏貼之違規行為並立即糾正或處罰。</p>

質詢時間 立法委員	質詢主題及內容	行政院相關部會答復內容
	<p>或追蹤經銷商處理銷毀；另有四家工廠將製造日期延後標示。</p> <p>三、查目前市面上出現之各類乳品，多為民眾日常必需之消費品，出品廠商本有切實注意監控整個流程，以防損及消費者健康之責任。對於逾期乳品，即應依法回收處理，不能置之不理，甚或繼續公開陳列販售。然因當前社會道德低落，不顧商譽、惟利是圖者所在多有。是以，政府主管部門實應依法多予查驗及取締，不容稍有懈怠。</p>	<p>(二) 請衛生署儘速建立逾期乳品回收銷毀制度並落實執行，輔導業者避免使用容易讓消費者產生混淆之乳品品名，加強落實「有效日期」之標示及查核。</p> <p>二、針對九十一年九月間消保會派員查察乳品工廠，發現四家乳品工廠製造日期有延後標示情形，衛生署業於同月十九日責成地方衛生機關監督業者改正，並由地方衛生機關確實查察乳品工廠之管理狀況，目前已全部改善完成。另有部分乳品工廠未將逾期乳品進行回收、銷毀或追蹤管制者，該署亦於十月二十四日函請各衛生機關重新查核轄區乳品工廠及經銷商，要求提供逾期乳品回收及銷毀作業情況，截至十二月五日已全部查核完成，並建立完整之資料及作業紀錄。為免逾期乳品流入市面，衛生機關皆已將乳品列入年度重點稽查計畫，以加強該類產品之管理。</p>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	<p>針對國內多數奶製品，未依商品標示法標示成份，政府未善盡督導、管理之責，業已影</p>	<p>經濟部、衛生署、消保會、衛生署九十二年二月十日院臺專字第○九二○○○四三六九號函復內容</p>

質詢時間 立法委員	質詢主題及內容	行政院相關部會答復內容
日傅昆其 立法委員	<p>響消費者權益，爰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如下：</p> <p>一、日前消保會針對國內羊奶製品進行抽查的結果，發現有二成到三成的羊奶製品是羊奶片夾雜著牛奶。廠商明知那些產品並非百分之百的純羊奶，卻未標示其中牛奶的成份。其不當牟利的作法，不僅違反商品標示法，更欺騙了廣大的消費者。商品標示法第五條（標示限制）：商品之標示，不得有左列情事：內容虛偽不實者。標示方法有誤信之虞者。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p> <p>二、國內多數奶製品，乃為定期或不定期販售的消費品，同時也是攸關國人身體健康甚巨的飲品。因此，其商品的標示更應該明列，讓消費者能根據個人的需求做選擇。相關問題的處理上，政府應善盡督導、管理的責任，懲處不肖廠商欺騙消費者的行為，確實保護消費者的權益。</p>	<p>如下：</p> <p>一、查「商品標示法」係規範一般商品之標示事項，有關奶製品之標示，則應適用「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p> <p>二、消保會九十一年九月間會同衛生署派員查察全國三十一家乳品工廠，發現四家工廠製造日期有延後標示情形，該署已函知各衛生機關要求業者改正，並確實查察乳品工廠之管理狀況，經該署瞭解目前已全部改善完成。</p> <p>三、另部分工廠有未將逾期乳品進行回收、銷毀或追蹤管制之情形，衛生署已責成各衛生機關，重新查核並提供其回收及銷毀情況之書面資料，目前已全部查核完成，並已建立完整之資料及作業紀錄。又為避免逾期乳品流入市面，該署及各衛生機關已將乳品列入年度重點稽查計畫，以加強是類產品之管理。至於羊乳產品之管理，該署於九十一年計稽查二五五件市售羊乳產品，其中未標示添加牛乳成分計一六三件，去除同質性產品</p>

質詢時間 立法委員	質詢主題及內容	行政院相關部會答復內容
		<p>後，抽驗其中九十八件，結果檢出含有牛乳成分者共九件，檢出率為九%，檢出不合格產品為羊奶粉三件及調味乳（含保久乳）六件，該署已依法處分業者，並限期回收改善完成。</p> <p>四、消保會業請農委會確實辦理鮮乳標章之宣導工作，加強查核漏貼之違規行為，予以糾正或處罰；並請衛生署儘速建立逾期乳品回收銷毀制度並落實執行，輔導業者避免使用易使消費者產生混淆之乳品品名，以加強落實有效日期之標示及查核。</p>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李顯榮立法委員	<p>針對消護保者保護委員會查察全國三十一家乳品工廠是否進行逾期乳品回收、銷毀或追蹤經銷商處理銷毀，竟發現只有八家合格，廿三家不合格，不合格者比例高達七成四。其中更有食品大廠名列其中，甚至還有四家工廠將製造日期延後標示，嚴重危害消費者安全與健康。為避免發生類似假酒致死之大規模食品中毒事件，相關單位應加強乳品製造與銷售之檢</p>	<p>衛生署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院臺專字第○九二○○○四三二二號函答復如下：</p> <p>一、針對去年九月間本署會同消保會派員查察全國三十一家乳品工廠，發現四家工廠製造日期有延後標示情形，衛生署已通知地方衛生機關責成業者改正，並確實查察乳品工廠之管理狀況，目前均已全部改善完成。</p> <p>二、另部分工廠未將逾期乳品進行回收、銷毀或追蹤</p>

質詢時間 立法委員	質詢主題及內容	行政院相關部會答復內容
	<p>驗，並提高罰責以遏止廠商繼續忽視消費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p>	<p>管制者，衛生署亦責成各衛生機關，重新查核並提供其回收及銷毀情況之書面資料，且已全部查核完成，同時各地方衛生局亦已建立完整之資料及作業紀錄，另為避免逾期乳品流入市面，衛生機關皆已將乳品列入年度重點稽查計畫項下，以加強該類產品之管理。</p>
<p>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鄭國忠立法委員</p>	<p>一、台灣的酪農事業早期在政府為充分利用農村剩餘勞動力與農地以增加農民收入，且為同時提升國人健康之雙重政策目標之下，酪農事業獲得迅速發展。但近年來市場發酵乳之成長，因其大部分使用乳粉為原料，再加上台灣於二〇〇二年加入WTO之後，液態乳之開放進口，各種乳製品與奶粉之進口成本逐年降低，如此使得國內酪農事業之發展遭受重大衝擊。根據統計，二〇〇一年酪農戶為七八八戶，較前一年的八一九戶減少，而二〇〇一年乳牛數為十三萬三、七一八頭，較前一年十三</p>	<p>農委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院臺專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五〇五三號函答復如下： 一、有關酪農戶數及乳牛頭數減少乙節，我國加入WTO後，第一（九十一）年液態乳之關稅配額量為一〇、六四九公噸，實際進口量為三、六三二公噸，約占總配額量之三四%，平均每公斤為一八·三四元；國內生乳產量由民國九十年之三四五、九七〇公噸，增為九十一年之三五七、八〇四公噸，產量增加一一、八三四公噸，成長三·四%；國內平均每公斤生乳收購價格則由二一·三六元降至二一·二七元，微幅下滑〇·〇九元。依據綜合評估結果，我國入會後國內畜產類的產</p>

質詢時間 立法委員	質詢主題及內容	行政院相關部會答復內容
	<p>萬六、五一四頭減少。其中乳牛數乃十幾年來首度下降，值得注意。</p> <p>二、因行政程序法之實施，負責管理乳品市場之重要法規「乳業管理規則」亦隨之廢止，形成乳業管理之法律真空期，牛乳加工廠與酪農之間關係，並無有力之相互約束作用，牛乳加工廠手中之談判籌碼強過酪農甚多，而中央畜產會又功能不彰，對於乳價之協調並無太大助益，因此對酪農之保障顯然有待改進。牛乳之收購價格與品質之認定，應設立合理的之檢驗仲裁制度，不能讓酪農任由牛乳加工廠宰割，予取予求。故應重新建立乳品加工廠與酪農之間的依存關係，訂立合理之契約條件，一個新的「乳價機制」必須形成，讓有品質的鮮乳能獲得比較高的收購價格，以保障酪農權益。</p> <p>三、另國內生乳之生產因受限於環境氣候以及</p>	<p>量平均減少二·三四%，但牛乳則不減反增，顯示加入WTO後對牛乳產業之影響尚不明顯。另國內乳牛飼養頭數雖然減少，但單位牛乳產量增加，此乃乳牛性能改良及飼養技術改進的具體成果。</p> <p>二、有關乳業法令真空、設立合理之檢驗仲裁制度及建立乳價機制，以保障酪農權益乙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法規命令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無效，而「乳業管理規則」即因無法律授權之明確規定，由農委會、衛生署及經濟部會銜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告廢止，原「乳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則回歸「標準法(乳品國家標準部分)」、「食品衛生管理法(乳品標示及衛生部分)」、「畜牧法(乳牛飼養管理部分)」、「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乳牛防疫檢疫部分)」、「工廠管理輔導法(工廠管理部分)」及「農業發展條例(牛乳契約產銷部分)」等相關法令管理，並非無法</p>

質詢時間 立法委員	質詢主題及內容	行政院相關部會答復內容
	<p>乳牛泌乳性能，夏季之生乳產量較少，而冬季生乳產量反而較多，此恰好與消費者對於鮮乳的消費習慣相反，因此造成每年冬季剩餘乳之問題產生。因此如何健全乳品產銷秩序，建立「牛乳共同處理機制」，乃當務之急。</p> <p>四、有關牛隻排泄物經過處理再「回歸田地」問題，由於現行環保法令無法讓牛隻排泄物處理成有機肥，進而「回歸田地」改善土壤偏酸現象，政府實應在法令上有所突破。根據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張志偉研究員的研究指出，其自八十九年起探討將養牛場厭氣處理後廢水，並於九十一年所發表的「養牛場廢水施灌狼尾草對牧草產量品質及土壤性質之影響試驗報告」當中指出：「養牛場狼尾草地實施厭氣處理後之廢水，不但可改良土質，對地下水質並不造成污染，且以資源回收利用方式獲得高</p>	<p>可管，現行相關法令管理尚有不足之部分，農委會業彙集各界意見，研議於「畜牧法」中增列管理條文。</p> <p>三、另為順應加入W T O後市場開放自由化之趨勢，未來國內牛乳產銷及計價制度，宜回歸市場機制，並落實產業自主的目標。至有關設立合理之檢驗仲裁制度方面，農委會業於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公告之「乳品加工廠收購酪農原料生乳驗收及計價要點」已載明生乳檢驗所衍生之糾紛，由當地農業主管機關負責仲裁，必要時請農委會畜產試驗所協助解決。</p> <p>四、有關建立「牛乳共同處理機制」，以解決冬季賸餘乳問題乙節，由於賸餘乳並非整年均有的，且國內生乳價格高，乳廠投資製成乳製品之末端成本偏高，無競爭力，因此意願不高；另牛乳共同處理具有生乳來源不定、生乳品質難以掌控、生乳調配運輸有實質困難、增加手續費及酪農成本等疑慮，又酪農之意願亦有待評估，</p>

質詢時間 立法委員	質詢主題及內容	行政院相關部會答復內容
	<p>產量及高品質之芻料，對酪農生產及環境保護效益卓著。」足見經過處理之牛隻廢棄物比起施用化學肥效果對牧草更好，亦具備環境保護功能，農政部門實應積極協調環保單位，在符合合理環保標準之前提下，讓牛隻廢棄物可以「回歸田地」，另外更應積極輔導成立「酪農專區廢棄物處理中心」，以減輕酪農生產之成本負擔。</p>	<p>如酪農團體組織夠健全，且有意投資又能解決銷售問題，應可樂觀其成。另農委會推行多年之「衛星牧場廠農契約產銷制度」，酪農可先預期並應用產期調整，減少賸餘乳產量，且個別乳廠亦尚能處理各自之賸餘乳，以分散風險。</p> <p>五、有關牛隻排泄物處理再利用問題及應輔導成立「酪農專區廢棄物處理中心」乙節，農委會業於九十一年四月間依「廢棄物清理法」發布「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並隨即依該管理辦法公告禽畜糞為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種類及其管理方式，以正面鼓勵回收牛糞經醱酵製成有機質肥料回歸農地。至有關處理後牛隻廢水回歸牧草地乙節，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發給許可證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者，廢（污）水得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農委會目前業已輔導花蓮玉里、屏東南州、台南柳營、鹽水、雲林崙背、彰化田中、福寶等</p>

質詢時間 立法委員	質詢主題及內容	行政院相關部會答復內容
		酪農區設置堆肥集中處理中心，將牛糞製成有機肥回歸農地。
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鄭國忠立法委員	<p>針對近來我國台灣國民所得與生活水準之提高，兒童健康問題之關注焦點已從「不足」移轉至「均衡」，根據調查統計，我國兒童每天鈣質攝取量不足，且目前兒童每人每日攝取蛋白質與脂肪均高出平均值，造成兒童營養不均衡的現象十分嚴重。尤其國人均以穀類為主食，更需多喝牛奶補充鈣質之不足。因此各國紛紛推動「學童乳」(SchoolMilk)政策，以保障兒童健康權。目前全世界包括美國在內至少有三七個國家實施「學童乳」制度。且「學童乳」政策已列為目前行政院「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計畫項目，因此政府必須將「學童乳」視為維護「兒童健康權」的重要政策手段，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p> <p>一、四十八年聯合國通過「兒童權利宣言」當中提出：「兒童有在健康條件下成長與發展</p>	<p>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署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院臺專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七七三八號答復內容如下：</p> <p>一、為宣導正確飲食觀念及習慣，行政院衛生署每年均責成各地方衛生機關辦理國民營養講座，並於「學童期營養」宣導單張中，針對學童期生長發育之特性，明列飲食應注意之事項、營養素之攝取及每日食物攝取量等，以期教導民眾正確飲食觀念。另該署亦已修正「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高各年齡層之鈣質參考攝取量，建議學童期應每日飲用二杯牛奶或其製品，並多攝食含鈣量較高之食品。</p> <p>二、為提高學生鈣質之攝取量，教育部已訂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供辦理午餐之學校製備食品參考。至鄭委員建議積極推動「學童乳」飲用計畫一節，農委會前已於九十年十一月間邀集各產業團體舉行草食動物產業座談會，決議請</p>

質詢時間 立法委員	質詢主題及內容	行政院相關部會答復內容
	<p>的權利；凡是有妨礙兒童身心健康的不利因素，都應努力加以排除」，揭示了兒童健康權的重要。而一九八九年聯合國更進一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則將有關兒童的照顧與保護，具體區分為「兒童社會權」以及「兒童健康權」，其中積極規定了：「政府應體認每一兒童有權利，達到適合兒童之身體、心理、精神、道德、和社會發展之生活水準」。</p> <p>二、台灣國民所得與生活水準的提高，兒童健康的關注焦點已經從「不足」移轉到「均衡」。依據衛生署的「兒童飲食行為調查」指出，台灣地區四至十二歲的兒童三餐或點心常選用牛奶及乳製品的比例不到六成，每天鈣質攝取量不足，且目前兒童每人每日攝取蛋白質與脂肪均高出平均值，造成兒童營養不均衡的現象。根據衛生署八十七年四月公布之國人營養健康調查資料顯示，台灣地區二五歲以下的男女性，鈣質攝取量普遍不</p>	<p>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儘速協調中華民國乳業發展協會等，加強溝通成立乳業發展服務基金之執行細節，並於九十一年一月間起開始運作，俾利推動學童乳所需經費之籌措。然截至目前為止，上述基金仍籌措不足，該會將持續邀集各產業團體再溝通協調。</p>

質詢時間 立法委員	質詢主題及內容	行政院相關部會答復內容
	<p>足，皆未達建議量之八〇，這是國人骨質不佳的一大警訊。兒童乃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因此各國為厚植國力，對於兒童健康莫不傾全力投入。由於鮮乳的蛋白質屬於良質的，消化率達九〇%至一〇〇%。乳脂極易消化，有九七%可為身體吸收，是脂肪中吸收率最高者之一。鮮乳中鈣質的含量特別高且最易被吸收，是骨骼和牙齒構成時不可缺少的主要成分。尤其國人都以穀類為主食，更需要多喝牛奶補充鈣質之不足。因此各國紛紛推動「學童乳」(SchoolMilk)政策，以保障兒童健康權。</p> <p>三、目前全世界包括美國在內至少有三七個國家實施「學童乳」制度。「國際兒童乳日」(InternationalSchoolMilkDay)則訂為九月份之末週星期三。英國則將十月十一日訂為「學童乳日」推廣學童乳。加拿大之Newfoundland 省則以低於市場價格四折之</p>	

質詢時間 立法委員	質詢主題及內容	行政院相關部會答復內容
	<p>低價，提供該省九七%之兒童鮮乳。而中國大陸則在九〇年建立「全國學童鮮乳飲用計畫」，以「國家減稅、商家減利、學校減費」的方式推動，先在五個示範都市中一〇至一五之學校，提供低價鮮乳，目前已經擴及三一個都市。</p> <p>四、我國推動學童乳政策開始於五十五年，由「台灣省乳業發展小組」設置「乳業發展基金」辦理學校鮮乳供應，但至七十八年該小組裁撤，學童乳供應亦隨之停止。過去「學童乳」之推動一直是以農委會為主體，並以解決冬季剩餘乳為考量，因此教育與衛生行政單位均未參與。但此刻「學童乳」政策已列為目前行政院「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計畫項目，必須將「學童乳」視為達成「兒童健康權」之政策手段。</p> <p>五、為維護台灣兒童之健康權，我們呼籲政府應該積極推動「學童乳」飲用計畫，根據估</p>	

質詢時間 立法委員	質詢主題及內容	行政院相關部會答復內容
	<p>計，政府每年僅需花費三〇億元，即可讓全國一八八萬之國小學童在上學日免費喝一瓶新鮮之牛乳，據此增進學童的健康與營養。因此積極推動「學童乳一二三計畫」，為台灣學童之未來健康鋪路。</p>	
<p>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蔡鈴蘭立法委員</p>	<p>一、基於農林業培養地方與維持自然資源永續利用，有不可取代之地位，故在評估產業政策時，應本於「成本內化原則」之前提下，保障農業發展機會。避免因產業間之資源競爭及國際化的趨勢損及本土農業發展，從而弱化農業所具備的環境保護功能。</p> <p>二、調整農業生產結構，促進農地有效利用，增進農民收益。進行農業生產區之綜合規劃利用，推動農民組織及企業化經營，擴大經營規模，提高經營效率，降低生產成本。調整水旱田輪作制度，推行稻田轉作及休耕，解決稻米生產過剩問題並減少灌溉水用量。適度降低複作指數，鼓勵種植</p>	<p>農委會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院臺專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九一三〇號查復略以：</p> <p>二、農委會已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二十九日召開第五次全國農業會議，以「開放與振興 臺灣新農業」為中心議題，針對「建構農業增值體系，開創農業優勢布局」、「調整農業保護措施，維護農民權益」、「輔導農民團體創新經營，強化服務功能」、「強化農業環境保護，促進資源永續利用」、「推動鄉村振興計畫，縮短城鄉差距」等重要議題廣泛交換意見，共獲致五十四項具體結論，農委會已進一步將會議結論化為實際行動，擬訂採行措施，落實推動各項政策方案與計畫，以展現政府「為農業、拼經濟」之具體績效，</p>

質詢時間 立法委員	質詢主題及內容	行政院相關部會答復內容
	<p>綠肥，維護土壤生產力。</p> <p>三、積極開發具有地方性且具高價值的作物及拓展亞熱帶水果、花卉外銷市場，以增進農民經濟利益。輔導設立觀光農園，規劃休閒農業區，協助設置農業公共設施，提供民眾遊憩場所及增加農民收益。發展環保之農業生產技術，培育優良品種，推行適地適作；加強農作物種源蒐集與交換。配合臺灣氣候型態，發展具經濟效益、節省水源、保育環境之輪作系統；利用電腦網路、專家系統來管理生產作業及模擬預測農業生產。採用自動化農機提昇生產力，積極獎勵從播種到收穫處理之各項機械化之推廣，解決農村勞力不足。</p> <p>四、推展土壤診斷技術，合理施用肥料。推廣生物性肥料，鼓勵利用農畜廢棄物製作堆肥，循環利用農業廢棄物，減少對河川與地下水污染，降低對能源需求。加強大區</p>	<p>真正落實照顧每一位農民。</p> <p>三、有關農業政策應本於「成本內化原則」之前提下，保障農業發展機會乙節，農委會已積極推動產業結構調整，提升農業競爭力。並依據第五次全國農業會議之結論，配合國內開放稻米進口，強化稻米計畫生產，研究檢討休耕措施，積極開發稻田多功能性利用價值，將生產補貼轉換為環境補貼，以維護農民收益；充分運用WTO農業協定，加強農業基礎建設及運用試驗研究發展、品種改良、技術創新、組織運用、廣告促銷、內外銷市場開拓、資訊掌握分析、食品衛生安全、改善法規制度與農民教育訓練、健全農民組織、建立農產品知識經濟產銷體系、對消費者教育及資訊提供等綠色措施，以兼顧國際規範、農民收益及糧食安全、環境資源維護與鄉村活化等農業多功能價值。</p> <p>四、為維護優質農業生產環境，農委會輔導主要農業發展區內農業產銷組織，改善產、製、儲、銷設</p>

質詢時間 立法委員	質詢主題及內容	行政院相關部會答復內容
	<p>域之土壤物理化學性質改良，提高農耕投產效能；推廣農田休耕期種植綠肥作物，增加土壤有機質並創造農田景觀。</p> <p>五、實施綜合性防治方法，開發替代農藥之病蟲害及雜草防治技術，確保農作物免遭受病蟲為害。指導農民正確使用農藥，防止為害生態環境，遵守安全採收期，避免農產品農藥殘留；並在主要蔬果產區普設檢驗站，辦理農藥殘留監測，防止不合格蔬果流入市面。加強種植物檢疫，避免本土農業生態系遭破壞。</p> <p>六、加強農產運銷，提供國民安全、健康、營養、價格合理之農產品與食品。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蔬果、水果、花卉及毛豬之共同運銷，改進集運設施、作業設施及作業技術，輔導設置農產品包裝處理場。農產品處理配送中心及生鮮超市，建立新配銷系統。建立交易資訊電腦網路系統，促進資</p>	<p>施，推動農業產銷班經營管理企業化、資訊化及制度化，辦理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輔導產銷團體經營管理企業化、營造重要農業區優質產銷環境等計畫，九十一年計協助產銷班九三〇班。另外，在畜禽產業方面，秉持「輔導生產者組織產業團體，由產業自主管理產業問題，並由全體業者共同分享利潤與分擔風險」之理念，輔導畜牧場經營企業化，並擴大經營規模，提高經營效率，並協助各畜牧團體培訓基層經營、組織人才，以發揮產業團體力量，落實產業自主性。</p> <p>五、農委會已調查六十餘種重要農作物生產預測與預警分析、七十種農畜產品生產成本與二三〇種農產品價格調查，並編印相關統計報告，提供各界參考應用。應用網路科技規劃設計農情查報資訊系統，提升調查資料之正確性與時效性，並將逐步整合中央、縣市、鄉鎮之農情查報資訊系統，建構全國農情資訊網。另建立農產品產銷預警及處理機制，篩選三十種易發生產銷失衡之農</p>

質詢時間 立法委員	質詢主題及內容	行政院相關部會答復內容
	<p>訊迅速流通。減少農產品運銷及交易過程中廢棄物之產量。</p>	<p>產品，依據農產品產銷預警處置表，採取相關措施，防範產銷失衡問題。賡續推動畜牧場管理自動化及電腦化，成立專家預警系統，收集國內外產銷資料並予研析，適時發布預警訊息，以維畜禽產品價格穩定及供需平衡。</p> <p>六、為因應加入WTO開放稻米市場，目前實施稻米計畫生產，規劃稻米產業朝向供需平衡、維護稻農所得、兼顧水土資源利用及農田生態等方向發展。在稻作生產調整方面，為避免稻米生產供過於求，致市場糧價巨幅下跌影響稻農收益，推動「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除輔導農民辦理休耕、種植綠肥等生態、地力維護措施或輪作地區性特產外，並在九十一年起至九十三年間針對第二期稻作辦理分年分區輪流休耕措施。為鼓勵農民配合辦理，將輪休區內稻田種植綠肥給付標準提高為每公頃四萬六千元，對於輪休區內農民選擇繼續種稻者，政府不辦理稻穀保價收購，亦不適用稻農緊急救助措施。同時，加強良質米產</p>

質詢時間 立法委員	質詢主題及內容	行政院相關部會答復內容
		<p>銷輔導，提升國產稻米品質，結合產銷策略聯盟建立品牌，提升國產米競爭力。自九十二起放寬價格穩定措施之門檻，例如：當稻穀價格下跌至總生產成本九〇%以下(十六·二八元/公斤)，即加強收購；低於直接生產成本(十五·二元/公斤)，則補貼稻穀基準價與市價間之價差。</p> <p>七、有關開發具有地方性且具高價值的作物方面，加入WTO後，許多具本土特性之農產業仍有競爭力，正積極輔導發展，茲分述如下：</p> <p>(一) 具技術優勢的產品：種苗、花卉(如文心蘭、蝴蝶蘭、火鶴花)、熱帶水果、海上箱網養殖、觀賞魚、水產種苗、遠洋漁業、種畜禽及加工食品等產業，在資本與技術面均具競爭優勢，仍有發展空間，可進一步拓展外銷市場。</p> <p>(二) 具空間優勢的產品：葉菜類、新鮮菇類、海水養殖魚類及鮮乳等易腐性高、不適長途運輸的農產品，較不易進口，或進口成本較高，我國居地利之便，甚占優勢。</p>

質詢時間 立法委員	質詢主題及內容	行政院相關部會答復內容
		<p>(三) 具本土特殊風味的產品：土雞、黑毛豬，及芒果、蓮霧、番石榴、印度棗等具有特殊風味，與外國同類產品形成自然區隔；而國產鮮果汁及大部分畜、禽肉亦較進口品更具新鮮風味，均為消費者所偏好。</p> <p>(四) 無法進口的農產品：休閒農漁業、農村文化與體驗、森林生態之旅等，係結合農業生物特性與環境生態景觀的複合產品，無法經由貿易進口，而國人休閒需求又不斷成長，故此類產業仍具有相當發展潛力。</p> <p>八、為回收再利用農業廢棄物，自八十二年起輔導設置禽畜糞堆肥代處理中心，將畜牧場之禽畜糞集中後，混合農產廢棄物如稻殼、蔗渣、菇類培植廢包料等，發酵製成有機質肥料，並由農委會畜產試驗等相關研究單位提供堆肥製作之技術予業者，加強推廣。截至目前，已輔導農民團體、產銷班、畜牧場等設置五十九處禽畜糞堆場及農牧廢棄資源處理中心，每年約可回收處理農牧廢</p>

質詢時間 立法委員	質詢主題及內容	行政院相關部會答復內容
		<p>棄物七十八萬公噸，製成三十九萬公噸有機肥，改善農村環境污染。</p> <p>九、政府對於農作物病蟲害及雜草之防治主要係推動非農藥為主之整合性防治措施，以減少農藥之使用及避免造成藥害或殘留問題。農委會每年委託大專院校及試驗改良場所開發病蟲害監測及防治技術，透過縣、市政府及農會辦理作物病蟲害防治技術講習、示範觀摩及推動全國性共同防治工作，輔導農民田間管理技術與正確安全用藥措施，另編纂植物保護手冊、技術專刊、單張摺頁等分發產銷班參考，以有效降低病蟲害的發生與危害。</p> <p>十、農委會為提供國人健康、安全、衛生之國產農產品及加工食品，自七十八年起推動CAS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認證制度，目前認證類別已有肉品、冷凍食品、即食餐食、蛋品及生鮮截切蔬果等等十二大類，產品三千六百餘項，年產值超過三百五十億元。CAS優良農產品認證制度係委</p>

質詢時間 立法委員	質詢主題及內容	行政院相關部會答復內容
		<p>託專業機構執行，對於生產設施、管理制度及產品品質等均定期查核檢驗，不合規定未予改善者即取消其CAS資格，以確保CAS產品之優良品質。</p> <p>十一、有關加強農產運銷方面，已積極建構農民團體與批發市場間供銷關係，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蔬菜、水果、花卉及毛豬共同運銷，提高農民議價能力，推動分級包裝、共選共計、建立品牌形象，改進其集運、冷藏等運銷設施；並改進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管理，改善交易環境，提高市場營運效率及服務品質，以發揮市場調節供需及合理形成價格之功能。</p> <p>十二、農委會已推動農會超市區域整合，由宜蘭縣、臺北縣、花蓮市、臺東縣、東港鎮、麻豆鎮及梧棲鎮等農會超市區域配送中心建立聯合採購作業體系，提高共同議價效率，強化共同購銷業務，提升農會超市經營效率。另建立通路策略聯盟行銷體系，整合國內民間企業主要連鎖超市、</p>

質詢時間 立法委員	質詢主題及內容	行政院相關部會答復內容
		<p>量販店等約四百餘家門市，對於生產過賸之農產品，立即配合農業委員會產銷預警工作小組會議，邀集通路業者辦理全面性促銷。近年來已針對洋蔥、芒果、文旦柚、柑桔及冬季大宗長期菜類，順利推動通路策略聯盟行銷活動，紓解產銷失衡之壓力。</p> <p>十三、為建構完善之運銷資訊網，農業委員會將已建立之農產品行情報導服務系統，加強整合改善，擴大服務功能，包括開發蔬菜、水果、花卉及毛豬等月年報視窗版作業系統，報導國內主要批發市場每日交易果菜種類、數量與價格，供出貨農民團體及市場承銷人參考；報導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主要零售市場之交易行情，讓消費者能獲得正確之零售價格資訊；規劃與行銷資訊系統、月市況系統部分專區整合併為「農產運銷消費者資訊系統」，使生產者與消費者均能共享更便捷之交易資訊查詢服務。</p>
九十二年	一、自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開	衛生署、農委會九十二年十月八日院臺專字第○

質詢時間 立法委員	質詢主題及內容	行政院相關部會答復內容
九月二十六日周雅淑立法委員	<p>放液態乳進口以來，愈來愈多標榜「鮮乳」、「純牛奶」的進口液態乳開始出現在各大賣場，不過，這些進口液態乳其實只是保久乳，並不符合國人對鮮乳的定義。</p> <p>二、進口鮮乳與保久乳分屬不同的貨品號列，但因關稅相同，海關查緝不嚴，貿易商也就直接以鮮乳申報進口，去年進口「鮮乳」有一、七〇〇多公噸，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為止，亦有近七〇〇公噸進口，進口量比保久乳還多。</p> <p>三、進口「鮮乳」其實都是保久乳，保久乳與真正的鮮乳風味、營養價值雖有差距，唯一旦進口量大到一定程度，尤其是混充「鮮乳」銷售的話，一定會對國內鮮乳市場產生替代作用，因此海關應積極查緝這種混充行為。</p> <p>四、此外，衛生署亦應做好健全「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食品標示之規定，以作為市售鮮乳、保久乳的區隔依據，提供消費者做出</p>	<p>九二〇〇五三〇二二號答復內容如下：</p> <p>一、查我國自加入WTO後，九十一年進口液態乳配額量為一〇、六四九公噸，實際進口三、六三二公噸，其中鮮乳一、七〇六公噸，保久乳一、六九六公噸，其他乳品二三〇公噸。九十二年進口液態乳配額量為一五、九三七公噸，截至九月份止，實際進口三、三〇二公噸，其中鮮乳一、七四八公噸，保久乳一、五二三公噸，其他乳品三十一公噸，對國內乳品市場之影響並不明顯。惟針對目前進口之液態「保久乳」有部分被誤歸類為「鮮乳」貨品之名稱項目，農委會已建議財政部關稅總局核實歸類，並加強鮮乳與液態保久乳之查驗與分類。</p> <p>二、為有效管理乳品標示問題，衛生署業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邀集有關機關、消費者團體、國內乳品專家學者及乳品相關業者，共同研商液態乳品品名定義及標示事宜，並擬訂「鮮乳及保久乳品名及標示原則」草案，函請國內各乳品相關</p>

質詢時間 立法委員	質詢主題及內容	行政院相關部會答復內容
	正確的購買選擇。	<p>團體表示意見；該草案目前刻正由該署審慎評估及研議中。</p> <p>三、針對部分投機業者以鮮乳之名，行銷保久乳之情事，衛生署已責成各地方衛生局，針對有該項違規行為者，依法處辦。另有關部分業者以進口保久乳標榜「鮮乳」、「純牛奶」行銷國內乳品市場，造成消費者權益受損乙節，農委會除加強辦理「鮮乳標章」之措施及國產鮮乳宣導廣告，以區隔進口保久乳外，並函請衛生署加強市售乳品標示之查察，以保障農民及消費者之權益。</p>
九十二年十月二日 李顯榮立法委員	<p>一、今年入夏，我國各種農產品大量匯入市場，各類水果更在拍賣市場堆得滿坑滿谷，卻產銷失衡而嚴重滯銷。以高雄燕巢盛產的芭樂為例，種植面積約兩千多公頃，年產量約四萬五千噸，因為產量多而價格下跌，北部市場每公斤叫價八、九元仍乏人問津，根本不敷每公斤十元的成本。許多農民感嘆「大豐收、大煩惱」。</p>	<p>農委會九十二年十月八日院臺專字第○九二○五四八七一號查復如下：</p> <p>一、我國加入WTO以後，必須履行入會談判承諾，逐漸開放農產品進口及削減境內補貼等保護措施，因此未來農產品進口量將會增加，部分不具競爭力的產品將面臨衝擊。由於產品開放進口會影響到國產農產品之價格，為免價格過低影響農民收益，農委會已對農產品產銷，採取下列價格</p>

質詢時間 立法委員	質詢主題及內容	行政院相關部會答復內容
	<p>二、台灣現今社會變遷，經濟結構丕變，農業產值占國民生產毛額由八十五年的三·二%降至九十年的一·九五%，農戶每人平均年所得更萎縮為二十萬四千多元，可見農村逐漸凋敝。尤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農產品競爭更為激烈，大大衝擊農村經濟，而老農津貼亦未見應有之成效。</p> <p>三、政府對農產品滯銷以及價格偏低之問題採取促銷策略，但是如此預警亦屬事後之補救，宜對當前農業經濟結構作全面性的調查，並訂定短線利多決策，諸如發展有潛力的精緻農業、調整產銷策略走向國際化、研發農產品加工及其附加價值，將振興農業納入拚經濟範疇，期能賦予農業生機、再造農村。</p>	<p>穩定措施：</p> <p>二、敏感性農產品短期價格穩定措施：針對加入WTO後最有可能受到衝擊之二十種敏感性農產品，依受進口以致產品價格下跌程度，分別採行促銷、收購、冷藏、加工、低利貸款及耕鋤廢園等各項措施，以穩定價格。加入WTO以來已對稻米、落花生、香蕉、東方梨、椰子等產品，先後啟動各項救助措施，藉以保障農漁民收益。</p> <p>三、啟動特別防衛措施：九十一年東方梨、柚子、柿子、檳榔、紅豆、雞腿翅、乾金針等七項農產品之進口量因超過基準數量，已先後啟動特別防衛措施，加徵三分之一之額外關稅，避免因農產品大量進口影響國產品價格。九十二年，截至九月底止，已啟動特別防衛措施之產品項目包括：落花生、東方梨、檳榔、雞腿翅、液態乳、乾香菇、乾金針、柚子、柿子及稻米等十項。</p> <p>四、進口損害救助措施：對於前項敏感性農產品以外之產品，因國外農產品大量進口而遭致損失之農</p>

質詢時間 立法委員	質詢主題及內容	行政院相關部會答復內容
		<p>漁牧產業，依「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核計綜合損害程度後，送請「農產品救助審議委員會」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受進口損害之農產品，得依不同損害程度，採取適當之救助措施。九十一年國產梅產品受進口損害之救助申請案，經依規定程序辦理調查及審查，確認遭受進口損害，並陸續採取調降梅生產面積、梅樹矮化、輔導加工及廢園造林等救助措施。</p> <p>五、產銷失衡處理措施：對於非因受進口影響而係受到國內生產過賸以致價格大幅下跌之產品，採取產銷失衡處理措施。此外，該會亦隨時檢討經常發生產銷失衡之產業，調整年度輔導體系與計畫，以根本解決產銷失衡問題。</p> <p>六、訂定農業年度生產目標，平衡產銷及穩定價格：九十二年生產目標，農作物方面，考量產銷平衡及農產品進口增加之影響，稻米、水果、大宗蔬菜及花卉產品規劃適度減產，部分產銷穩定且具</p>

質詢時間 立法委員	質詢主題及內容	行政院相關部會答復內容
		<p>競爭力之農產品，則規劃維持或適度增加產量，並積極拓展外銷；畜禽產品考量經貿自由化及豬隻口蹄疫尚未解除出口限制等因素，而普遍減產。</p> <p>七、產業結構調整及防範措施：加入世貿組織後，農委會為繼續改善農業產業體質及提升競爭力，減緩進口農產品對我農民之損害，加強產業結構調整，並對農業勞動力調整與訓練，加強動植物防檢疫等措施。</p>
九十二年十月二日 蔡鈴蘭立法委員	<p>一、以往小鄉村產業多以農業為主，再加上一些小規模工業，但在全球化之趨勢中，這些產業大多會因國外之競爭而喪失市場；因此小鄉村已面臨產業萎縮而失業增加之強大壓力。就農業而言，過去在農產品進口管制之保護下，各地農民分享國內市場，所得雖然不高，仍可勉強維持生活；但在我國加入WTO並逐步開放農產品市場之後，許多農產品在成本上已很難與進</p>	<p>農委會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院臺專字第○九二○○五五○七五號函答復內容：</p> <p>一、為發展深具地方特色之農業經營，農委會自九十年起推動「休閒農漁園區計畫」，除有效運用及整合各鄉鎮市農漁產業、自然景觀、休閒設施、年度活動（包含農業產業、藝文、大型體育活動）、古蹟景點等資源外，並依照各地方農村特有之文化、生活、生態與生產，將其轉化為休閒農業。三年來，該會計補助宜蘭縣等十九個縣</p>

質詢時間 立法委員	質詢主題及內容	行政院相關部會答復內容
	<p>口品競爭。但小鄉村之規模不大，其中人才相當有限，因此並不容易發展大規模或技術層次較高的產業。部分村民可以移居都市去參與其他產業，但移居的成本可能不低，有些人亦可能因缺乏適當專長而不易找到工作。同時鄉村凋敝之過程中，亦有很多人會受到傷害，鄉村資源亦將被廢棄而成為國家資源之浪費。因此在可能之範圍內，我們仍需設法在小鄉村發展產業來維繫當地人民之生活。地方特色產業就是一個乃至惟一值得努力之方向。</p> <p>二、然而特色並不是隨便說說就有，亦不是敝帚自珍即可得到大家肯定。有些地方或許本來就有夠強的特色，但大部分時間，地方特色必須靠歷史文化及知識加以塑造。地方特色產業其實大部分與知識型產業一樣，要投入相當多心思或研發方能發展起來。它們和在國際上與外國競爭之高科技</p>	<p>市、一三四個鄉鎮推動上開計畫，實際核定補助金額達十八億元，共建設五百餘處景點，積極輔導農民從事田園料理、套裝旅遊行程、農特產品販售、生態解說等項工作，以帶動農業轉型經營，開拓農民第二收入來源，實質活絡農村地區景氣，以及發展地方特色之農業經營。</p> <p>二、另為協助地方發展休閒農業套裝旅遊，加強其行銷與服務品質提升，行政院農委會亦持續辦理以下工作：</p> <p>(一) 建置農業易遊網，供各縣市作為休閒農業套裝行程、景點及農特產品行銷平臺。</p> <p>(二) 整合全國休閒農業資源，規劃套裝旅遊商品參加第九至十一屆「臺北國際旅展」及「第二屆臺灣國際旅展」。</p> <p>(三) 辦理休閒農場、觀光農園、教育農園、農漁村民宿經營人才訓練班及各級農會承辦休閒農業人員經營管理研習班等相關訓練。</p> <p>(四) 推廣臺灣農業認同卡及會員卡，並設置臺灣</p>

質詢時間 立法委員	質詢主題及內容	行政院相關部會答復內容
	<p>或其他知識產業之差別，僅在於他們創造之特殊性國際吸引力較小，而是主要利用國內消費之方便性，以及歷史文化之特殊性，吸引一部分國內的消費者。因此我們要發展地方特色產業時，一定要多注意當地與國內其他地方在自然條件或歷史文化上的殊異性，而設法加以發揚和包裝。政府及學術界亦可在這方面多提供協助。</p> <p>三、由於前述特色時常無法強烈吸引全國甚至外國之需求，故不但不會自動發展成全國性乃至全球性之產業，通常尚需相當有效率之全國行銷網協助，方能在國內得到夠多需求，資訊之流通及電子商務之利用亦可協助擴大市場。因此這方面之基礎建設以及合作機會，均是政府在發展地方特色產業時，應該主動幫助地方政府或地方組織之政策。</p> <p>四、在推動地方特色產業及國內旅遊時，必須</p>	<p>農業認同卡滿意服務中心，協助各縣市將提供休閒農業服務之農民與廣大遊客作有效串聯。</p> <p>(五) 建立自然生態教育解說制度，確保消費者公共安全，結合各級學校自然生態鄉土教學，發揮森林自然教育功能，建立生態教室、農村公園、教育農園、自然生態公園等設施，以提供各級學校及社會戶外教學場所。</p> <p>(六) 設置教學媒體，培育解說人員，並擴大培訓農業休閒志工，全面推展農林漁業旅遊事業。</p> <p>(七) 建立國家森林生態旅遊醫療服務及緊急救難體系，加強辦理遊客遊憩安全宣導，針對具有潛在危險性之地點，作好相關預防措施。</p> <p>三、為照顧小規模企業，經濟部業針對具有地方特色之產業進行集體式輔導，積極推動創意型地方特色產業及鄉村社區小企業輔導，以促進地方繁</p>

質詢時間 立法委員	質詢主題及內容	行政院相關部會答復內容
	<p>面對我國經濟常見的兩種惡習：抄襲和一窩蜂。例如一個地方種蓮花或放天燈之後，其他地方亦跟著做，一直做到嚴重供過於求或特色消失不見為止。基於自由競爭以促成進步的精神，政府或許不能禁止各地抄襲其他地方特色之產業，但政府補助應該只給有夠多創意的地方，同時政府亦可協助有重要創意的地方快速建立其知名度及形象以減少仿冒。各地方政府及有心人人士，亦應儘量努力開發各地自有的特色，而避免抄襲。</p> <p>五、發展地方特色產業的確為一個值得努力的方向，但由最近的一些討論看來，不僅在發展上仍有甚大的困難，同時許多相關人士並未充分了解其重要性及該做的努力。至少在短期內，有許多地方可能仍塑造不出可以成功的地方特色產業。這種情況並不宜勉強去發展特色不足以生存的特色產</p>	<p>業，並協助具有歷史性與獨特性之產業發展，注入產業新活力與生機。主要輔導內容包括：辦理有關經營管理改善、強化產業經濟發展組織、產品形象包裝設計、產品共同展售活動、教育訓練、行銷管道建立、新產品研發、輔導過程紀實及輔導成果觀摩等多項工作。查本（九十二）年度執行輔導專案者，計有臺北縣瑞芳金瓜石社區產業等二十四案之地方特色產業輔導專案計畫。</p> <p>四、「地方特色產業暨社區小企業輔導計畫」自本年起已納入「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預計擴大執行「發展創意型地方特色產業計畫」及「發展鄉村社區小企業計畫」，以建立地方特色及社區產業經濟價值，促進永續發展。此外，經濟部推動之「塑造形象商圈計畫」、「商店街開發推動計畫」，亦提供軟體方面之輔導，如街區組織制度、經營管理、教育訓練、活動企劃等；至硬體設施方面，如商店招牌製作、街道景觀工程等部分，則由各縣、市政府編列經費配</p>

質詢時間 立法委員	質詢主題及內容	行政院相關部會答復內容
	業，政府應協助它們先能藉一般性產業來維持生活，再慢慢培養出特色。	合或逕向中央申請補助。 五、為積極推動地方特色產業及國內旅遊，交通部觀光局自九十年起，積極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臺灣地區十二項大型地方節慶活動」，計畫透過遴選、輔導機制，將各縣、市具代表性之鄉土文化、民俗技藝與產業民俗節慶等精髓，促使產品化、觀光化、國際化，期盼在各界之配合與努力下，共同打造具有地方特色之觀光事業。另該局每年均評選臺灣各地生態、賞花、溫泉、原住民、產業等不同類型之主題活動，彙編「每週活動」行事曆上網周知，以提供民眾參加地方特色活動，並強化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秦慧珠立法委員	一、台北市政府向本席反應，由於國內目前尚未建立衛生警察制度，致使基層稽查人員執法時出現許多困擾；台北市衛生局即曾發生接獲民眾送驗某中藥行賣出中藥成份涉疑，經檢驗發現內含西藥成分，而衛生局依程序前往抽驗時，現場負責人態度惡	衛生署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院臺專字第○九二○○五七○七一號答復內容：鑒於衛生稽查工作日益繁雜及困難，衛生署為落實衛生稽核效能，業將增置衛生警察之法源依據納入該署刻正研修之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俟完成立法程序，即可依法設置。至秦委員所提應提供地方衛生機關稽查人員個人

質詢時間 立法委員	質詢主題及內容	行政院相關部會答復內容
	<p>劣堅拒配合抽驗，除將鐵捲門放下阻撓，並故意將稽查人員原欲抽驗之涉疑中藥粉傾倒滿地，不僅妨礙公權力執行，並恣意更改紀錄表公文書內容後始簽名，根本不把衛生稽查人員放在眼裡。</p> <p>二、由於現行法令未賦予稽查人員完整之職權保障，面對執法對象三教九流，手無寸鐵之稽查人員，執行公務遭惡言甚至暴力相向已是家常便飯，而對此惡劣行徑稽查人員至多僅能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涉妨害公務罪移送，但長期忍受此現象，不僅嚴重打擊稽查人員士氣，更凸顯稽查人員職權未受公權力保障之事實。</p> <p>三、為維護基層稽查人員安全與尊嚴，中央應整合各部會及地方意見，比照電信警察、捷運警察、環保警察等機制設立衛生警察，同時提供地方衛生機關稽查人員個人用 P D A，並建置違規產品名稱、圖片或</p>	<p>用 P D A，並建置違規產品名稱等相關資料之意見，已留供研參。</p>

質詢時間 立法委員	質詢主題及內容	行政院相關部會答復內容
	管制藥品圖片等相關資料，俾以落實國內衛生稽核效能，更可藉由法令之賦予，提昇稽查人員執法之保障。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羅世雄立法委員	<p>一、政府為因應台巴自由貿易協定的簽署，有六千多項產品明年起將降為免稅，並同意對巴拿馬給予豬腹肉、液態乳、精糖等十種敏感農產品專屬配額；此外，對阿富汗等四十九個低度開發中國家，提供皮革、紡織品等一百四十一項產品免稅優惠待遇。依據台巴自由貿易協定的關稅調降表，大部分貨品要立即降為免稅，我方承諾立即調降為免稅的產品高達六千一百八十七項，分五年調降的商品有一千七百二十九項，分十年調降者有五百三十二項。而我方對於敏感農產品，包括豬腹肉、液態乳、精糖、魚產品、香蕉、鳳梨、沙丁魚、已調製的雞肉、雞雜碎等十種敏感農產品，將給予巴拿馬專屬配額。依協定，</p>	<p>經濟部、財政部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院臺專字第○九二○○六三六一七號函答復如下：</p> <p>一、根據臺巴雙方對臺巴自由貿易協定產品清單達成之市場開放協議，簽署協定後第一年巴拿馬對我國產品之平均關稅稅率將由簽署前之六·三七％降為五·二五％，其降幅為一七·六％；五年後平均關稅稅率將降至二·二九％，降幅達五六·四％；十年後平均關稅稅率將降至一·六八％，屆時我輸巴產品幾乎可達零關稅水準。</p> <p>二、臺巴自由貿易協定生效後，巴國將對我四、一六〇個產品項目給予立即開放免關稅待遇，其中工業產品占三、五八〇項，農產品占五七六項，國內十年後將有九七％之產品項目完全開放予巴國產品自由進入，並提供巴國近六、二〇〇項貨品立即撤除關稅，其中農產品占六七〇項，工業</p>

質詢時間 立法委員	質詢主題及內容	行政院相關部會答復內容
	<p>該配額若由巴方管理，配額內稅率將按所屬稅則規定徵稅；若由我方管理，配額內稅率為免稅。</p> <p>二、要求政府妥善因應修法後的一些經貿效應。由於台巴每年貿易往來不過一千三百多萬美元，占我國總體貿易總額比率甚低，關稅減讓的衝擊應該有限，但零關稅進口巴拿馬雞肉、牛肉對農民的影響，不宜輕估，政府應視巴國有同樣程度之開放後，我方才秉持平等互惠之原則開放，以將對於農民之影響減至最輕。</p>	<p>產品占五、五二〇項，巴國於十年後將有九五%之產品項目完全開放予我國產品自由進入。</p> <p>三、我關稅開放程度較巴國為大，係因我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間較巴國為遲，諸多項目已因入會承諾撤除關稅，故相較於巴國，我提供較多立即撤除關稅之項目，惟我於協定生效後所節省之關稅遠較巴國為多。另因我目前關稅較巴國為低，故整體開放項目較巴國為多，但事實 upper 上巴國降稅幅度較我為大。</p> <p>四、為落實對巴國之關稅減讓，財政部依據臺巴自由貿易協定之附件 我國關稅調降表所載之產品範圍、基礎稅率及降稅期程，已擬具「海關進口稅則」修正草案報經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另依據經濟部提供產品開放程度表，在農產品方面，我立即降稅產品計四四%（其中七%為中藥材，巴國並無生產），巴國立即降稅產品計四一%，雙方減讓程度相當接近。對於較敏感之農產品關稅配額項目方面，係以關稅配額方式開放予</p>

質詢時間 立法委員	質詢主題及內容	行政院相關部會答復內容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李鎮楠立法委員	<p>一、現今台灣民眾消費品質提升，以碳酸飲料及果汁為主體，對岸大陸地區不少簡陋生產飲料場衛生品質極差，如今開放市場之情況，這些衛生控管是必要的。另外對於食用色素用量、熱量及防腐劑等都必須要經過檢查合格再行銷售。</p> <p>二、目前亦有許多沖泡式飲品，以咖啡、茶包居多，確實未調查其產品物質內容是否合乎食品標準，是否應抽查部分飲料場商，其製造過程及環境衛生品質，以及內容添加物是否合宜。媒體曾指出大陸某地區落後，其果汁飲料生產方式完全無真正果汁成份，全由色素及香料製成，包裝內之微粒卻是製造過本院李委員鎮楠，鑑於現今市面上飲料充斥，許多不論知名或不知名，甚至仿冒品，都未有效控管其品質。目前台灣生鮮農產、乳品、零食等，已有</p>	<p>巴國進口，對農產品市場之衝擊應屬有限。</p> <p>衛生署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院臺專字第○九二○○六三五四七號答復內容：</p> <p>一、市售飲料之衛生品質，應符合相關衛生標準，且其製造場所衛生環境需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相關規定，使用之添加物亦應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之規定。</p> <p>二、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每年均不定期抽驗市售飲料，一經查獲違法情事，將依法處罰，並加強輔導業者改善，以確保消費者之食用安全性。</p>

質詢時間 立法委員	質詢主題及內容	行政院相關部會答復內容
	<p>不少產品有衛生合格標誌，卻未有飲料方面之衛生合格標誌，對於生產方式及環境衛生是否合格，都應有所評鑑，對消費者才有健康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成中之灰塵，根本並不是所謂果粒。當我國加入WTO，其產品品質把關是必須重視之。</p> <p>三、本席建請應對國內外飲品檢測管制，對於不合格之飲品應加強改善，有飲品優良衛生標誌，才能確保消費者購買權益。另外由於目前台灣飲品加入不少碳水化合物，已有許多中小學生體重過重問題，呼籲廠商應減少碳水化合物，消費者更應慎選飲品。</p> <p>四、最後，面對台灣早餐店林立，其衛生環境是否應有評鑑、細菌檢測等措施，對於合格店面應有衛生合格標誌，消費者方有健康飲食之選擇。</p>	

附件四、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紀錄

附表四、專家學者背景資料一覽表

系所名稱	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領域
國立台灣大學畜產學系(所)	陳保基	教授兼系主任	美國康乃爾大學博士	畜產經營學、家禽營養學、畜牧法規、水禽學……
	徐濟泰	教授	美國伊利諾大學博士	乳牛學、瘤胃微生物學、反芻動物營養學、反芻動物營養與代謝調節、瘤胃發酵調控、動物營養與代謝調節、畜牧學……
國立中興大學畜產學系(所)	阮喜文	教授	英國愛丁堡大學博士	畜牧生產系統模擬模式、畜產經營、畜產與資訊……
	范揚廣	副教授	美國北卡州立大學博士	維生素營養學、礦物質代謝、乳牛學、環境生理學、動物飼養管理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畜產學系(所)	夏良宙	副教授	英國愛丁堡大學哲學博士	高環境溫度與禽畜生產、畜舍策劃特論、自動化生產特論……
	林美貞	副教授	英國 Reading 大學哲學博士	乳品加工特論、乳品加工技術、畜產品原料學……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所)	蕭清仁	教授	美國普渡大學農經博士	農產運銷、農產價格、糧食問題

- 一、諮詢會議主題：「我國加入 WTO 後，台灣地區酪農業及乳業之經營發展相關問題」。
- 二、時間：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三、地點：本院二樓第一會議室。
- 四、出席專家學者：阮教授喜文、范教授揚廣、夏教授良宙、林教授美貞、陳教授保基、徐教授濟泰、蕭教授清仁。
- 五、主席：廖委員健男、陳委員進利。
- 六、速記：闕瓊瑛（委外紀錄人員）
- 七、與會人員發言內容（依發言序）：

（一）主席：

- 1、今天天氣這麼炎熱，麻煩各位先進百忙之中撥冗蒞院，很高興有此機會向各位請教。本調查專案係緣於九十一年九月間中華民國酪農協會派代表到院陳情，是日正我輪值，而渠等陳情重點原來係針對農委會、衛生署、國貿局等相關機關對於液態乳以及奶粉之管理、管制不恰當，致國內許多乳品業以保久乳或奶粉泡製或製造液態乳品，卻未明確告知消費者，除損及大眾權益，亦影響鮮乳之銷售等情。該協會陳情之過程中，亦提及加入 WTO 後，酪農產業之因應措施，包括牧場經營管理等問題，因本人為西螺人，對於牧場存有印象，滿懷感情，故本人接受該協會陳情後，隨即就上開各項問題請教本院農業專家陳委員進利，並就此追隨陳委員看能否幫酪農朋友解決切身關心之問題，爰成立此專案。嗣經本院自北向南

分數梯次實地履勘各地牧場及乳廠，目前雖尚有東部行程未完成，惟一路走下來，已感觸甚深，雖對酪農業有一點憧憬，且瞭解縱使加入WTO後，鮮奶亦不能進口，酪農尚有生存空間。但實際上，酪農產業還真有一些問題。本院自桃園出發途經新竹、苗栗、台中、彰化，直至雲林斗六、台南柳營，相當樂見酪農開始有第二代接手，例如，桃園一牧場即屬第二代接手經營，崙背專業區有一牧場為二兄弟接手，斗六則為年輕夫妻經營，讓我們感覺第二代不再像以前傳統農業之刻板，其實是相當詩情畫意的。一路走來真的感受很深，希望能幫上忙，讓這個產業能走出一條路，落實酪農第二代之期待。

- 2、桃園第二代的年輕人開始提及發展觀光產業，當時我們亦懷疑他的牧場僅有小小空間，雖種一些牧草，但發展觀光，尚有相當距離，如何發展？本院自台南履勘回來以後，適巧有朋友提供一些資訊，所以本院未知會農委會，即實地訪查苗栗飛牛牧場及四方牧場。我們發現飛牛牧場發展觀光確實有相當條件，但並不是所有牧場均是如此，其有特殊發展過程；該場負責人告訴我們，他們是政府發展酪農產業時，最先送去美國學養牛技術歸國的一批酪農，然後再胼手胝足一點一滴向外收購、擴張逐漸發展而成，故有其發展歷史；其他酪農戶包括四方牧場，發展觀光之條件似不如飛牛。
- 3、一路走下去我們發現酪農產業最大的困擾在於如何降低成本與增加利潤，利潤問題存在於通路，而我們發現產銷關係並未調和，目前酪農看起來真的是有點受制

於人，好的像光泉、味全、統一等比較有制度、規模的輔導底下酪農戶，有的遇人不淑，如台糖突然說僅收奶至三月，惟真正盛銷期在六月，致與其簽約之酪農戶相當憂心，而向本院陳情；苗栗縣農會（將軍牌）收購之鮮奶亦是堆積如山，通路均在萎縮，收奶的錢亦一直拖延未付，其酪農朋友亦是七上八下；省農會通路相對於苗栗農會似乎好一點。所以我們一路走一路替酪農朋友擔心，老實說也替農委會擔心，如果一個一個像台糖說：「我不幹了！」預期勢將衍生一大堆問題，這些問題如何解決？

- 4、酪農戶往往個別跟乳品業者訂約，通常均是一年一約，當約期屆滿，乳品廠可以說：我明年不玩了。如果就法律面單純看契約，好像是如此，然事實上，酪農產業能否如此解釋？雖是一年一約，但酪農產業經營係屬長期，不能因契約到期，乳廠即強勢說不續約就不續約，契約是否任由乳廠單方面決定續約與否？農委會或政府相關單位有沒有必要介入？抑或任由契約自由原則，隨雙方訂定？似均有探討之空間。
- 5、一路全省履勘之行程，我們亦察覺牧草進口一年必須花費數十億，進口量相當大，而政府在加入WTO之後，許多農地考慮休耕甚至平地造林，故當時亦探討既要平地造林，是否可轉移一部分土地鼓勵種植牧草？休耕者給予新台幣（下同）四萬多元，如不休耕，轉租酪農種植牧草者，政府則應給予多少獎勵金？其加上租金，如比單純休耕之獎勵金還多，是否即有誘因？當然酪農朋友亦提及台糖公司

廣大的土地是否可釋出種植牧草？台糖以前亦釋地出來，惟均被瓜農標去種植西瓜，酪農均無法得標，本院後來亦約請台糖及農委會當面瞭解，一方面希望督促農委會注意，把握機會善加規劃，難得有地主可釋出那麼廣大的土地；台糖強調該公司屬國營事業，不是單純以追求利潤為目的，本院亦鼓勵該公司如今天要支持酪農這個產業，該公司要釋出多少地種植牧草，應該有規劃，而不是未區分業別放任各產業競標，由得標者決定種植什麼，果真如此，酪農朋友勢將永遠標不到。

6、上述種種問題我們在互動當中均有探討，但均尚未下定論，我是唸法律的，這方面我實在外行，所以敢大膽地主動調查本案，乃因有陳委員當我的靠山，然終究我還算農村子弟，對酪農業亦滿懷關切及憧憬，容我大刺刺講一些外行話，煩請陳委員幫我補充。

(二)陳委員進利：

今天很榮幸看到畜牧界最優秀的教授們。我追隨廖委員調查酪農關心的問題，我相當放心，因為諸多農業議題大致均涉及法律問題，而廖委員除台大法律系與我們呂副總統是同班同學外，亦屬台北相當有名之律師出身，所以酪農這種產業如何讓它永續發展？如涉及法律問題，即可直接與廖委員討論。本院在各大專院校畜產、農經相關學系（所）精挑數位本案所需專長之學者，部分時間不方便，所以在坐七位百忙中能撥冗前來，本人相當感謝！我想我們就開始互動。

(三)主席：

- 1、我們平時雖有關切、關注酪農問題，但我們畢竟瞭解有限，如真的要對酪農業有所幫忙，並對症下藥，必須就教在座各位專家。誠如剛才陳委員講的，農牧界雖有很多專家學者，但在座各位的專長領域，是我們經很多朋友推薦後，認為與本次會議主題最相關，且最需要請教的。今天實在勞駕各位。
- 2、針對本次會議，我們事先試擬數個討論主題，全部計有十二個題綱，會前在座有部分教授提出書面說明資料，昨日本人很快拜讀過，發現並非每個題目均有答覆，所以今日會議我們無須逐題討論，由各位隨意擇題綱討論，中間亦可互相回應互動，最主要我們希能由各位之知識寶庫獲取寶貴資訊，謝謝。

(四)陳教授保基：

- 1、台灣酪農產業大部分與其他農業一樣，大家均認為會受加入WTO的影響，事實上，經一年實施結果，九十一年開放液態乳進口後，實際進口量為三、六三二·五公噸，僅占國內關稅配額之三四%，至九十二年五月，則僅占關稅配額之八%左右，實際進口量約一二五九·五公噸，由此數字觀之，開放之後是否真的有如此多的量進來我們的乳業，當然尚值得觀察，其須至九十三年完全開放，無關稅配額之際，再予檢視，這是第一點要提出報告的。
- 2、我們乳業長期以來受政府保護，保護可說非常完整，大概可自七十年代開始論述，當時為提昇國民健康，所以政府訂定幾回合之養牛政策欲保護乳牛事業，肇致全

世界僅有台灣奶粉價格遠低於鮮奶，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回過頭思考，國內生乳價格是否太高？高到易受國外低價進口之影響？或肇致業者以便宜之奶粉還原製成鮮乳？這些都是長久以來我們反覆思考的問題。

- 3、剛剛廖委員特別關切酪農業跟乳品工廠間之互動關係，事實上，目前為止法令尚無相關規範，乳業管理規則在行政程序法通過後，因欠缺法源，所以我們即建議廢止，乳業管理規則即不再適用。回過頭檢視生產者與乳品加工廠是否一定要採用此契約？我想二位委員都看了很多，以前乳業管理規則規定養牛一定要先登記，一定要有牛奶工廠簽署承諾收奶，方可飼養。換言之，蓋牛奶工廠，一定要找好養牛戶，政府方予准許，如此互動二十幾年來，反而演變成相互保障利益，致進步空間有限。這中間最倒楣的是省農會，因省農會乃政策決定支持，故並未簽收奶契約，以前農委會說省農會為農民團體，農委會要求收，省農會就去收，這是長久以來即存在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我想未來特別是加入WTO後，更須審慎思考。如將來政府要在雙方間扮演一個角色，政府必須有充足資源方能協調兩方，讓契約穩定不致引起糾紛，誰吃虧政府即可補貼，但加入WTO後卻不可行。

(五)阮教授喜文：

- 1、本人會前提出之書面資料有些源自農委會，想想該會原已對相關問題列舉諸多對策，都相當好，我們除可追蹤一下是否均有達成，亦可與酪農朋友討論哪些對策

可修正？另外我要呼應陳教授所言，以前我在英國留學，市面上奶粉非常少，因為鮮奶相當便宜，而很多奶粉卻比鮮奶貴太多，所以我們可能要反過來再往下推，即何以國內生乳價格高？是否因生乳生產成本太高？或是加工費用太高？或是管銷費用太高，致層層轉嫁至消費者身上時，鮮乳價格已高到不易接受之程度？如生乳成本太高，再往下推，是否飼料成本太高？以牛之生產成本而言，無論哪種動物，一般飼料成本約占動物飼養成本之六〇%至七十%，而養牛之飼料成本可分精料與粗料，精料是一般穀物混合而成，粗料即為草料，該二項成本是否亦太高？

- 2、我們現在尚有很多粗料源自國外進口，當然有些是國內自己生產的乾草，其品質之好壞則影響生乳之產量與品質，故我的書面資料提及應建立牧草品質之分級制度。自國外進口牧草，進口關稅對農民來講是否太高？國內生產牧草之質與量是否符合農民所需？均是我們必須審慎考量的。

(六) 范教授揚廣：

- 1、陳教授剛才提及酪農與乳廠變成利益共同體，如果站在寡占之角度視之，對台灣消費者當然相當不好，然就整個產業而言，因現在時空環境已經有別，加以國外乳製品大量進口影響，此種命運共同體反而屬較有利之模式，這是我個人的看法。而今天會議之所以召開，我想大概有一些因緣吧！就我認知的，應是乳廠之消費通路出現問題。

- 2、冬季乳廠剩餘大量生乳，為求銷售，必須降價，然市場銷售價格降低，原料卻無法降價，乳廠即轉向要求酪農降價。酪農以目前狀態看似賺錢，但賺的卻是辛苦錢，起早睡晚，半夜尚須起來巡牛群，而乳廠鮮奶銷售價格那麼高，銷售價格與生乳價格之價差竟逾五十%，致酪農相當不平衡。
- 3、酪農認為國外自生乳產製成鮮乳，成本頂多增加三成，不應至五成，因此酪農認為乳廠是暴利，惟酪農僅看表面之銷售價格，卻未見乳廠無形之成本，致乳廠亦有苦說不出，因此數次乳價協商，均無法達到雙方滿意之結果，衍生處於經濟弱勢之酪農到處陳情或抗議之舉，我想此乃今日會議召開之緣由。
- 4、我們回過來檢視何以造成如此情形？國內生乳成本於世界各國係數一數二，當然有很多因素，主要囿於台灣地理環境本身並不適合溫帶地區模式養牛之方法，加以國內生乳收購之檢驗辦法，完全參照溫帶地區之衛生標準執行；如就鮮乳本身而言，牛生乳以高溫消毒變成之產品，其實八十%之東方人無法適應市乳裡之乳糖，顯然這種型態之消費不是我們要的，我們應將乳製品另外定義，譬如以生乳生產之醃酵乳，即屬以乳酸醃酵之酸酪乳，但酸酪乳並不符合一般國人之消費口味，因為一碰觸酸口味，大部分消費民眾均不太願意，諸如此類，是否應重新定義，當然說來話長，尚有許多事情得做，值得我們好好檢討。
- 5、我們要喝到真的對身體有益之產品，是否應該比照國外的方式？美國的人種混的很雜，尚有二十%不能適應，而北歐高加索僅十%的人不能適應所謂目前的鮮乳，

由此可知，我們對消費者之教育是否落實？

- 6、國內衛生安全之檢驗比照著先進國家之水準，當然沒問題，可是品質如何計價？國內亦援用歐美國家以乳酯之高低加價、減價，然國內酪農非常厲害，如乳酯加至四%以上即規定不再加價，酪農即將乳酯調至四%，即以生產、營養之控制調節方法，將乳酯調至四%，同樣的道理，其實乳蛋白、乳酯之遺傳率亦相同，亦可藉育種改良，促使牛生產高乳蛋白而非高乳酯生乳。台灣牛在營養上之需求，首要壓力即能量不足，所以很難養，歐美國家氣候冷、環境適合，牛多吃沒有問題，問題即在此，而國內卻以最不利之處與歐美國家相比，如此問題我們一直卻未自根本上著手，蠻可惜的，我並非言行政機關未做事，他們至少這方面有注意，譬如支持部分學術研究進行一些準備工作，只是我們希望腳步可加快一點。
- 7、我再舉一個例子似與牛沒有關係，但我們不妨想一想，當年肉雞剛開始在台灣是少數，土雞是大多數，結果後來肉雞卻逐漸多了，土雞反而變成相對少數，而土雞並未被完全取代甚至消失，因為當初我們並不完全比照國外肉雞之模式，而有台灣自己的特色才行，我想我不要占用各位太多時間。

(七)夏教授良宙：

- 1、我不是最適當奶牛之意見提供者，我是在牧場現場工作的人，我們自己也在養奶牛，所以我提出下列一些看法。基本上紐西蘭、北愛爾蘭牛奶之價格僅新台幣（下同）三塊錢，美國、荷蘭牛奶售價則僅約十塊錢，而國內卻高達二十塊錢，

中間差二倍為前面三位先進所談及的，差價是不是有機會補回來呢？我試分析如下：

- (1) 目前國內產奶量大家都說很高，其實很差，平均僅有二十公升至二十五公升，除味全以外，我分析光泉及統一每一戶之資料，基本上而言，絕對不會超過上開數據，甚至比二十還低的都有。如果我們產奶量能增加一倍，說不定我們成本即可減少很多，當然衍生而來的還是飼料問題，這是我們的限制條件。我們的產奶量實在很差的原因有二，第一、我們長期以來不准進口母牛，僅准進口冷凍精液，乃其中一個最重要因素，但可能亦是受到 BSE（瘋牛症、狂牛症）之恐懼威脅，所以我不知究竟如何做，但至少將來，如非屬高品質乳牛之人工授精精液，則不予鼓勵進口。
- (2) 目前我們實在使用太多國外之進口草，精料部分可以進口沒有問題，如玉米、黃豆粉、棉籽粕等等，但占了那麼大體積的草料進口，價格自然太高。剛才廖委員在開場白已經說過，是不是可與台糖公司合作？不好意思，本人不諱言，相關單位談的時間實在太長，做的時間實在太短，雖不能完全說是誰的錯？我是台糖的子弟，清楚台糖要想辦法讓自己存活，但農委會跟他們談的時候，台糖亦不見得願意接受，所以這中間怎麼辦是挺麻煩的。現在有人提及是否可成立種草之合作社？在我看來，種草合作社只不過是掉入另外一個深淵，因基本上，牧場經過第二手跟人家買草，你會發現他也要賺一筆，甚至比美國人更狠，

因此草價還是無法壓低，所以由酪農自己種草，然後收割，自己運作，或許會更好。

(3) 乳價的部分目前市面上已逐漸出現另一種趨勢，即標榜新鮮無藥物殘留之牛奶，乳價可從六十幾元至七十幾元，目前尚屬非常少量。方才提及四十元的牛奶是收購價錢二十元之二倍，我一開始接營牧場亦認為一定會獲取暴利，然實際經營以後，才發現不是這麼一回事，其運送費用、聘僱人員費用、瓶子費用、加工費用、利潤費用，再加上最可怕之超級市場上架費用，以及上架以後還有不斷實施的特價措施，該措施害死農業，一特價十塊錢就送、五塊錢就送，均以農業的蛋、奶等農產品做犧牲品，將從事農業朋友的權益，犧牲殆盡。所以事實上二十元收購價，大概需要四十元至四十五元的售價逃不掉，當然你可降至三十八元或三十五元，惟僅屬運作很好之狀況下方是如此。

2、本省僅見乾草，但我是被乾草害死的其中之一，大家都知道我們學校校地非常廣闊，有四十公頃可種草，照理言我應可生產很好的草，新校長更期望我生產草能夠賺錢，但我們台灣卻是午後陣雨之天氣，午後陣雨把你乾草全部弄垮，過去四年內都是午後陣雨；今年氣候反常，碰到一段時間完全乾燥未雨，不管是屏東墾丁、滿洲、畜試所或是本校的牧草，牧草應均是大豐收。我並不是談乾草，而是談我們是否鼓勵做青芻料？青芻料目前台灣之技術做的不是很好，在座徐老師是青芻料的專家，可是一般農民往往不知所措，因為他們不知從何開始？我們應該

多一點點力量在這上面，因為我親眼看見嘉義農民做的非常好，但畢竟是少數，以前台糖養肉牛時做的很好很好，他們有各種各樣之副產品，所以是否應有一些人，譬如像徐老師或其他專家，出來推廣這條路線。

- 3、政府看到冬季奶每一公升收購價格為十五元、十六元，其實並非如此，以我自己所見為農民皆來要求我們能否幫忙生產牛奶，然因學校沒有工廠登記證，所以不可能幫他做，我反問酪農怎會求我們做？酪農說最主要是超過了一定量以後，乳廠每一公升收購價格僅縮為三元、四元。因此今天如要求統一、味全、光泉等乳廠設法收購剩餘冬奶，則勢必越收購越虧本，這也是事實，所以我們是否可多生產夏季奶？由本校實驗可證明採水連式可增加夏季奶產量，可是推廣出去，有一二戶未依照我們的方法做，即出現問題，致夏季配合不上，如配上的時間在冬季，下一次生產的時間一定是在冬季，所以冬季的奶量即大增，如果能在六月、七月、八月間配上的話，夏季將可生產大量的奶，所以我建議可否大量推廣前述能讓夏季配上之方法，如此就可有更多之夏季奶，夏季奶產量如大為增長，我按照學術理論去推估利潤差了六倍，如以實際情況去推，則賺的錢和虧的錢將差二十倍以上，這是很可怕的利基，因此無論熱季奶或軟季奶（軟季奶是夏季前後各二個月生產的奶）均是我們可考量採行的時間點，並教育酪農如何進行，當然實施必須付出一點代價，然政府在未進入WTO前進行尚屬容易，進入後難度似將增高。
- 4、基本上母牛在夏季的配種一直配不上，配不上乳房炎等問題即隨之而來，包括繁

殖障礙、乳房炎二者皆高，請問如此何能配得上？如根據調查資料來看，真正可配上之比率很低，此問題挺為麻煩。

- 5、當我們夏季奶產量多時，特別這兩年來，因為我們採行水連式畜舍，夏季奶突然自二百多公升增長至四百多公升、五百多公升，故我們必須要有銷售管道，學校、軍中並不是不願意收，而是沒有冰箱、冰櫃等足夠空間之冷藏設施，如早上拿到牛奶，至第三節課以後才喝，造成小學生下痢之機會大幅上升，因此我們逼他收，亦沒用。
- 6、本人一直覺得奶品廠與酪農如真要合作，其實不能再大量推廣酪農自己建立乳廠，因乳廠太多，遲早造成反效應，即欠缺競爭力之工廠將會倒掉，所以真正最好的方法，宜由酪農投資奶品廠，變成轉投資，使雙方受益。
- 7、推廣觀光休閒最成功的當屬飛牛牧場、兆豐農場及土地銀行之初鹿牧場，惟均屬特殊成功案例，問題癥結在於休閒農場一定要讓消費者覺得乾乾淨淨、清清爽爽，大部分酪農恐無法做到，除非酪農聯合經營休閒農場，方有達成之機會。國外牧場放一個搾奶台，每天早上、下午安排二場，僅需二、三頭牛表演，即可吸引大量參觀人潮，但國內有多少牧場足以達成？酪農牧場傳統髒亂之環境，欲發展觀光，有其難度。所以我們應該幫助農民改善飼養畜舍，其中最大麻煩即屬刮糞設備，現在有幾家如台南柳營、花蓮瑞穗之酪農戶，畜舍裡面相當乾淨，較有條件發展成觀光休閒牧場。

- 8、酪農自台糖標得土地，其實未必有用，因廢水管理法令不許飼養廢水逕施放至稻田間，全世界似僅有中華民國有這條法律，如詢問環保署，該署會說沒有，因該署將如此表示，酪農必須挖一個深度達一百公尺之探測井，以檢視有否污染地下水即可，此舉一般農民如何能做到！台糖曾試圖於某處做過，然沒多久即不敢再做。所以處理過的酪農飼養廢水，灑至田間勢必如此不可，一定得做下去，因其屬肥料，而不是污染之物，上開規定環保署一定要想辦法調整才可。據悉環保署有意調整，而農委會在兩任畜牧處處長努力下已漸有希望，但還是有問題，所以本人要求環保署可否正視討論此議題。
- 9、坦言之，畜牧處再努力，在我看來成效不大，因整個農委會裡，農業單位方屬強勢，當屬畜牧處經費最少，所分配的預算少到簡直不可思議，全世界未有一個開發中國家之畜牧經費如此之少，而畜牧處再往下分配亦發生問題，即畜牧各產業孰輕孰重之問題，如養豬、養雞均未分到錢，何以獨厚乳牛產業？這就是我們台灣產業間邏輯矛盾之處。
- 10、如真的變成都是牧草地的時候，我們碰到一個很大的問題，請問灌溉系統如何去支持？因為突然由養牛變成灌溉系統；第二、草的收穫怎麼辦？種草的機械在哪裡？這些問題要趕快解決，不然進入WTO後會出大問題，我們過去農機還算蠻強的，現在農機已慢慢沒落，對於傳統研究越來越少，這些設施亟待解決。
- 11、飼養乳牛農民之專業訓練相當困難，因為早上、下午均要擠奶，僅能自早上十

點鐘至下午三點鐘安排時間接受訓練，且持續二天的訓練亦不可能，此景如何予酪農接受完善訓練？係採間隔性訓練？還是其他訓練方式？均要妥為研議，否則台灣奶牛技術原本很好，如此演變下去勢將越來越糟，故此部分必須擺上檯面討論。荷蘭的方法是訓練一批萬能的技術人員，俟酪農接受訓練時，即有人可補替他的飼養工作，這一點荷蘭做的相當好，但事前每一個酪農需支付些許費用。就國內而言，我完全贊成酪農必須付費，但是否可順便訓練一批人幫他們的忙，如有這種萬能服務隊幫他們的忙，特別是老一輩的酪農生病時，有人幫他的忙，將是好事。

- 1 2、現在的研究趨勢均太偏重生物技術、遺傳工程，我完全贊成，但現場青芻料、草料如何適當餵養？如何管理？包括冬季奶、夏季奶等調整問題，是否應有一整套完善技術？我完全贊成給一大筆經費給予生物技術研發，但拜託亦須顧及傳統畜牧技術之創新、發揚。

(八)徐教授濟泰：

我蠻佩服二位委員於會前給我們的討論題綱，事實上，均已點出酪農業要在台灣立足及永續經營，必須解決及面對的問題，這十一項均包含，且這十一項都有答案，如每個單位均能配合去做，絕對不是問題。我當初提的書面意見提及酪農定位問題需要國家的政策配合，剛剛陳教授提及過去酪農受到相當保護，這是事實，當初農委會給予非常多的保護，但酪農業不是光靠農委會照顧就能讓產業健全。剛才

陳教授亦提及，進入WTO至將來貿易自由化後，政府將不能對國內產業有任何補助，剛剛夏老師也說，美國奶之成本是台灣的一半，但我有幾件事向各位報告。

- 1、美國政府對於較低收入戶有發放所謂的牛奶券，就像政府給的支票一樣，他可至超級市場買牛奶，原則上希望他們買牛奶，可是他們跟超商之間已經事先講好，我要買尿片我就買尿片，我要買餅乾就買餅乾，反正已經講好無所謂，但想想看由政府出錢給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拿錢去買牛奶，是否屬於補助？我們可說不是補助啊，而是在照顧低收入戶，最後這個錢還是流到產業去了，這個錢並不會憑空不見。
- 2、剛剛亦提及如果要賣到學校去，學校必須要有好的冷藏設備，這個設備是否可由主管教育之單位予以補助，而可說是補助教育機構，而非補助酪農業，無論優酪乳、鮮奶，學校自有人力去消費，過去農委會亦很努力在推學童奶，現在亦很努力在推，然絕不是單靠農委會即可推廣，必須由地方政府、教育部同心配合才行，不可能全丟給農委會。
- 3、台灣平均每人每年鮮奶消費量為一、二十公斤，日本至少四十公斤、五十公斤。牛奶僅有十四%之固形物，其餘成份均為液體，美國現在消費量之算法係不將水算在內，僅計算裡面的固體，則美國現在每人每年約消費五八四磅之固形物，換算下來至少二四〇公斤之固形物，如果再把水加進去，即每人一年消費好幾百公斤的奶量，而我們台灣僅有二十公斤。關於此點，主管機關可說我們台灣太小了，

美國這麼大，國家資源多，自有相當成本可促長消費量。又台灣如走向新加坡模式，廢除奶業亦無所謂，惟政府一定要有定位，即究竟要不要這個產業？

- 4、另外一點我剛剛尚未提及，即美國現在餐廳甚至麥當勞推廣畜產品時，必需仰賴該國家的衛生署幫忙，如由衛生署以預防醫學之角度主動提撥經費進行研發，研究成果再由權威醫生見證並宣導，如此成效勢必顯著，如喝牛奶比較健康或吃什麼肉，鐵之營養成份較多、對心臟好等等。但國內衛生署及教育部均不管牛奶的事情，不像國外以很龐大之國家資源一起操作，方維持如此優勢。
- 5、我們羨慕紐西蘭、澳洲、日本北海道風景之際，可思考如同他們土地並非很大的國家，何以能在風景區容許乳業發展？何以不畏懼它是污染源？何以長期下來酪農產業、環境、觀光旅遊皆未見任何衝突，而相處的很好？台灣要不要如此？必須由政府果斷決定！酪農本身無法決定，亦無法交給乳品廠決定，此問題已屬政府層級之問題，當務之急政府必須即決定要不要乳業，如是，必須相關行政單位共同努力方能架構願景，不然前述成本將無法降低。
- 6、剛剛夏教授亦提及牧草體積很大，事實上可講深入一點，牛對草之利用能力大概僅有一半，假設今日進口二十億牧草，約有一半是不被乳牛利用的，僅有一半的東西留在乳牛身上變成牛奶，所以以經濟效力而言是不划算的，所以牧草勢必要在國內生產。美國乳牛場不論規模大小，常常強調牧場自己生產玉米、牧草，而牧草可以是苜蓿草或其他牧草，飼養原料之七〇%自己生產，因此成本可降低，

但台灣幾乎均仰賴進口，反其道操作，難怪成本會高。但如果台灣自己生產，政府有無能力尋得這麼多的土地生產牧草及玉米？有無條件配套給農民？如果沒有，問題還是沒有解決。

- 7、剛剛亦提及如牧草種植要機械化，政府要給酪農很好的貸款，事實上國外養牛亦很辛苦，亦背很重的貸款，惟政府有在幫忙，故問題徵結在於到底有多少政府部門支援這樣的產業？美國國家現有八萬酪農戶，所以能堅持維持下去，甚至藉與我們談判時將相關產品逐漸銷入台灣，乃因政府之既定決策及各政府部門的分工合作。因此，國內相關單位如農委會、經濟部、衛生署、教育部必須合作進行，方能日起有功。
- 8、我比較斗膽以農作生產為例，國內過去能將香蕉生產外銷及稻米生產等作業做好，足見我們農產規劃組織之能力絕對足以應付，且台糖過去種植甘蔗之土地，亦不見得全是國有地，故是否應將牧草用地之全部指望均放在台糖土地上面？還是應反省政府各部門之組織規劃能力，設法在土地之合理分配使用上面開源，當源頭一開，相關瓶頸自然暢通，不能將所有事情均指望台糖承擔，應多方設法取得，休耕土地亦非僅有台糖，尚有其他土地休耕，如何配套？亦不能全數丟給農委會傷腦筋，農委會做不了主，亦無如此多的經費去進行上述工作之整合調配。

(九)陳教授保基：

如我們自己生產牧草，最原始的問題還是經濟效益？如果沒有經濟效益，我們

還是要做一些選擇，因為進入W T O後，這是一個相當大市場的調整，當然如以畜牧業以及農委會立場，國家所有資源都給酪農業發展，將可如國外一樣景氣，但事實上未能如此，國家資源有限，難以全部配合，關於此點容我與徐老師的看法不太一樣。縱使牧草全部自己種，還是無法排除國外牧草之進口，因為國外比較便宜，此可由國內稻米之生產作業，包括水稻田轉做，什麼樣的方法都用進去以後，國外稻米還是進來，印證甚明。易言之，所有條件、品質、價格均是市場決定的。

(十)林教授美貞：

- 1、我發現我是所有與會專家中最狀況外的，因為我去年方自國外回來，出國四年當中台灣變化相當大，畜產界之變化亦很大，故回來這一年對我衝擊不小，因陸陸續續聽到很多今天討論的議題，今天的會議是將問題呈現最完整的一次。其實我的經驗稍少，然因我的專長較偏重乳品加工部分，回來之後就開始有人跟我接觸，討論國內有沒有可能發展自己足以生產的起司或冰淇淋，以解決冬季剩餘奶的問題，因此我即想現在國內奶品工廠之行銷通路均在超市，但有相當大部分市場之產品是在奶品，而西餐廳使用之起司都是哪裡來？我知道很多亦都是進口，屏東地區有一家很有名之法國餐廳，起司均由法國空運來台，當然國內如要做不同的起司，原料適不適合將是很大的問題，儘管如此，我們還是要設法增加國內乳製產品之多樣性，如僅想到以鮮奶方式呈現，可能較會受限。冬季剩餘奶如拿來做一些保存較久之產品，如起司有些可以保存較長期限，我想是很值得試試看的，

因為台灣唸畜產的真正對開發起司等產品多樣化之論文題目者，其實甚少，可由本人唸書時，長期以來接觸均是與發酵乳比較有關甚明，起司其實本人亦接觸不多。我在想有可能是大家看到市面上較少有民眾買起司回家自己弄來吃，即以爲起司應沒市場，其實不然，應說是它的通路較不相同，故通路的問題可能需要探討，農經領域的專家大概較清楚通路存在的問題。

- 2、乳品工廠是否僅有超市這條通路？其他除鮮奶等液態乳製品之消費外，是不是均無辦法？我想應該不是！我在英國讀書時，我有同學畢業之後即進入三明治製造之工廠，專門管起司之採購，這時他方發覺原來起司種類如此之多，該國有這麼多酪農其實即專門生產起司賣給三明治工廠，該通路即屬不侷限於超市之案例，我覺得國內未能如此，乃因乳製品通路網較於簡單，僅純粹藉超市賣給消費者。
- 3、國內乳製品均以鮮奶或發酵乳之型態出現，而台灣鮮奶與國外鮮奶喝起來口感其實不太相同，即鮮奶亦有所謂配方問題，如何調成國人需求的成分，讓我有點困擾。另許多人提及 UHT 及 HTST 奶問題，在國外二者消費群是完全分開的，少見有人至超市一般的架上購拿 UHT 奶，通常均在冷藏架買 HTST 的奶，原因很簡單就是二者風味完全不同，先不論營養價值，光是風味 HTST 奶接受性即高很多，消費者長期以來已習慣如此，就是喜歡喝 HTST 的奶，它受調理因素之影響比較少，風味亦較香濃，然國內許多乳廠卻採用 UHT 消毒過之生奶當作鮮奶，消費者亦無法分辨何種是 UHT 奶或 HTST 奶。我想英國的消費者亦非均知道，但至少他們業者在賣

的時候，瓶子上即清楚標明 HTST 的奶，俾讓消費者清楚何謂 UHT 的奶，有足夠資訊加以判斷，所以我想標示很清楚讓消費者知道喝到什麼奶及原料到底是什麼，乃相當重要。

- 4、剛剛有專家亦提及乳糖問題，我記得很早以前有一家乳品公司曾出產低乳糖乳製品，主要係解決許多消費者乳糖不耐症之問題，然當時我還是學生，即感覺除對牛奶產品有概念的人，誰曉得原來喝牛奶會拉肚子，現在喝低乳糖乳不會拉肚子之真正原因？所以消費者之知識不足、資訊不足是很大的問題，就如同主管機關制定農業政策時，是否讓酪農業亦很清楚知道資訊何處取得？消費者是否吸收足夠知識？除廠商打廣告之外，消費者有否其他管道可資瞭解原來低乳糖乳製品係將乳糖分解後，使得原來因乳糖問題拉肚子的消費者，可以不再拉肚子？我想消費者並非均曉得這一點，我不曉得應該誰去解決前述問題，讓消費者足以瞭解乳製品到底有何種成分？對人體有何好處？哪個單位應該負責？我覺得長期均存在前述問題，均必須俟乳品工廠生產新產品加以廣告後，消費者方知原來是這樣？但廣告內容確實與否亦不曉得？是否有那個單位可明明白白告訴消費者說：「這項乳品到底有什好處？如何選擇？」喝起來又香又濃就一定是鮮奶嗎？我想應不是如此，消費者亦需受教育，而誰應該去教育？這個問題我不知是否屬農委會該做的？這是我回來的這一年所發現的一些問題及個人的想法。

(十一)蕭教授清仁：

- 1、我今天乃以觀察員的身分來此學習。我們以蘇聯為例，蘇聯什麼東西均似有辦法生產，但是生產成本很高，欠缺競爭力，所以獲利薄弱，沒有效率可言，所以天然資源再豐富都沒有用，故一切均以經濟效率為首要。以國內酪農事業而言，基本上該產業屬乳廠及酪農戶雙邊獨占，兩邊組織均很強，故價格均為議價所得，從過去到現在均是這種情況。我們的雞蛋農雙邊也在談，然據聞談的不好，聽說私下亦要來本院陳情。
- 2、我們的乳業在國際市場沒有很大的競爭力，當然因受限各種條件不足所致，現在加入 WTO 後，國內乳製品惟一能與國外競爭生存的，僅有鮮奶產品這部分，所以今天我們應估計國內鮮奶產量到底有多少，而設法保護這部分，其他應都沒有辦法，通通要放棄，這部分利益變成生產者與加工業者來談來分。
- 3、現在著重的方向是現實的問題，如以前四大乳廠 | 光泉、味全、統一、福樂，福樂已倒，台糖亦收不成，看似小廠均無法生存，僅有大廠能生存，此乃乳品加工業之生態趨勢。再來檢視酪農戶這部分，亦是小場退出、大場存在，換言之，亦屬經營效率佳，方能存續。現在國內鮮奶產量究應有多少萬噸？有幾家大廠能生存？宜設法精算出來，然後再來議價，我想只有朝這種方向邁進。當然首先必須估計鮮奶之收購價格一公斤要多少錢？及國內消費市場消費量多少？
- 4、適才提及政府宜協助推銷，這些因素我們可全部放進去，而酪農則計算具有經濟效率（生產效率）之部分生產成本是多少？然後加工部分，我們亦加以估算，再

來議價，餘均屬技術層面，我想政策朝這個方向走比較好。另我們應估計到底開放後替代品需求量為多少？剩下多少？最重要的是計算生產成本要以最有效率之乳廠推算，然後二者再來議價。最明顯可以北部肉雞合作社為例，南台合作社自己屠宰自己賣，不久即倒掉，中台合作社自己出資卻搞得很辛苦，結果亦倒掉，北台本來亦採自己屠宰自己賣之模式，結果頭一、二年亦虧得一蹋糊塗，嗣趕緊與大公司配合，大公司方有錢推銷、廣告，而且自身配合進行訓育工作，兩邊配合，方有利益，我想這樣可能較好。

(十二)主席：

- 1、謝謝各位教授、專家、先進，我聽了各位精闢之見解，非常感動。剛剛提及諸多問題，其實我們履勘全省各酪農戶之行程中，亦陸續發現，譬如通路問題，亦有預言稱最後乳廠可能僅剩味全、統一、光泉等三大乳廠，這種講法逐一浮現，然待本院實地履勘苗栗四方自營乳廠時，發覺該廠有自己的做法，其自己打通路，自北到南均有自己車子直接配送，這個當然是另外一種不同做法，且價格較高，消費者似可接受，然現在大概亦難與三大乳廠競爭，而另外走自己的通路；事實上，其他酪農戶似缺乏條件足以進行四方廠那種行銷通路。
- 2、通路問題，味全以前有松青超市，統一有統一超商連鎖系統。本院至統一廠實地訪查亦發現，該廠業者亦有抱怨稱：事實上，不僅乳品與乳品廠競爭而已，尚有乳品與其他許多飲料間之競爭問題，光超商上架，超商業者即稱：我賣其他的飲

料比較好賺，賣乳品賺得少，所以連自身乳品要上架亦屬不易，此言乃超出我們想像。我們當初想像統一公司最好，因有自己的通路，結果亦須由廠裡各自產品利潤中心各自盤算，故通路問題我們發現酪農好像真的受制於前述各種因素。

- 3、剛才幾位教授提及，具四、五十頭牛規模之酪農戶，似很難再續養下去，最起碼須一、二百頭經營規模，平均一頭牛一年約十萬元利潤。這裡亦存在矛盾，酪農均希望飼養乳牛之數量可以成長，連帶投資越來越多，乳產量亦隨之增加，惟乳品廠卻收購一定數量，且將冬乳價格壓低。夏乳雖不足賣，惟乳廠害怕收購越多，冬乳剩越多。至於酪農之間亦有排擠作用，例如我們當初遇台糖公司突然宣稱乳廠不再經營，該公司底下幾個酪農即發生問題，牛養在那邊不能叫牠不吃，忽然間通知酪農不再交奶，令酪農如何適從？故我們幫他們推銷，請光泉等大乳廠考量收購；惟光泉等廠稱該廠已簽約之酪農並不讓該廠增加酪農戶，原已有所抱怨，忽然間增收酪農，原酪農戶當然不肯，故酪農與酪農間內部亦有此種排擠作用，所以講起來相當複雜。
- 4、剛剛提及冬乳、夏乳之調配問題，現在新一代年輕人很有辦法，像在桃園有一戶說有辦法調節至冬夏乳比是六七比三三，已算相當不錯，然並非均是如此（夏教授宙良補充說明：最好的現在可到七五比二五，即一年生產一百公斤，夏季生產七五公斤，冬季生產二五公斤。）。
- 5、關於草料問題，我們亦有不同觀察，如桃園有幾個是想要自己再多種一些牧草，

而苗栗四方乳廠種植牧草之地方剛好是河川地，所以種起來還挺划算的；如真要租農田種植牧草，可能又是一個問題。而我們至統一乳廠底下的酪農戶實地訪查發現，渠思考角度亦有別，根本不想種牧草，渠稱僅要好好管好牧場即可，所有牧草均由統一配方發送；統一有座飼料場，配合乳牛餵食時間將牧草送至各酪農戶，酪農戶完全交予統一處理，配料不須自己配、牧草亦不須自己種，惟一要做的就是把我的乳牛照顧好，這又是另外一種思維。聽起來好像很有道理，亦不曉得到底哪一種對，可能均有不同角度的考量，還是要就教各位專家。

(十三) 范教授揚廣：

凡各產業還是以賺錢為目的，總之戲法人人會變，各有巧妙不同，如同剛剛蕭教授提及，所有產業似應均檢視有無經濟效益？我坦言，我們真的能將所謂經濟效益算得非常透徹？如我們將酪農業毀掉，亦即不扶持，讓它淘汰？其實如將農業置於國際市場與一般國際水準相比，我們確無幾項可存活，難道如此即可將農業廢掉？如台灣沒有農業，恐怕將負擔沒有農業的代價，所以我希望不能純粹以經濟性考量台灣酪農業之定位問題，宜加以重置成本考量，譬如家裡遭小偷，被偷走幾年前買的電腦，恐怕現在只值二千元，可是此時你要買新的就是三萬多元，放大至社會亦如此，如將酪農業廢掉，將來想再復興，重置成本必須有所考量，它是一系列的東西，像飼料廠、通路商，全部攪在一起，你真的很難說它到底值多少錢！

(十四) 陳教授保基：

1、台灣乳業規模已乏希望才剩這麼小，為什麼我這樣講？我們進口奶粉、奶油、起司，而國內三五萬公噸之鮮奶占有所有乳製品消費量，我想不會超過二十%，即我們吃一百公克之乳製品，自己生產的部分僅二十%（蕭教授清仁：十%），此即沒有競爭力的最主要原因。我們知道很多產業不能讓他沒有，但他又欠缺競爭力，如酪農業長久以來受國內政策保護，還是僅有十%可活，此方面我們即應很清楚明確表示。所以你說他沒有競爭力，它會不會完全消失不見？當然不可能完全沒有，所以加入WTO後，日本早訂定自己農產品之自給率，即自己供應自己所需必須保持多少比例，據以訂定之後，政府即應按此比例保護，且比例不會訂百分之百，亦言之不會讓它無限制擴大。這樣聽起來好像農產品都沒有希望，其實不然，剛剛提及乳製品多樣化，我開玩笑你如做起司，而我們成本很高，一定有廠商進口原料做起司，如煉奶、奶粉很便宜我即進口當原料，這樣到底好不好？這樣對國家並非不好，因業者可以進口便宜之原料加工後，再賣至國外去，這對整個產業亦是對的。我常常舉一例，日本以前出產的雪印奶粉，哪有那麼多乳牛，北海道做牛奶糖就不夠了，怎麼還有那麼多奶粉？發現原來日本進口紐西蘭、美國奶粉，再以日本技術，製造成明治奶粉、雪印奶粉之輸出！所以台灣這麼小的農業規模，我自身夢想即是一定要讓它工業化進而帶動整個農業之升級，但很糟糕的是，至目前為止，農民、某部分之政府單位、產業界始終無法跳脫。其實如朝這個方向去想，國內農業真的可躍升至很強的境界；我舉一個雞的例子，我們

有一家 K&K 公司乃美國廠商在台灣投資的公司，專門製造麥當勞的雞塊、加工品，當口蹄疫發生之際，該公司原在彰化有間很大的工廠，美國人馬上決斷賣掉，而我們台灣人即將該公司買起來，結果現在做的加工品足以供應亞洲地區所有麥當勞。所以農業在未來，米也一樣、畜產品也一樣，將可找到一個可發揮的空間，這個發揮的空間即是要跳脫我們現在既存的觀念，即一定要農民維持以前賺錢的水準。我曾被借調至農委會三年，我印象非常深刻，我認為這一點舊思維一定要將它消除，即政府不再保護，但政府自另一個方向支持，什麼意思？我剛剛提及場農契約政府不要介入，政府越介入，二者依賴心越大，反正出事就找政府嘛！但如場農關係可以建立良好，你要知道酪農生產之牛奶，害怕沒有乳廠願意收，同樣乳品廠亦害怕沒有牛奶可以收，因此二者自己會尋得一個平衡點，就像二者會議價出雙方可接受之價格，此時政府應做什麼？政府務必幫忙進行消費者之教育；所有國產品之消費教育均很糟糕，我們那時候曾試圖突破，但無能為力，因大家習慣了。我們現在農產品還是如趕市集一樣，一次三千萬二天，就結束了，賣了多少不曉得。可是國外所有農產品之行銷，真正謂之置入性行銷，如旅社床上即印一張卡片全是雞蛋，歐洲亦一樣，要不然就是牛奶，讓旅客睡覺起來即見到卡片，而我們國內所有農產品行銷，向來未讓跟消費者真正接觸，致消費者對我們的廣告沒有感覺，所以這點我覺得是政府將來可以進一步加強的。

2、二位委員如同包青天，我覺得農民一直認為他沒有老闆，所有國民裡面似僅有農

民沒有老闆，其他的人都有老闆，而農民的老闆當然就是政府，可是這樣子不行啊，如此他沒有退休金，亦沒有保障，所以他應該變成大企業長期契約之雇工，我當時在農委會講這話時，農民把我罵死了，說我怎麼可以這樣子講，我說像日本、像歐洲比較小農的國家，他的農民均與大企業長期合作，像日本是與農協合作，終身有保險及保障等等，可是台灣從來沒有，台灣向來即鼓勵農民單打獨鬥，像賭博一樣，賺錢的時候很賺，賠錢的時候再來找政府，我想加入WTO後，整個農民、農業方向，應安排農民與大企業合作。剛剛提及畜牧白肉雞，現在差不多有七〇%有前述合作的味道，即合作三個月、六個月，存在所謂之契約行為，這樣對生產者及加工廠皆好，我們宜不再有政府應照顧農民、提高農民所得之迷思，政府應告訴企業，照顧你的農民，像照顧你的員工一樣，如此二個產業均可共存。我一直有很深的無奈跟痛苦，即謂如此。

(十五)蕭教授清仁：

農業當然需要保護，因農民是經濟弱者。我剛才提及十%鮮奶，乃意謂國內乳品在保護下能存在十%的消費量。當然我們如經營越有效率、價格越低，我們的市場將越大，如果競爭缺乏效率，而我們保護越多，市場勢將愈來愈小。

(十六)范教授揚廣：

我沒有攻擊誰的意思，我剛剛只想說明一個國家當然不可能各種產業均保有非常高的競爭力，我覺得如同生態環境一般，你有大的動物、植物，但如缺少微生物

即不行，同樣有大企業、大行業，沒有小產業亦不行，剛才由各位之討論過程即可發現一明顯例子，即大通路商雖掌握全部通路，然還是有酪農可直接建立自己通路，一樣有生存的辦法，如同牧草問題，我們全部自給自足，可能經濟上乏競爭力，但你完全沒有，亦會出現問題，如之前牧草仰賴進口之酪農嘲笑自己種植牧草之酪農，或是認為他瘋了，因為進口牧草便宜且省事，結果最近台幣匯率一貶，進口牧草之來源亦缺乏，故仰賴進口草之酪農即跳腳，而本身自給自足之酪農即翻身賺錢，所以真的挺難預測未來走向如何，換言之，我非言一定要採取保護策略，但總要給酪農一些機會，政府雖不宜直接介入，但總要在旁做個公正的裁判者，視究有無偏哪一邊或其他弊病，我想這樣比較好，我要表達的真意即在此。

(十七)夏教授良宙：

如自大的方向而言，荷蘭有三%之農業人口，二十%之農業產值，而我們有六%、七%之農業人口，卻僅有三%之農業產值，所以我與剛才農經領域之專家看法不太一致，當然他後來亦談及改善競爭力的問題，如我們不能改善競爭力，當然產業無疑是走下坡，所以競爭力在此反而變成相當重要，試論述如下：

1、場農合作與政府介入部分：

我們發現政府最好不要介入，最好的方法係採支持及輔導策略，支持的部分即加強教育，輔導即幫忙宣傳，當然幫忙宣傳之中如有酪農要付服務費的部分，亦可拿此服務費進行公眾的教育，這是蠻重要之處。

2、進口草的部分：

(1)如進口草便宜，國內酪農何以不用進口草？以目前本校自己種草即發現自己種的確實便宜，寧可用自己的草，而不用進口草，但萬一進口草是槁桿，將比國內便宜，農民對於上情不清楚，所以應予農民適時教育及宣導。童子軍大露營時，將本校的牧草全部弄壞後未久，突然發現該牧草地長出一大堆奇奇怪怪的草，把我嚇壞了，因本校未曾進口牧草，探究可能原因為那時有一台南肉牛合作社在本校代養計畫，使用大量進口牧草所致，結果加拿大及美國的雜草全混進來，這時如我們能要求進口草全經檢定，不可含有太多的雜草種子，對我們而言亦是生態保護。我為了種這草，而將那個草鋤掉，已被學生抱怨稱花費他們那麼多勞力，一直抗議，但我不得不將那些草鏟鋤，所以進口草問題，我們是否可從這個角度切入？還有土地租金的問題，目前大家都想賺暴利，包括台糖公司在內，但是問題的癥結在於當該公司發現種植甘蔗之土地荒廢在那，而無收入時，不如出租，我並非言一般的土地不要出租，一般稻農亦可租，但如以現在情形承租土地種稻子將非常不樂觀，因面積太小，太多死角，根本沒辦法耕種，除非許多家聯合起來，但是怎麼合？亦是問題。所以大家均一心一意想要台糖的地就是原因的所在，嘉義地區有人租到台糖土地，不曉得為什麼這麼好命？這個差別待遇不曉得從何而來？此乃土地租金的問題，如現在以種稻的租金去經營的話，實在相當值得！一公頃不過是一萬元左右，但租金如要二

萬、三萬，當然是不幹，對不對？這是租金問題，涉及暴利呢！

(2) 剛才主席談及四方牧場時我即想：對啊，我何不舉四方牧場的例子？我以前在苗栗縣竹南鎮上班時，與業者是好朋友，即見到該牧場占便宜之處，主席提及該場牧草係租河川地種植，然河川地距牧場有一段很長距離，故存在運送之問題，業者亦因此常向我抱怨，然業者兒子居然願意幫忙做。剛才范老師亦提及願不願種草、收草？耐不耐辛苦？難道美國、英國及澳洲酪農的日子不辛苦嗎？我思考一個問題，即日子不辛苦可否賺錢？我亦常常問自己，屏東科大老師的日子不辛苦可否生存？故我相信牧草還是應該設法，如整個要自己運作的話，要賺錢辛苦難免，范老師講的亦完全正確，你可賺少一點，向國外買草亦無問題。

3、HTST 奶及 UHT 奶的問題：

(1) 我相當憂心，因統一及光泉公司均曾有人至澳洲喝了當地生產的保久奶，居然表示與鮮奶味道一模一樣，這相當可怕，萬一進口怎麼辦？本校食品工業研究所亦有該類機器，我曾探詢發現，這種大型機器僅租不賣，經該機器生產的牛奶，將可保存十天至二十天，此難道不稱保久奶？可怕的在於其生乳味道不易遭破壞，這時你將發現風味根本不是問題，是可製造的。果真如此，澳洲保久奶進口對國內乳業衝擊之嚴重是可預見的，所以我也是很混亂，正面、反面問題均有，我希望保有酪農產業，但卻有該等問題。

(2)部分民眾飲用鮮奶拉肚子產生所謂乳糖不耐症問題，亦是國內對於消費者的教育宣導不足所致，何以不教育消費者一邊喝牛奶時可一邊喝優酪乳？個人即屬乳糖受害者之一，但我試著一邊喝牛奶一邊喝優酪乳，腸胃情形即大幅改善，乃因優酪乳可將乳糖不耐症問題改善，此等教育宣導措施何以未曾實施？

4、食品標示及消費者保護問題：

是否可委請消基會要求所有奶廠。今日我又見一間食品公司出產新的優酪乳，我一看氣極了，因該公司根本未收購台灣酪農戶的生奶，何以可賣優酪乳？雖有人說這世界是公平競爭的，但該產品應清楚標示原料係進口奶！這方是公平競爭！產品係採用在地的奶或進口奶，讓大家公評，包括義美及今天在報紙大做優酪乳廣告的廠商，如均誠實在產品標示使用原料之來源，我想至終一定是採用新鮮牛奶之優酪乳將較受大家歡迎，故整個運作過程中我們可否保護自己？請消基會督促廠商寫明出產的原料，這樣會較好。

5、經營效率問題：

(1)我很害怕經濟效率這句話，因經濟效率係隨時間、教育水準、改善情形而變動，我剛才提及國內產奶量僅是國外先進國家的一半，現在談經濟效率是否太早？連改善均尚未改善，即談經濟效率，與人相較一定輸，如改善至一定程度再談經濟效率，我一定默默接受，亦即剛才陳老師提到的部分，如所有問題均慮及，我將會接受，但心理會很難過。

(2) 國外有很強的競爭力，難道他們都在睡覺，不勞而獲嗎？我們開辦訓練班時，律定早上六點鐘起床，招致參訓農民之抱怨，但我在荷蘭受訓時，喜歡星期天騎腳踏車出去看看，當地酪農真的是五點、六點即起，不僅酪農、雞農、豬農均一樣，至早上九點鐘睡回頭覺，下午一、二點再睡午覺，然後再起來努力，人家能做到，我們的農民即應被特別優厚對待？這點努力至少要做到，做到以後，我們競爭力如還是輸人，屆時我們真的應退一步想。

(十八) 蕭教授清仁：

政府盡量保護經濟弱者是一定要的，第一步即所謂公平的制度，當然亦要追求經濟效率，讓經營成本愈下降，保護強度方能越大，如不求效率，致成本越來越高，產品自然將遭淘汰，所以希望產品有價值一定要求經濟效率，當然亦不反對我們可依據所得分配幫助經濟弱者，但為求乳業發展，長期一定要追求效率，不然最後將通通淘汰，而經濟效率之追求亦非一蹴可幾，有賴長年努力研究累積經驗。

(十九) 主席：

我想適當的建議應是不差，但凡事不能無限上綱！我打岔說個小故事，我與陳委員前往台南的行程，途經斗南鎮借農會餐廳吃便當，總幹事非常客氣表示，要請農會員工準備幾道便菜請我們嚐嚐，我們說不用勞煩，吃便當就好，他說：「這些菜是我們當地生產、我們自己做的。」結果即炒了三道菜出來 | 炒紅蘿蔔、竹筍湯、炒馬鈴薯；用餐中我提及我以前是唸嘉義中學，三年天天通車經過斗南，卻從來沒

聽說斗南自產紅蘿蔔、馬鈴薯等名產，總幹事說紅蘿蔔是日本引進的品種，現在斗南種植不少面積，專門外銷日本，而以前農民生產紅蘿蔔時雖看起來很漂亮，但大小差異性懸殊，現在我們已設法將它標準化、規格化。此乃阮教授書面提及規格化、品牌化及標準化之實現，農產品大概就是需要這樣的方法，亦即剛才陳教授提到工業化的思維！所以紅蘿蔔、馬鈴薯、竹筍其實均屬相當傳統的東西，老實說現在亦進口不少，紅蘿蔔、馬鈴薯均有進口，我想將來竹筍亦可進口，可是反過來講，台灣當地現在還是繼續生產，而且產量很大，經過該農會計畫性的產銷運作，仍繼續外銷，而且成為名產，當時真的聽了很感動。本院另一專案係關於農產品之產銷問題，亦將該理念納入，看看除斗南農會外，其他農會或其他單位就農產品之運作問題能否引進相同概念？我不太清楚這概念在畜產產品是否亦可發揮？我將此小故事帶進來讓大家參考。

(二十)陳委員進利：

我一直思考一個問題，酪農至本院陳情，證明他們已經碰到困難，最主要契機就在這裡，即如欠缺競爭力，加入WTO後，是否要繼續保護？我自己學農的，我想農業要多樣化，各種農業均應存在，但是究竟保護至何種程度、占多少比例？剛才提及農委會畜牧處的預算最少，我現在正想查一下農委會，所屬處室分配的比例是多少？如真的那麼少，為什那麼少？有否真正詳實評估？是不是還有改善空間？如有，何以不改善？剛才我們農業經濟的權威提及「經濟效率」，確實可能是看到

此，亦誠如夏教授剛才談及，如尚有改善空間，我們即應設法；但我一直想酪農僅能進口精液，不能進口母牛，而僅能用原來的母牛，是否係經改良過的？

(二十一)夏教授良宙：

如開放進口牛，將有生產過剩的問題。農委會其實做了一件很好的事情，即要求你如進口牛，即應將過多的、不好的淘汰，但農民不這樣想，一方面進口，還偷偷的保有具產奶價值的牛，問題即在此。

(二十二)陳委員進利：

- 1、我最主要即欲談此問題，因我自己一直以 DNA 改良品種優生學之觀點來看，我們母牛是不是尚有改良的空間？因進口牛適合當地，不見得適合國內飼料及飼養環境，所以是否應再進一步改良，以適合台灣飼養？雖然產量並不多，但冬、夏產量還是可稍做調整的，我覺得這是可改善的空間，此空間一改善的話，或許酪農產業將可改善很多。
- 2、六〇年代我公費留學日本，看見日本人整天開冰箱即喝鮮奶，而我喝一口馬上上廁所，後來當地人教我：你慢慢喝，一瓶的話，你第一天先喝十分之一，慢慢增加至現在每天喝，已成習慣。那時候我還沒有乳糖的概念，實際上就是不能一開始學人家一瓶跟著一瓶喝下去，這些概念均有賴教育。今天有幸追隨廖委員後，方稍微瞭解乳糖的概念了，像我們這些知識分子都還不知道的話，一般人更不知道，在試過拉肚子後，即不再嚐試了，故此部分尚待加強，如此我們消費量應會

增加，屆時學校等單位推廣或許較易配合，我覺得這均屬可改善的空間！此外，現在品種改良方面不知有何成就？

(二十三)陳教授保基：

- 1、我們農業有一點是全世界無敵的，即技術及改良措施均走在世界各國前面，舉例如台灣大學在台北市亦養六十幾頭牛，屬於合法登記之牧場，其中二頭牛體重超過五十公斤，以全國平均僅二十公斤、三十公斤而言，我們台北市這種環境，卻有二頭牛超過五十公斤，且約有三十餘頭產奶，此乃意謂品種改良工作在產業界沒有問題，就像紅蘿蔔一樣，只要國外進來經過我們改良後，就變成我們的，故農業技術完全不成問題。
- 2、剛才談及乳業亦提到產銷及產品品質，這是酪農及乳廠雙方均要負的責任，何以大家一直懷疑以奶粉沖泡冒充？這中間究有無行政措施可加以弭補？按政府核發的鮮奶標章大概為二十六萬公噸，而實際生產三十五萬公噸，所以約二十%鮮奶拿去生產其他產品，此即涉及清楚標示的問題，衛生署應依食品標示相關法令嚴格執行。另外乳廠收購許多鮮奶，何以再以奶粉沖泡成還原奶？因為便宜嘛！有無此種機制，即乳廠收購多少鮮奶，有無辦法查的很清楚？我覺得這點大概因法律之保護及涉及商業機密等諸多限制，造成之中存在法令模糊地帶，肇致消費者必須忍受飲用以奶粉泡製之鮮奶，如有行政措施可直接查處，應可遏阻，以日本去年查獲雪印奶粉進口牛肉卻謊報國產牛肉，即處以該公司停業為例。國內一直

缺乏如此行政能力，我一直覺得很不服氣，為什麼我們不能查？

- 3、這裡另談及我們照顧乳業的典型，即我們鮮奶是免貨物稅的，免貨物稅在稅捐單位即看不出裡面成分之分布為何？你看該乳類加工品，由如此大之上市公司生產產品還是免貨物稅，這即是政府照顧乳業，誰說沒有照顧？當然非常照顧，連這點均可免貨物稅，所以此乃始終無法清楚乳製品成份是多少之原因，如此點可用行政能力的作為加以釐清，國內鮮奶之消費空間還可再成長，如同我剛剛談及的，雖然加入WTO，但是我們的進口量還是不大，問題即在於政府必須教育消費者、生產者及乳廠。政府應該用力思考如何解決上述問題，解決之後，國內鮮奶消費量之增加將無問題。

(二十四)夏教授良宙：

剛才育種的部分我完全同意陳教授的說法，我們育種改良的技術，包括人工授精、胚胎移植等所有措施均屬正確。但有一件事情把我們整慘，即牛群配種率實在太低，尤其是夏天，導致所有生出來的母牛均當作乳牛在用，導致不良的無法淘汰，以致後來即如同陳老師所言，好的乳牛真的非常非常好，然壞的仍天天在用，進而造成產奶量增高。我想環境、溫度的影響乃其中最重要因素之一。

(二十五)阮教授喜文：

- 1、有關增加生乳使用量乙節，我試舉本校的例子，本校五十幾頭牛，其中二十九頭為泌乳牛，每天產量五百公斤。大家均曉得學校之乳品工廠因無工廠登記，不能

對外銷售，所以僅對內賣給學校教職員，然本校牧場現在除生產鮮奶以外，還開優酪乳、優格、冰棒等其他乳製產品，前提為本校一定使用生乳，換言之，我們已增加生乳使用量，即將生乳開發多樣化產品，藉此提高生乳之使用量。

- 2、國內有 CNS 標準，鮮乳成份當然必須為百分之百生乳，而果汁裡有五十%之生乳，即現在漸漸被大家接受之優酪乳，實際上銷售量亦越來越增加，但是通常都未標示，其實很多均以奶粉沖泡而成，我要呼應夏教授剛剛所言，進口產品必須清楚標示使用原料為國外生乳。我要強調的是，任何乳製品是否有辦法要求清楚標示內含多少比例之生乳，換言之，加了多少%生乳，必須清楚標示。如此將可提高國內生乳之使用量，市場乳製產品亦可有所區隔，譬如本校百分之百由生乳做成的優格、優酪乳，口味不一樣，價格當然有所區隔，故可自這方面考量，以增加我們生乳的使用量。

(二十六)蕭教授清仁：

有關各位專家提及食品標示乙節，國內目前對於乳製產品之食品標示究有無規定須載明含什麼成分、原料？由此嚴格執行規定即可（此時在場人員回應稱，有內容成份名稱之規定，惟未規定必須標示比例。）

(二十七)林教授美貞：

現行國內 CNS 條文規定乳製品必須內含一半以上之生乳，且確實所有乳製品、調味奶、優酪乳、優格，使用生奶及奶粉沖泡之品質相差很多，但問題在此，即消

費者如首次喝到的，係奶粉做的，往後如未曾飲用生奶比例高之產品，即不覺有何異樣，所以即始終不知原來以生奶做的產品應是如此，所以這是很大的問題，再者 CNS 僅提供規範原則讓乳業參考，並無公權力強制，即如未依照 CNS 規定，好像不受處罰。其實生乳做的優酪乳與奶粉做的優酪乳品質相差非常多，如同夏教授所言，二者本身口感即相差很多，即如以奶粉做成的，必須使用很多安定劑提供粘稠之口感，而如以生乳做的，因安定劑加的很少，即為天然口感，品質實際上相差非常多。

(二十八)主席：

剛剛提及鮮奶標章，中部有一間學校原本乳製品賣的不錯，嗣因鮮乳標章使用不當，經主管機關告發後，生意大減，後來即被取消該標章使用之資格，所以事實上違規還是有被發現的情形。酪農訴求重點即是乳製品之原料是否使用生乳，且質疑各乳廠鮮奶之收購量並未增加，但市面銷售量卻增加等情。惟經本院實地走訪發現，幾間大乳廠夏天鮮奶均不足賣，到冬天，除味全尚可製成奶粉，統一、光泉整個倉庫均堆滿鮮奶，何必再另外花費買奶粉添加？故始終沒業者承認以奶粉或保久乳加工製造成鮮奶，而酪農卻如此質疑。

(二十九)林教授美貞：

假如乳廠賣優酪乳，不可能讓消費者夏天與冬天喝起來口感不一，所以乳廠必須設法將口味標準化。

(三十)夏教授宙良：

基本上冬天生產之鮮奶剩餘部分予以冷藏，迨夏天冰凍的鮮奶不可能無限制添加，如我們加至十%，本校老師馬上反應味道不對，故冬季乳至夏天僅能消化十%。因此乳廠業者告訴我說：「你以為我買這些冬季乳很便宜，其實我的冷藏、冷凍費足以把我拖垮。」所以他不得不添加奶粉。

(三十一)林教授美貞：

通常冷凍奶屬於異常奶，不屬於正常的生奶，因為冷凍後，蛋白質、脂肪均會發生變化，所以冷凍奶一般來講不適合作為鮮奶的原料，我雖知道有回摻的情形，但回摻的比例一喝就知道了，而保久乳是不太一樣的問題，其味道的改變是不一樣的經營方向。

(三十二)主席：

當時我們亦談及假定乳廠摻保久乳、奶粉或冷凍牛奶，能否檢驗出來？書面報告裡面亦提及，如可檢驗出來，速度、成本、準確性各如何？

(三十三)阮教授喜文：

我記得以前農委會曾提供一百萬作為發展檢測方法者之獎勵金，以往均有進行這方面的研究，不過均屬比較麻煩的方式，據悉後來一百萬並沒有機會發出去，故迄尚無很快的檢測方法。

(三十四)夏教授良宙：

我不久方看過一篇中山大學的碩士論文，係採用雷射方法立即區分牛奶裡面蛋

白質的方法，但我不知成本多少，而該論文指導老師正準備要與我們合作有關廢水處理相關事宜，所以渠將該論文給我，但尚未跟他提及一百萬獎勵金的事情。

(三十五)陳教授保基：

我們並不是說摻奶粉罪大惡極，而是摻奶粉不誠實告訴消費者，就是不對。一個食品的加工過程，包括美國、歐洲、日本等先進國家，以奶粉調整、培養優酪乳口味，乃天經地義，亦為加工常態，但問題是國內是否添加過量？而且消費者是否知情？所以剛剛提及有無行政措施、公權力，可查處一、二家，讓酪農較能釋懷。我告訴農民，你不能要求乳廠不能加奶粉，因為全世界均添加，你規定不能加，這樣也不對！用百分之百鮮奶去做優酪乳，口感雖非常好，但過程相當難，非常努力一天僅能做一百公斤。

(三十六)夏教授良宙：

我還是贊成標示，如義美公司連收購都沒收購，卻生產優酪乳與其他乳廠競爭，對於別人而言是不公平的。

(三十七)主席：

酪農朋友其實不是說不可添加奶粉，因法律上並未禁止，所以我們當時即自另一角度 | 消費者保護方面檢視，如使用奶粉添加之產品標示清楚，消費者仍願意買，那無話可說，對不對？你如未清楚標示，等於欺瞞消費者，價格應設法將它拉下。然此涉及法律問題，即食品標示相關法令，能否明文規定？行政單位能否掌握證據？

此外，如未建立查核機制，確實掌握乳廠輸出、輸入資料，真的相當難弄清楚乳廠使用多少奶粉。

(三十八)陳教授保基：

因為鮮奶不用貨物稅，如要求課以貨物稅，稅捐處一看即知有沒有做假，即乳廠鮮奶進貨多少，用了多少，繳貨物稅時，均清清楚楚，如不相符即查。

(三十九)主席：

另外農地釋出涉及法律問題，如休耕補助一個月四萬元，現在轉租種牧草，卻僅補助一萬塊錢，而租金一個月收二萬，加起來比休耕少，法律規定休耕可補助，但如租給酪農種牧草，卻無補助，除非法律修改。這裡還有另一層面的問題，即心理上的障礙，過去三七五減租、耕者有其田政策推得太好，地主害怕有一天地租給你就變成你的，那我就說：你如擔心，就自己種牧草再賣給酪農嘛！此外，台灣的氣候是嚴重的問題，夏季午後陣雨後，牧草含水量太高甚至爛掉，賣不掉，這亦是問題。

(四十)蕭教授清仁：

剛才鮮奶加奶粉的問題，像光泉、味全、統一這麼大的公司，為了信譽，他們敢做嗎？那麼大的公司，形象很重要！

(四十一)夏教授良宙：

你想想優酪乳，如添加一點「乾物質」進去，口感將很穩定，並非言他欺騙。

(四十二)林教授美貞：

優酪乳必須進行固形物之調整，發酵較容易進行，如優格固形物之比例是要調高的，而調高方法很多，加奶粉屬最直接的方法，而且很容易，對品質或有些許影響，但還算不錯！當然比完全以純奶粉調配還是好很多，故直接以奶粉調配係屬最直接的方法，比完全不使用奶粉，而採生乳濃縮方式，顯然簡單成本亦較低，該方法很多人採用，所以我覺得乳品工廠使用奶粉作為原料是必然的，鮮奶亦有同樣問題，當冬乳、夏乳喝起來口感不一，即有可能進行標準化動作，而標準化動作最簡單、直接、省成本之方法還是加奶粉，只是添加比例的問題？是不是有超過標準化範圍？如超過標準化範圍，事實上等於以奶粉拉低成本，比例超出範圍，即不能說是百分之百生乳做的！

(四十三)徐教授濟泰：

1、我認為冬季剩餘奶是台灣鮮奶消費教育失敗之後果，這東西到底是如何剩出來的？事實在契約上已經疏導酪農，剛剛委員提及酪農亦知道夏天鮮奶之收購價格高，冬天低，渠等已經進行調整有年，且大家均已配合，然問題癥結在於冬天時，國內消費者缺乏喝鮮奶的習慣，而不管日本或其他國家卻無此種現象，此乃台灣鮮奶教育失敗之處，我們消費者僅視鮮奶為夏季消暑飲料，所以剛剛廖委員亦提及，台灣乳品市場僅屬國內飲料市場之一環，不像國外乳品工廠，專責於乳製品之加工，可賣鮮奶、優格、起司等多項種類，惟台灣乳製品卻僅附屬於國內各大

乳廠內各類食品之一小環，此由奶品廠冬天、夏天飲料及乳製品消貨量之差異，可發現差量即為鮮奶之情況，足資佐證。故消費者教育如未落實，此現象將永遠無法解決。

- 2、台灣廠商用盡各種包裝材料，變成大家習慣喝小包裝，國外大包裝一方面省成本，其消費者亦習慣如此，所以我們因自身因素，一直加許多成本進去，如此理念如未扭轉，問題環節永遠在，酪農不可能至冬天時養牛突然喊剎車，剛剛廖委員及陳教授均提及，這應屬長期契約，我們政府不應介入，但有誰去協助、疏通雙方宜訂定五年、十年之長期契約？誰幫忙予酪農如此保險或保障？未有人主動協助起個頭，還是一年一契，酪農每年還是為契約傷腦筋，台灣牛群平均使用壽命大約僅四歲，前二歲全在發育成長，並沒有泌奶，所以這二年是投資，後二年方為生產，而正常牛應養至六歲至八歲，其中二年投資，有四年至六年之生產時間，國外飼養成本低即此緣故，何以台灣未能做到？當然一方面係囿於國內氣候環境沒錯，然一方面卻是乳廠之契約行為動不動即自行剎車調整，而牛生理機制卻無法隨即調整運轉順暢；即今天乳品廠如突然鮮奶銷售量不佳，即設法降低酪農之生乳收購量，而酪農養不下去，即降低原料之供給，進而遭拖垮，故長期契約模式一定要設法執行，僅丟給酪農、乳品廠兩造是擺不平的，教育經費、宣導經費誰幫忙支出？長期契約這個責任風險誰來擔？通通丟給他們，兩造怎麼談都談不攏。酪農事業需要長期規劃，欠缺五年、十年之保障，牛絕對養不下去，我們養

牛一方面做育種的工作，一方面即為飼養工作，像養豬、養雞事業很多可仰賴國外提供很好的種源，在成本各方面均能消化，然養牛卻無法如此，酪農必須在台灣進行育種工作，該成本均要添加進來，故沒有長期契約的保障，酪農大概很難做下去。

(四十四)蕭教授清仁：

像統一公司這種產銷很穩定的公司，與酪農之間的契約一定是很長的。

(四十五)陳教授保基：

我想剛剛徐老師提及的可能是少部分較乏競爭力的，如真是好的酪農，幾乎寶貝都來不及了。故我常言此部分一定要能捨得淘汰一些較缺乏競爭力的，將有競爭力的儘量扶持下來，否則全都要救，那真的會很混亂，必須有所抉擇。

(四十六)主席：

據本院實地履勘發現，與光泉公司簽約之酪農，該公司除提供酪農戶有關牧場管理之軟體，亦教導酪農如何操作，統一公司更不用講，連飼料配方均整套協助酪農，故類此運作，儘管契約是訂一年，其實已超越契約內涵，實質上有長期契約之精神存在。

(四十七)蕭教授清仁：

我想一定要慢慢走向大企業型態及大酪農戶的方向，酪農業及乳業之經營方能有效率及競爭力。

(四十八)夏教授良宙：

類此長期契約是存在的，但有一狀況是例外的，舉例而言，每年屆收購冬季奶時，乳廠即向酪農講明少收一點，至收購價跌至僅剩三元、四元，契約是訂了沒錯，但乳廠在契約簽訂時，即要求冬季收購量必須減少，特別最近幾年越來越少，契約的壓力，對雙方而言均很大。

(四十九)蕭教授清仁：

酪農的壓力亦來自加入WTO後之乳品開放進口，所以開放前，政府應即有配套措施，並進行全盤調整；因為開放是政府允許的，允許開放後，酪農及乳廠均遭受衝擊，而乳廠並非救濟單位。

(五十)林教授美貞：

我聽到的消息是，廠農雙方契約每一年均會訂出來年要收多少奶，但酪農面對的問題是乳廠今年要求收多少奶量，酪農是否可隨即進行調整？我想養牛很多東西之調整是需要長期的，故最大的困擾即在於，乳廠業者無法長期規劃奶廠未來走向及生乳需求量，酪農亦不曉得明年可生產多少奶。

(五十一)陳教授保基：

這些問題還是必須逐漸適應，收購量當年決定之趨勢走向將會如此。所以宜將不好的酪農淘汰掉，雙方必須操作得很好，我亦同意剛剛徐老師之講法，酪農直接與乳廠談，不好談，政府介入更不好，因政府介入之後，如稍不滿意，雙方將找你

算帳，政府哪有能力去負責？除非政府主動蓋座奶場收奶！

(五十二)夏教授良宙：

其實以本校亦養牛之立場而言，剛才陳老師之講法是正確的，這時真正該做的事情是什麼？即酪農戶奶量如已過剩，宜儘早淘汰最差之奶牛，立即進行適當之調整，然大部分酪農並不願意，因渠等類似非洲人性格一般，即奶牛頭數就要維持那麼多，視為他們的家產，問題徵結在這裡。

(五十三)主席：

我想時間差不多了，今天真的受益良多，容我們保留再次向各位請教之機會及權利，需要政府努力之處，本院將繼續追蹤，希望對酪農朋友有一點幫忙，非常感謝大家。

八、散會：下午五時二十分